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机电产业园西二路科大国祯大厦二层、四层

Hefei City Cloud Data Center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民生证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0,048.89 万元和 25,173.5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06%和 60.48%，其中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9.08%和 93.38%，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4 次/年和 1.84 次/年。未来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仍会保持较大金额，如果公司不能逐步提高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将有可能出现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回款不及时甚至出现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人工成本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的金额分别为 4,528.15 万元和 6,052.76 万元，金额较大。IT 服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行业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人员数量尤其是研发及技术人员数量将进一步增加。此外，行业内专业人才尤其是高端技术人才较为短缺，公司为吸引优秀人才需要不断加大人工成本开支。因此，未来人员工资水平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成本费用不断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降低盈利水平的风险。
服务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以公共服务及大中型企业客户为主，其 IT 系统庞大，技术架构复杂，对 IT 基础架构安全性、稳定性、高效性要求很高。IT 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是服务质量的重要体现。若公司未能在各个环节保障服务质量而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甚至质量纠纷，将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及客户流失，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35.96 万元和 41,621.19 万元，业务规模逐年递增。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团队规模日益增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根据资本市场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提高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并优化经营管理体系，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发展速度。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云计算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广阔的市场前景会吸引国内众多公司纷纷加入该行列，业内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虽然城市云具备较强的开发能力，并在整体解决方案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业务模式尚未达到完全成熟，公司规模较小。未来，如果城市云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发展方向，不能及时进行技术更新，则存在竞争优势减弱的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高素质、稳定、充足的人才队伍，其中核心人员包括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科研院校、大型企业聘请的行业技术骨干，具有较强的项目指导能力、数据分析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并且具有丰富的市场能力与实践经验。强大的团队是城市云保持竞争优势的保障。但是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人员流动性较大，如果城市云未来未能实施有效的激励，可能会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	---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9
六、 商业模式	71
七、 创新特征	7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	财务报表	10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8
十、	重要事项	208
十一、	股利分配	20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1
第六节	附表	21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4
	主办券商声明	23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6

审计机构声明	237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38
第八节 附件	24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城市云、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云有限	指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合肥邦云	指	合肥邦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祯云	指	湖北祯云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城市云	指	湖南城市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祯欣互联	指	安徽祯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城市云	指	芜湖城市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智数	指	湖南城市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数智视界	指	安徽数智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歙县智汇	指	歙县智汇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大国祯	指	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云磐	指	安徽云磐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金资本	指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金瑞为	指	湖北中金瑞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盈润	指	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顺商	指	厦门中金顺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高新	指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广电	指	合肥广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飏可	指	合肥市飏可创业投资服务部（普通合伙）
合肥慧根	指	合肥慧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歙县基金	指	歙县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公司
国创兴泰	指	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泰租赁	指	安徽兴泰租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鸿淦	指	上海鸿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智仪	指	安徽智仪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君旺	指	安徽君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君润	指	安徽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君嘉	指	安徽君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城市云及城市云有限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
专业释义		
云计算	指	一种将计算资源和服务通过互联网提供给客户的模式，是一种动态的、可扩展的、虚拟化的计算资源。在云计算中，计算资源包括硬件资源（如服务器、存储设备和网络设备等）和软件资源（如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应用程序等）
数据中心、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是互联网络的基础设施，主要为用户提供服务器的托管、租用、运维、带宽租赁等基础服务以及网络入侵检测、安全防护、内容加速、网络接入等增值服务
公有云	指	通常指第三方提供商为用户提供的能够使用的应用程序、资源、存储和其他服务，这种模式只能使用互联网来访问和使用
私有云	指	为一个客户单独使用而构建的云服务，能够提供对数据、安全性和服务质量的有效控制。私有云可部署在企业数据中心的防火墙内，也可以部署在一个安全的主机托管场所，私有云的核心属性是专有资源
混合云	指	混合云融合了公有云和私有云，是近年来云计算的主要模式和发展方向。私有云主要是面向企业用户，出于安全考虑，企业更愿意将数据存放在私有云中，但是同时又希望可以获得公有云的计算资源，在这种情况下混合云被越来越多的采用，它将公有云和私有云进行混合和匹配，以获得最佳的效果，这种个性化的解决方案，达到了既省钱又安全的目的
灾备	指	灾难备援，它是指利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方法，提前建立系统化的数据应急方式，以应对灾难的发生。其内容包括数据备份和系统备份，业务连续规划、人员架构、通信保障、危机公关，灾难恢复规划、灾难恢复预案、业务恢复预案、紧急事件响应、第三方合作机构和供应链危机管理等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	指	支撑数据中心正常运行所需的各种信息技术相关的资源和设备，是数据中心的组成部分之一
PaaS	指	Platform as a Service，指平台即服务，云服务商在底层 IT 资源的基础上搭建和运维软件开发平台，向客户提供丰富的应用开发工具、应用运行环境以及应用托管、运维等服务
IaaS	指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指基础设施即服务，把 IT 基础设施作为一种服务通过网络对外提供，并根据用户对资源的实际使用量或占用量进行计费的一种服务模式
SaaS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指软件即服务，云服务商在云端开发应用或将现有软件迁移上云，以订阅模式向客户提供应用程序。用户在订阅云服务商的软件服务之后，通过云终端设备接入网络，然后通过网页浏览器或编程接口直接使用这些软件
超融合平台	指	超融合平台是一种集成了计算、存储、网络 and 虚拟化等资源的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将多个物理服务器整合为一个统一的系统，提供虚拟机和虚拟存储的管理和部署，同时还具有高可用性、容错性、资源管理和自动化等功能
虚拟化平台	指	虚拟化平台是基于硬件的虚拟化技术，通过在物理服务器上创建多个虚拟机来实现资源的共享和分布
数据治理	指	通过采集、传输、储存等一系列标准化流程将原本零散的数据变成格式规范、结构统一的数据，同时对其进行严格规范的综合数据监控，保证数据质量
数据运营	指	通过收集、分析和利用数据来指导决策、实现业务增长的过程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

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97084971C	
注册资本（万元）	9,880.2666	
法定代表人	刘胜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机电产业园西二路科大 国祯大厦二层、四层	
电话	0551-66189053	
传真	0551-65841161	
邮编	230088	
电子信箱	contact@citycloud.org.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高学贵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 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0	软件与服务
	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 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范围	云计算技术研发、应用、咨询及服务；企业云计算系统 系统设计、咨询、建设、运维及技术服务；云平台运营 及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及专业技术服务；数据处理、 数据分析、数据整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一类 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一类增值 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 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络技术开发及应用；互 联网线上线下信息系统开发、技术咨询及应用服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 发、销售和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基于新型数据中心的云平台整体解决方 案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云平台及解决方案和 IDC 及增值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城市云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98,802,666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业务规则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谢贻富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有效期内	12,000,000
安徽君旺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有效期内	10,500,000
中科大国祯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有效期内	7,500,000
安徽君润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有效期内	7,280,000
中金瑞为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有效期内	6,664,000
中金盈润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有效期内	6,644,400
合肥飏可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有效期内	4,490,000
胡华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有效期内	3,700,000
合肥高新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有效期内	3,528,000
安徽君嘉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有效期内	2,800,000
合肥广电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有效期内	1,600,200
歙县基金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有效期内	1,238,700
国创兴泰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有效期内	929,040
兴泰租赁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有效期内	619,400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谢贻富	12,000,000	12.15%	是	是	否	-	-	-	-	-
2	中金瑞为	15,866,667	16.06%	否	否	否	-	-	-	-	9,202,667
3	中金盈润	15,820,000	16.01%	否	否	否	-	-	-	-	9,175,600

4	安徽君旺	10,500,000	10.63%	否	是	否	-	-	-	-	-
5	合肥高新	8,400,000	8.50%	否	否	否	-	-	-	-	4,872,000
6	中科大国祯	7,500,000	7.59%	否	是	否	-	-	-	-	-
7	安徽君润	7,280,000	7.37%	否	是	否	-	-	2,980,000	-	-
8	合肥飏可	4,490,000	4.54%	否	否	否	-	-	-	-	-
9	合肥广电	3,810,000	3.86%	否	否	否	-	-	-	-	2,209,800
10	胡华	3,700,000	3.74%	否	否	否	-	-	-	-	-
11	歙县基金	2,949,333	2.99%	否	否	否	-	-	-	-	1,710,633
12	安徽君嘉	2,800,000	2.83%	否	是	否	-	-	-	-	-
13	国创兴泰	2,212,000	2.24%	否	否	否	-	-	-	-	1,282,960
14	兴泰租赁	1,474,666	1.49%	否	否	否	-	-	-	-	855,266
合计	-	98,802,666	100.00%	-	-	-	-	-	2,980,000	-	29,308,926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 是 ☒ 否

		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9,880.2666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9.98	1,26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7.01	-12.5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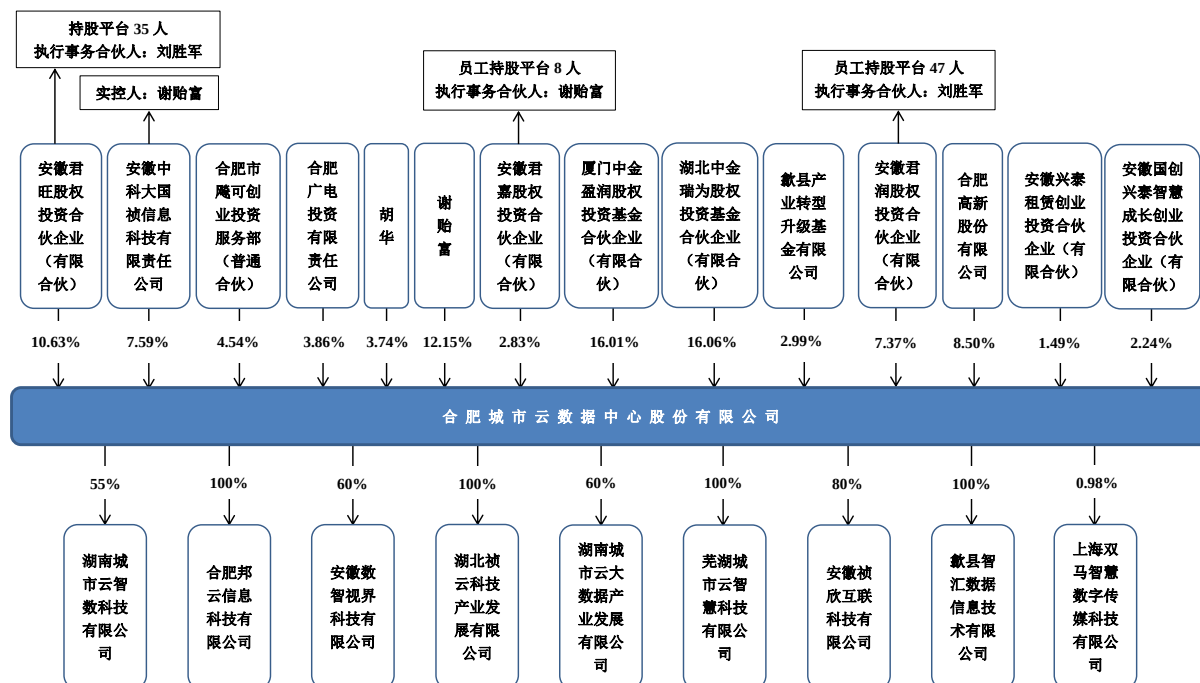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1.18 万元和 2,419.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2 万元和 2,067.01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城市云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比在 50%以上的情形，亦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城市云不存在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贻富、刘胜军，二人系一致行动关系，2021 年 7 月，谢贻富与刘胜军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谢贻富直接持有公司 12.15%的股份，并通

过控制中科大国祯、安徽君嘉分别控制公司 7.59%、2.83%的股份，刘胜军通过控制安徽君旺、安徽君润分别控制公司 10.63%、7.37%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40.57%的股份，系城市云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谢贻富
国家或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年龄	6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六安徐集中学教师；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读于兰州大学管理专业；1996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办、总裁助理、董事，副总裁、监事、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08 年 4 月至今，任中科大国祯董事长；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城市云有限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刘胜军
国家或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年龄	5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安徽朗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南京新模式软件集成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3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科大国祯董事、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城市云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中科大国祯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城市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三年之日止，2021年7月18日至无

谢贻富、刘胜军双方于2021年7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凡是涉及到城市云经营发展的事项，谢贻富、刘胜军双方应先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然后由协议双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依其享有的资格和权利在城市云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中按照该一致意见发表意见或进行投票等。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谢贻富	12,000,000	12.15%	自然人	否
2	中金瑞为	15,866,667	16.06%	合伙企业	否
3	中金盈润	15,820,000	16.01%	合伙企业	否
4	安徽君旺	10,500,000	10.63%	合伙企业	否
5	合肥高新	8,400,000	8.50%	法人	否
6	中科大国祯	7,500,000	7.59%	法人	否
7	安徽君润	7,280,000	7.37%	合伙企业	是
8	合肥飏可	4,490,000	4.54%	合伙企业	否
9	合肥广电	3,810,000	3.86%	法人	否
10	胡华	3,700,000	3.74%	自然人	否
合计	-	89,366,667	90.45%	-	-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0日，安徽君润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2023)信合银贷字第2373501D0106号的《并购借款合同》，约定安徽君润向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借款319万元。贷款期限自2023年4月12日至2029年4月12日，贷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

2023年3月30日，安徽君润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为保证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履行，由安徽君润将所持城市云298万股股份出质给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质押担保主债权319万元。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谢贻富与刘胜军于 2021 年 7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谢贻富直接持有公司 12.15% 的股份，并通过控制中科大国祯、安徽君嘉分别控制公司 7.59%、2.83% 的股份，刘胜军通过控制安徽君旺、安徽君润分别控制公司 10.63%、7.37% 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40.57% 的股份，系城市云共同实际控制人。

中金资本系中金盈润、中金瑞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创兴泰、兴泰租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28 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46754861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敬正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H2 楼
经营范围	土地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销售代理；物业管理；工程设计；建筑产业化、建筑智能化技术及产品研发、工程施工；新型建筑材料及安全、节能、环保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高新技术及产业投资、开发、产品经营；仓储物流；互联网及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生物医药、养生保健技术及产品研发、转让、服务；医养居住、保健护理、康复医疗一体化项目咨询策划、开发运营、管理服务；集成电路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公共安全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智能语音技术及产品研发、转让、咨询服务；机械加工及制造，模具制造，机械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43,000,000.00	3,843,000,000.00	99.61%
2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26%
3	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 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13%
合计	-	3,858,000,000.00	3,858,000,000.00	100.00%

(2) 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6 月 16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19967634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贻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中科大国祯大厦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应用及网络工程；自动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人工智能、模式识别与控制、自动化工程；污水处理自动化控制系统；给排水系统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技术安全防范及智能化小区设计、施工、维修；光机电一体化研发、设计、集成、销售、工程应用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培训、转让；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工程承包；网站建设、运行、维护（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仪器仪表研发、销售、维护及技术服务；医疗器械（一类）销售、实验室设计及改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谢贻富	33,750,000.00	13,500,000.00	67.50%
2	刘胜军	13,250,000.00	5,300,000.00	26.50%
3	蔡庆生	3,000,000.00	1,200,000.00	6.00%
合计	-	5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3) 合肥广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 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广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52969025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殷晓蕾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 558 号合肥广电中心 B 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合肥文广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
合计	-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

(4) 湖北中金瑞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中金瑞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BXAKEN3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 194 号世茂锦绣长江 C1 地块 3 号商业 1 单元 2 层（1）商号-2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金资本	36,000,000.00	14,939,659.16	1.96%
2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00	726,993,160.93	97.94%
3	许中超	1,800,000.00	1,000,000.00	0.10%
合计	-	1,837,800,000.00	742,932,820.09	100.00%

(5) 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2KE2A6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398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金资本	60,000,000.00	39,408,424.09	1.96%
2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2,085,347,889.65	97.94%
3	许中超	3,000,000.00	1,963,919.75	0.10%

合计	-	3,063,000,000.00	2,126,720,233.49	100.00%
----	---	------------------	------------------	---------

(6) 安徽君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君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8810258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胜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高新区机电产业园 767 号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基地及数据灾备服务中心 60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胜军	2,772,000.00	2,772,000.00	26.40%
2	谢贻富	2,150,400.00	2,150,400.00	20.48%
3	李伟	560,000.00	560,000.00	5.33%
4	范武松	557,760.00	557,760.00	5.31%
5	李晓洁	515,200.00	515,200.00	4.91%
6	汪国治	465,920.00	465,920.00	4.44%
7	谢飞	465,920.00	465,920.00	4.44%
8	马锐	448,000.00	448,000.00	4.27%
9	夏效胜	448,000.00	448,000.00	4.27%
10	葛军	448,000.00	448,000.00	4.27%
11	贺艳红	336,000.00	336,000.00	3.20%
12	王滨	336,000.00	336,000.00	3.20%
13	王富海	224,000.00	224,000.00	2.13%
14	朱晓兵	112,000.00	112,000.00	1.07%
15	刘宇	112,000.00	112,000.00	1.07%
16	陈志华	112,000.00	112,000.00	1.07%
17	柴修武	67,200.00	67,200.00	0.64%
18	陈周林	22,400.00	22,400.00	0.21%
19	梁波	22,400.00	22,400.00	0.21%
20	边际	22,400.00	22,400.00	0.21%
21	武晓庆	22,400.00	22,400.00	0.21%
22	许成林	22,400.00	22,400.00	0.21%
23	许成龙	22,400.00	22,400.00	0.21%
24	崔靖	22,400.00	22,400.00	0.21%
25	方凤嫒	22,400.00	22,400.00	0.21%
26	吴进	22,400.00	22,400.00	0.21%
27	黄艳芳	22,400.00	22,400.00	0.21%
28	王诚	22,400.00	22,400.00	0.21%
29	卢传建	22,400.00	22,400.00	0.21%
30	张士勇	22,400.00	22,400.00	0.21%
31	周芳	22,400.00	22,400.00	0.21%

32	汪秀玲	22,400.00	22,400.00	0.21%
33	胡文颜	11,200.00	11,200.00	0.11%
34	谢春红	11,200.00	11,200.00	0.11%
35	王光云	11,200.00	11,200.00	0.11%
合计	-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0.00%

(7) 安徽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TT765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胜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与香蒲路交口 668 号大数据产业园 C6 幢 3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胜军	5,321,400.00	5,321,400.00	40.93%
2	谢贻富	1,357,100.00	1,357,100.00	10.44%
3	高学贵	714,300.00	714,300.00	5.49%
4	谢飞	446,400.00	446,400.00	3.43%
5	范武松	446,400.00	446,400.00	3.43%
6	王更生	357,100.00	357,100.00	2.75%
7	刘宇	285,700.00	285,700.00	2.20%
8	陈磊	285,700.00	285,700.00	2.20%
9	李晓洁	285,700.00	285,700.00	2.20%
10	汪国治	285,700.00	285,700.00	2.20%
11	许成林	178,600.00	178,600.00	1.37%
12	王滨	178,600.00	178,600.00	1.37%
13	祝鹤	178,600.00	178,600.00	1.37%
14	王光云	178,600.00	178,600.00	1.37%
15	李海松	178,600.00	178,600.00	1.37%
16	周芳	178,600.00	178,600.00	1.37%
17	徐金丽	142,900.00	142,900.00	1.10%
18	汪秀玲	107,100.00	107,100.00	0.82%
19	李晓坤	107,100.00	107,100.00	0.82%
20	张家文	107,100.00	107,100.00	0.82%
21	戴晟	89,300.00	89,300.00	0.69%
22	谢春红	89,300.00	89,300.00	0.69%
23	冯会	89,300.00	89,300.00	0.69%
24	李海罡	89,300.00	89,300.00	0.69%
25	黄艳芳	89,300.00	89,300.00	0.69%
26	丁正	89,300.00	89,300.00	0.69%

27	周同田	89,300.00	89,300.00	0.69%
28	张旭松	71,400.00	71,400.00	0.55%
29	项本杰	71,400.00	71,400.00	0.55%
30	刘伟	71,400.00	71,400.00	0.55%
31	崔靖	71,400.00	71,400.00	0.55%
32	杨琼琼	71,400.00	71,400.00	0.55%
33	杨士军	53,600.00	53,600.00	0.41%
34	邓献礼	53,600.00	53,600.00	0.41%
35	叶金禾	53,600.00	53,600.00	0.41%
36	李卫东	53,600.00	53,600.00	0.41%
37	吴进	53,600.00	53,600.00	0.41%
38	杨皓	53,600.00	53,600.00	0.41%
39	夏效胜	53,600.00	53,600.00	0.41%
40	刘红艳	53,600.00	53,600.00	0.41%
41	吴红兴	53,600.00	53,600.00	0.41%
42	方奇贤	35,700.00	35,700.00	0.27%
43	方凯	35,700.00	35,700.00	0.27%
44	汪彬	35,700.00	35,700.00	0.27%
45	罗卫冰	35,700.00	35,700.00	0.27%
46	荣荣	35,700.00	35,700.00	0.27%
47	叶丹	35,700.00	35,700.00	0.27%
合计	-	13,000,000.00	13,000,000.00	100.00%

(8) 合肥市颯可创业投资服务部（普通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市颯可创业投资服务部（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4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34382161X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颯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庐阳区亳州路1号世纪家园3幢403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颯	4,500,000.00	4,500,000.00	75.00%
2	陈春雷	450,000.00	450,000.00	7.50%
3	鲁欣麟	450,000.00	450,000.00	7.50%
4	李应贤	450,000.00	450,000.00	7.50%
5	张小菲	150,000.00	150,000.00	2.50%
合计	-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9) 安徽君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君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MD7T30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贻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机电产业园科大国祯大厦 31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谢贻富	2,142,800.00	2,142,800.00	21.43%
2	刘胜军	2,142,800.00	2,142,800.00	21.43%
3	谢飞	1,428,600.00	1,428,600.00	14.29%
4	范武松	1,428,600.00	1,428,600.00	14.29%
5	刘宇	714,300.00	714,300.00	7.14%
6	李晓洁	714,300.00	714,300.00	7.14%
7	汪国治	714,300.00	714,300.00	7.14%
8	高学贵	714,300.00	714,300.00	7.14%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 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8LHPTT3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文明路与梅冲湖路交口双凤智谷创新创业科技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33%
2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29.85%
3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84,000,000.00	84,000,000.00	27.86%
4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24.88%
5	科大国创智联（合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58%

6	合肥行正志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0.50%
合计	-	301,500,000.00	301,500,000.00	100.00%

（11） 安徽兴泰租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兴泰租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8NNKE52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馆驿路肥西农商行 20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20%
2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8,900,000	38,900,000	77.80%
3	肥西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0.00%
4	合肥行正志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2.00%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12） 歙县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歙县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1MA8PWW0G7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 2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徽省产业转型升级基	200,000,000	40,000,000	40.00%

	金有限公司			
2	黄山市徽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000	20.00%
3	黄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000	20.00%
4	歙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000	20.00%
合计	-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的公示信息，中金瑞为基金备案编号 SXL05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375；中金盈润基金备案编号 SGK75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375；国创兴泰备案编号为 SQS31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1444；兴泰租赁备案编号为 SVC11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1444；歙县基金基金备案编号 SZE89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67214。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谢贻富	是	否	-
2	中金瑞为	是	否	-
3	中金盈润	是	否	-
4	安徽君旺	是	否	-
5	合肥高新	是	否	-
6	中科大国祯	是	否	-
7	安徽君润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8	合肥飏可	是	否	-
9	合肥广电	是	否	-
10	胡华	是	否	-
11	歙县基金	是	否	-
12	安徽君嘉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3	国创兴泰	是	否	-
14	兴泰租赁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2 年 5 月，城市云有限设立

2012 年 4 月 19 日，城市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由合肥广电、中科大国祯和上海鸿淦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城市云有限。

2012 年 4 月 20 日，合肥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合）登记名预核准字[2012]第 5966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2 日，安徽安联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皖安联信达验字[2012]第 4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城市云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 1,000 万元，其中，合肥广电出资 340 万元、上海鸿淦出资 330 万元，中科大国祯出资 330 万元。

2012 年 5 月 30 日，城市云有限在合肥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1000006592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城市云有限设立时的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广电	340.00	34.00
2	中科大国祯	330.00	33.00
3	上海鸿淦	330.00	33.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11 月 1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971 号），经审计，城市云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0,294,908.07 元。

2015 年 11 月 12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847 号），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城市云有限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030.86 万元。

2015年11月16日，城市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城市云有限以2015年10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0,294,908.07元，按照1.0098:1的比例折股，折合为股份3,000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余额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城市云有限股东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5年11月16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合）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1945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城市云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发起人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约定。

2015年11月1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6177号），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1月16日，城市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00万元。

2015年12月8日，城市云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应由创立大会选举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5年12月9日，城市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5年12月9日，城市云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16日，城市云在合肥市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91340100597084971C号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城市云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君旺	1,050.00	35.00
2	中科大国祯	750.00	25.00
3	合肥飏可	449.00	14.97
4	合肥广电	381.00	12.70
5	上海鸿淦	370.00	12.33
合计		3,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 年 1 月，股份转让及增资至 8,848 万元

2022 年 11 月 30 日，城市云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中金盈润、中金顺商分别持有的公司 938 万股、28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金瑞为；同时，同意公司增资至 8,84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28 万元由安徽君润认缴。

2022 年 12 月，中金盈润、中金顺商与中金瑞为及城市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金盈润、中金顺商分别将持有的城市云 938 万股、28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金瑞为，股份转让价格为 4.93 元/股。

2023 年 1 月 18 日，城市云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合肥市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城市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金盈润	1,582.00	17.88
2	中金瑞为	1,218.00	13.77
3	谢贻富	1,200.00	13.56
4	安徽君旺	1,050.00	11.87
5	合肥高新	840.00	9.49
6	中科大国祯	750.00	8.48
7	安徽君润	728.00	8.23
8	合肥飏可	449.00	5.07
9	合肥广电	381.00	4.31
10	胡华	370.00	4.18
11	安徽君嘉	280.00	3.16
合计		8,848.00	100.00

2、2023 年 5 月，增资至 9,585.3333 万元

2023 年 3 月，中金瑞为、兴泰租赁、国创兴泰与谢贻富、安徽君旺、安徽君嘉、安徽君润、中科大国祯、合肥飏可、合肥广电、中金润盈、合肥高新以及城市云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中金瑞为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8.6667 万元、兴泰租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7.4666 万元，国创兴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1.20 万元，增资价格为 6.78 元/股。

2023 年 3 月 1 日，城市云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资至 9,585.3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37.3333 万元分别由中金瑞为认缴 368.6667 万元、兴泰租赁认缴 147.4666 万元、国创兴泰认缴 221.2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5 月 16 日，城市云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合肥市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城市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贻富	1,200.0000	12.52
2	中金瑞为	1,586.6667	16.55
3	中金盈润	1,582.0000	16.50
4	安徽君旺	1,050.0000	10.95
5	合肥高新	840.0000	8.76
6	中科大国祯	750.0000	7.82
7	安徽君润	728.0000	7.59
8	合肥飏可	449.0000	4.68
9	合肥广电	381.0000	3.97
10	胡华	370.0000	3.86
11	安徽君嘉	280.0000	2.92
12	国创兴泰	221.2000	2.31
13	兴泰租赁	147.4666	1.54
合计		9,585.3333	100.00

2023年5月1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31号），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已经收到安徽君润、中金瑞为、兴泰租赁、国创兴泰合计缴纳出资额6,300万元，其中1,465.3333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3、2023年11月，增资至9,880.2666万元

2023年11月，歙县基金与谢贻富、安徽君旺、安徽君嘉、安徽君润、中科大国祯、合肥飏可、合肥广电、中金润盈、合肥高新、中金瑞为、兴泰租赁、国创兴泰以及城市云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歙县基金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94.9333万元，增资价格为6.78元/股。

2023年11月20日，城市云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资至9,880.26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4.9333万元由歙县基金认缴。

2023年11月29日，城市云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合肥市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城市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贻富	1,200.0000	12.15
2	中金瑞为	1,586.6667	16.06

3	中金盈润	1,582.0000	16.01
4	安徽君旺	1,050.0000	10.63
5	合肥高新	840.0000	8.50
6	中科大国祯	750.0000	7.59
7	安徽君润	728.0000	7.37
8	合肥飏可	449.0000	4.54
9	合肥广电	381.0000	3.86
10	胡华	370.0000	3.74
11	歙县基金	294.9333	2.99
12	安徽君嘉	280.0000	2.83
13	国创兴泰	221.2000	2.24
14	兴泰租赁	147.4666	1.49
合计		9,880.2666	100.00

2023年12月2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8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11月16日，公司已经收到歙县基金缴纳出资额2,000万元，其中294.9333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摘牌情况如下：

1、2016年5月，新三板挂牌

2015年12月31日，城市云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2016年5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753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2018年10月，新三板摘牌

2018年9月28日，城市云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等议案，决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10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602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促进企业发展，形成对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企业的长期发展，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建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2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安徽君嘉、安徽君润，二者分别持有公司2.83%、7.3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20%。安徽君嘉、安徽君润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安徽君嘉、安徽君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激励时间	安徽君嘉成立于2021年6月23日，安徽君润成立于2022年12月13日。
激励对象	安徽君嘉成立于2021年6月23日，成立时共有合伙人8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谢贻富，有限合伙人7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安徽君嘉激励对象共8名，均为公司员工。安徽君润成立于2022年12月13日，成立时共有合伙人47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谢贻富（2022年12月27日变更为刘胜军），有限合伙人46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人员清单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安徽君嘉、安徽君润）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公司股东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激励对象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股权，出资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个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激励计划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总量为公司股份1,008万股，其中安徽君嘉280万股、安徽君润728万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权折算为安徽君嘉、安徽君润财产份额，激励对象通过持有该等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城市云的股权。
权益定价	安徽君嘉授予激励对象股权的授予价格为3.5714元/股，安徽君润授予激励对象股权的授予价格为1.7857元/股。

审议及实施程序	1、安徽君嘉设立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200 万元增至 7280 万元，其中安徽君嘉认缴 280 万元；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安徽君润设立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120 万元增至 8848 万元，新增 728 元注册资本由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安徽君润认缴。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与激励对象基于自愿、平等的前提下协商，签署书面合伙协议并成立上述持股平台。
锁定期（服务期）	1、禁售期：激励对象自获得限制性股权之日起六年内为限制性股权的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激励份额，亦不得要求持股平台转让、质押限制性股权。禁售期满后，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权将全部解除禁售，激励对象可以依法转让所持激励份额，也可以要求持股平台转让限制性股权并依法减少激励对象激励份额及向其支付相关收益。2、服务期（仅安徽君润激励计划中存在该条款，安徽君嘉未设定该条款）：除与公司协商一致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外，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激励对象承诺作为公司员工将全职在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工作单位工作至少 6 年，且上述工作年限应当是连续的，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中断。
股权内部流转、退出、管理的规定	1、被动回购约定：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权至禁售期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激励份额按原始投资成本扣除其因激励份额及限制性股权所获收益后的金额转让给公司指定对象：（1）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合伙企业及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失职、渎职、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企业秘密等，损害合伙企业及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合伙企业及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2）未经公司同意，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业务的，或者到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工作的；（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损害合伙企业及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合伙企业及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4）连续两年岗位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5）未与公司达成一致，单方解除与公司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不愿意续签的；（6）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2、主动回购约定：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激励份额转让给合肥城市云指定对象，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该合伙人间接所持限制性股权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确定：（1）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2）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后，公司未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安徽君嘉系主要管理层出资，出资价格与同期中金系基金入股价格相同，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安徽君润系核心骨干出资，出资价格较公允价格存在一定折让，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股份支付价格主要参考同期中金系基金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具体如下：2022 年 11 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安徽君润对公司进行增资。2022 年 12 月，股东中金盈润、中金顺商与中金瑞为及城市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金盈润、中金顺商分别将持有的城市云 938 万股、28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金瑞为，股份转让价格为 4.9260 元/股。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4】70010 号），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350.00 万元，公司每股权益价值为 4.7864 元/股。公司 2023 年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参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 本次安徽君润认缴 728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7857 元/股。公司股份支付金额系持股平台持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其增资支付价格之差值，共计提股份支付 2,286.13 万元，并按员工服务期进行分摊确认。
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城市云股权激励对应份额均已授予完成，不存在未授予的预留份额。根据与持股平台合伙人的确认，相关股权激励的实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1）中科大国祯与上海鸿淦曾存在的股权代持**

城市云有限设立时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5月，中科大国祯与上海鸿淦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上海鸿淦代中科大国祯持有城市云有限30万元出资，占城市云有限注册资本的3%。

2015年1月，中科大国祯与上海鸿淦签订《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中科大国祯将其实际持有的城市云有限30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鸿淦，2015年10月，上海鸿淦向中科大国祯支付股权转让款30万元。经本次股权转让，中科大国祯与上海鸿淦解除了股权代持行为。股权代持解除后，城市云有限股东实际持股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一致。

（2）安徽君旺曾存在的合伙份额代持

城市云股东安徽君旺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李晓洁代程俊、秦伟持有安徽君旺的出资额及代持解除过程

2015年7月安徽君旺设立时，李晓洁持有安徽君旺56.00万元出资额，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其中代程俊持有3.36万元出资额、代秦伟持有7.84万元出资额。

2016年8月，李晓洁与程俊、秦伟分别签署了《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李晓洁将安徽君旺4.48万元出资额、3.36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秦伟、程俊，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代持还原，相关转让对价无需支付。

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毕后，李晓洁所持安徽君旺出资额中仍有3.36万元出资额系代秦伟持有，该部分出资额由秦伟转让给李晓洁，并由李晓洁支付对价3.36万元后变为李晓洁实际持有。

至此，上述代持已经彻底解除。

②范武松代汪国治持有安徽君旺的出资额及代持解除过程

2015年7月安徽君旺设立时，范武松持有安徽君旺56.00万元出资额，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其中代汪国治持有3.58万元出资额。

2020年5月，范武松与汪国治签署了《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范武松将安徽君旺3.5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汪国治，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代持还原，相关转让对价无需支付。

至此，上述代持已经彻底解除。

③谢飞代汪国治持有安徽君旺的出资额及代持解除过程

2015年7月安徽君旺设立时，谢飞持有安徽君旺56.00万元出资额，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其中代汪国治持有9.41万元出资额。

2020年5月，谢飞与汪国治签署了《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谢飞将安徽君旺9.4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汪国治，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代持还原，相关转让对价无需支付。

至此，上述代持已经彻底解除。

④部分由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导致工商变更时间晚于股权变更时间的情形

A.2016年8月，孙斌向夏效胜转让出资额，以及徐文进向柴修武、范武松、胡文颜、谢春红转让出资额

2016年8月，安徽君旺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孙斌向夏效胜转让11.20万元出资额，以及徐文进分别向柴修武、范武松、胡文颜、谢春红转让4.48万元、3.36万元、1.12万元、1.12万元出资额的事项。2016年8月，安徽君旺就前述出资额转让事宜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前，（1）孙斌已向夏效胜转让了11.20万元合伙份额，孙斌向夏效胜转让出资额的工商变更时间晚于实际转让时间。（2）徐文进已向范武松转让了10.08万元出资额，范武松在受让了该出资额后又分别向柴修武、胡文颜、谢春红转让4.48万元、1.12万元、1.12万元出资额，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导致本次办理工商变更时，直接由徐文进分别向柴修武、范武松、胡文颜、谢春红转让4.48万元、3.36万元、1.12万元、1.12万元出资额。

B.2017年11月，张宁向刘胜军转让出资额

2017年11月，安徽君旺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张宁向刘胜军转让44.80万元出资额的事项。2017年11月，安徽君旺就前述出资额转让事宜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前，张宁已向端木凌转让了44.80万元出资额，端木凌在受让了该44.80万元出资额后又全部转让至刘胜军，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导致本次办理工商变更时，直接由张宁向刘胜军转让44.80万元出资额。

C.2019 年 5 月，张伟向刘胜军转让出资额

2019 年 5 月，安徽君旺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张伟向刘胜军转让 2.24 万元出资额的事项。2019 年 5 月，安徽君旺就前述出资额转让事宜在合肥市市监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前，张伟已向程俊转让了 2.24 万元出资额，程俊在受让了该 2.24 万元出资额后又全部转让至刘胜军，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导致本次办理工商变更时，直接由张伟向刘胜军转让 2.24 万元出资额。

(3) 安徽君嘉曾存在的合伙份额代持

城市云股东安徽君嘉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范武松代张旭松、张家文、陈磊、胡文颜持有安徽君嘉的出资额及代持解除过程

2021 年 6 月安徽君嘉设立时，范武松持有安徽君嘉 142.86 万元出资额，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其中代张旭松、张家文、陈磊、胡文颜分别持有 7.1430 万元、7.1430 万元、10.7145 万元、10.7145 万元出资额。

由于安徽君嘉是公司设立的管理层持股平台，上述被代持人不属于公司管理层范畴内，不具备持股资格，上述代持形成系范武松基于对下属员工照顾而产生的个人行为，公司发现上述代持行为后，为保证股权清晰、稳定，要求范武松将上述代持解除。

2024 年 6 月，范武松将代持款项退回至被代持人，并向被代持人支付一定的利息作为资金使用补偿。

至此，上述代持已经彻底解除。

②刘宇代施伟、牛晓慧、牛万银持有安徽君嘉的出资额及代持解除过程

2021 年 6 月安徽君嘉设立时，刘宇持有安徽君嘉 71.43 万元出资额，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其中代施伟、牛晓慧、牛万银分别持有 10.71 万元、3.57 万元、14.28 万元出资额。

由于安徽君嘉是公司设立的管理层持股平台，上述被代持人均均为刘宇个人亲属，不属于公司管理层范畴内，不具备持股资格，上述代持形成系刘宇基于对亲属照顾而产生的个人行为，公司发现上述代持行为后，为保证股权清晰、稳定，要求刘宇将上述代持解除。

2024 年 6 月，刘宇将代持款项退回至被代持人，并向被代持人支付一定的利息作为资金使用补偿。

至此，上述代持已经彻底解除。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历史上股权不存在其他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披露的情形。

2、国有股东出资情况

公司历史股东中国有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840.00	8.50	2021 年 11 月
2	合肥广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1.00	3.86	2012 年 5 月
3	歙县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公司	294.9333	2.99	2023 年 10 月

公司在发生股权结构变动时，国有股东入股均合法合规，且已取得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合肥文广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情况的说明》以及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城市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文件，相关股权管理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出资及股权变动过程无异议。

综上，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合肥邦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4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大道 767 号机电产业园科大国祯大厦六层 602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电设备、管道设备、制冷设备、供暖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67.98
净资产		782.89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656.88	
净利润	26.1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湖北祯云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9 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沌口小区东风大道 512 号行政楼 2 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98.52	
净资产	324.1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54.97	
净利润	-33.9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歙县智汇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 26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芜湖城市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除托管区域外）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通江大道南侧 150 米芜湖市江北新区建设指挥部 E 区 1-817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5、安徽祯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
------	-----------------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B1 座中国视谷四层 04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6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80.00%；杭州玖欣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73.73	
净资产	651.4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399.94	
净利润	83.3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6、安徽数智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7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与香蒲路交口 668 号大数据产业园 C6 幢 401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25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60.00%；合肥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236.90
净资产	155.6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0
净利润	-94.3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7、湖南城市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
住所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乾明路 108 号（智能终端产业园 1 号楼 1-3 层）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及其他软件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地理遥感信息、互联网数据、互联网搜索、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通信数据传送的服务；电信增值业务；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及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60.00%；上海寰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2.00%；苏州女娲机器人有限公司持股 8.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25.24
净资产	1,693.0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32.0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8、湖南城市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南路二段 1480 号湖南大数据交易中心 305 房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55.00%; 上海寰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00%; 湖南晓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23.64
净资产	15.1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4.8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上海双马智慧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0.98%	140	2023 年 6 月 15 日	陈玄炜	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无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谢贻富	董事长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6 月	研究生	正高级经济师
2	刘胜军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1 月	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3	谢飞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6 月	大专	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4	范武松	董事、副总	2022 年	2025 年	中国	无	男	1974	研究	中级工

		经理	4月30日	4月29日				年10月	生	程师
5	高学贵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注	2022年4月30日	2025年4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0月	研究生	高级会计师
6	汪伟	董事	2023年6月21日	2025年4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1月	研究生	-
7	李伟	监事会主席	2022年4月30日	2025年4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7月	本科	-
8	汪秀玲	职工监事	2022年4月30日	2025年4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11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
9	夏效胜	监事	2024年3月6日	2025年4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1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
10	李晓洁	副总经理	2022年4月30日	2025年4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7月	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11	王更生	副总经理	2022年4月30日	2025年4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9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2	张少华	总工程师	2023年2月13日	2025年4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9月	本科	无
13	汪国治	副总经理	2024年2月20日	2025年4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0月	大专	无
14	潘卫国	副总经理	2024年2月20日	2025年4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7月	研究生	无

注：2024年6月5日，公司聘任高学贵为董事会秘书，其任期结束于2025年4月29日。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谢贻富	1986年7月至1993年9月，任六安徐集中学教师；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就读于兰州大学管理学专业；1996年7月至2008年4月，历任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办、总裁助理、董事，副总裁、监事、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08年4月至今，任中科大国祯董事长；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城市云有限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刘胜军	2000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安徽朗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南京新模式软件集成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3年2月至2015年6月，任中科大国祯董事、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城市云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中科大国祯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范武松	1996年8月至1999年3月，在合肥大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02年9月，在合肥利达计算机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02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中科大国祯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中科大国祯董事；2017

		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	谢飞	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任合肥未来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21年6月，任中科大国祯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至今，任中科大国祯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高学贵	2007年12月至2009年7月，任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5月，任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2016年9月，任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2016年9月至2019年3月，任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任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8月至今，担任中科大国祯董事；2024年6月5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6	汪伟	1990年至2006年，担任合肥电视台新闻记者、广告部副主任，合肥广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担任合肥文广集团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合肥市广播电视台（文广集团）副总经济师、法务部主任、投资部主任、合肥广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李伟	1994年8月至1998年3月，任安徽省国祯热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员工；1998年3月至2001年3月，任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脑信息中心主任；2001年3月至今，任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8	汪秀玲	2002年4月至2021年4月，任中科大国祯财务部出纳、财务会计、财务经理；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经理
9	夏效胜	1985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工程处主任；1999年1月至2002年9月，任安徽众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办主任、总裁助理；2002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中科大国祯监事、行政中心主任、投资发展中心主任；2015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行政总监；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0	王更生	1987年7月至2006年5月，任合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处长；2006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厂长；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长三角（合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1	李晓洁	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北京掌中米格合肥研发中心手机游戏产品经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南京颂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策划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合肥快讯电子有限公司手机游戏事业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6月，任合肥市腾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手机QQ浏览器游戏开放平台商务负责人；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城市云有限产品运营总监；2015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张少华	2001年7月至2010年9月，任芜湖市公安局副科长；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安徽省公安厅副科长；2015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新华博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解决方案首席专家；2020年1月至2022年11月，任北京海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产品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13	汪国治	1996年8月至2003年3月，任天津津科电子有限公司安徽技术服务中心经理；2003年4月至2018年4月，任中科大国祯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4年1月，历任公司业务中心副总经理、云数据事业部副总经理、混合云业务线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4	潘卫国	2005年4月至2011年2月，任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1年2月至2018年6月，任上海倚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8年6月至2024年1月，任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安徽区域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

	经理
--	----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98,746.26	77,640.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819.81	20,278.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343.26	19,874.41
每股净资产（元）	3.12	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7	2.35
资产负债率	68.79%	73.88%
流动比率（倍）	0.93	0.84
速动比率（倍）	0.75	0.6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621.19	35,135.96
净利润（万元）	2,330.37	1,237.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9.98	1,26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73.64	-35.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67.01	-12.52
毛利率	24.82%	20.0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40%	7.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03%	-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4	2.24
存货周转率（次）	5.89	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62.95	-4,527.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5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300.92	1,425.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3%	4.06%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
法定代表人	顾伟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940
项目负责人	谢国敏
项目组成员	陈諄翰、张磊、张世劼、李健、李凯铭、陈玉雯、林文敏、廖辰雨、金玉阳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卢贤榕
住所	蜀山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A座35楼
联系电话	0551-62642792
传真	0551-62642792
经办律师	刘倩怡、冉合庆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中西、夏小蕾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联系电话	010-88018769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宏刚、张基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公司的云平台及解决方案业务致力于为公共服务及大中型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数字化服务。公司通过提供混合云解决方案，结合自主研发的云平台软件，帮助客户实现数字化转型。其中，混合云解决方案通过整合客户本地信息化基础设施、私有云和第三方公有云等资源，为客户提供咨询规划、方案设计、产品选型、平台搭建、集成交付等服务，具体包含混合云、第三方云资源及 IT 设备销售等业务；云平台软件及服务旨在为客户提供覆盖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全流程、全场景的技术支撑平台，具体包括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平台软件、混合云多云管理平台软件及数据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主营业务-IDC 及增值服务	IDC 及增值服务业务为不同规模和需求的客户提供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包括托管服务、运维服务。其中，托管服务提供高标准数据中心物理托管和弹性云资源，支持快速定制和 7*24 小时平台级服务；运维服务是公司向客户侧提供服务，涵盖客户自有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及客户云上业务运维服务，涵盖数据中心治理、驻场服务、周期性巡检、重要时刻保障、应急响应、容灾演练以及备品备件支撑等。

公司是一家基于新型数据中心的云平台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致力于为公共服务及大中型企业客户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云计算+服务+数据”的一站式服务，主营业务包括云平台及解决方案和 IDC 及增值服务。

公司拥有成熟的创新体系，将自身在数据中心托管、运维等 IT 服务业务过程中积累的经验系统化、平台化，形成标准化的数据中心底座。并以此为基础，公司围绕着客户数字化整体架构的不同层级不断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工作。多年来，公司将标杆项目中积累的实践经验研发成行业解决方案，将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数字技术与客户的 IT 支撑、业务运营、经营管理相融合，在客户的数字化转型的全生命周期内提供云平台及解决方案和 IDC 及增值服务。公司已形成覆盖客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层、云计算架构层、数据架构层至行业数据应用层的多层级的产品服务矩阵。

公司在云计算和数据中心领域持续深耕，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云计算安全工程研究中心主要依托单位、安徽省标准化创新中心（云计算）的承担单位、安徽省工业互联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1 项专利、192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获得工信部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优秀示范案例、工信部绿色数据中心、工信部网络安全分类分级三级平台企业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凭借自有云计算资源、技术研发能力及服务管理能力，公司在市场上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与公共服务及大中型企业客户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并在新能源、半导体、金融、智能制造等行业树立

了诸多典型案例。公司代表性客户包括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合肥市公安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奇瑞汽车、长鑫存储、晶合集成（688249.SH）、浦发银行（600000.SH）、科大讯飞（002230.SZ）、淮北矿业（600985.SH）、通威股份（600438.SH）等。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快全国市场区域布局，在新一线城市中，遴选产业集聚、产业创新的城市建设新型数据中心，助力公司从区域龙头型企业向外拓展。目前，公司已在常德、长沙等地启动了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并在武汉、厦门等城市进行产业布局。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公司的云平台及解决方案业务致力于为公共服务及大中型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数字化服务。公司通过提供混合云解决方案，结合自主研发的云平台软件，帮助客户实现数字化转型。

（1）混合云解决方案

公司的混合云解决方案系针对客户在数字化建设中的数据存储、传输、运营、计算、分析等需求，通过整合客户本地信息化基础设施、私有云和第三方公有云等资源，为客户提供咨询规划、方案设计、产品选型、平台搭建、集成交付等服务。

公司的混合云解决方案将私有云的安全性与第三方公有云的灵活性相结合，旨在帮助客户搭建统一、高效、灵活、安全、可控的 IT 架构，以支撑客户实现各类业务场景，满足客户在数字化建设中的多样化需求。

公司的混合云解决方案具体包含混合云、第三方云资源及 IT 设备销售等业务。

①混合云

公司的混合云业务系依据客户需求，通过深度整合多个独立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网络资源等 IT 设备，为客户快速构建灵活性强、适用性高的云基础架构及环境，同时在数据层为企业数据采集、汇聚、应用提供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增强企业数据管理及应用能力。

公司混合云业务的主要服务场景涵盖云上业务、互联互通、数据传输、数据分析、容灾备份、简化部署及负载调度等多个方面，主要服务流程覆盖涵盖项目咨询、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迁移整合至持续运营等关键环节。

公司的混合云业务具体内容包括，通过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充分沟通和分析，对客户现有信息系统状况进行摸底调研，为信息系统建设提供合理的云框架规划设计方案；根据方案进行软、硬件采购和供给，将各种类型的计算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进行连接和配置，构成客户云平台底座；将系统软件、中间件软件、应用软件、数据库软件等部署在相应的云平台上，进行软、

硬件的充分调试及测试验证，使其成为一整套统一的、相互关联的、有机协同的信息化基础设施资源池；构建高效、可控的通信链路，实现资源池与外部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业务交互，以满足用户各种业务场景的信息化支撑需求；提供数据集成应用服务，为客户搭建生产、运营协同体系，助力客户形成基于数据分析与反馈的智能集控、工艺优化、能耗优化、设备维护与事故风险预警能力，实现生产与运营管理的智能决策。

公司依托深厚的技术沉淀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结合在数据中心运营管理方面的实践经验，以及对主流成熟产品和方案的深度整合，在混合云服务方面形成了一套标准化的项目建设方法论和系列化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依托专业的项目实施团队、标准化的技术服务和严谨的项目管理体系，公司使同类项目能够高质量、快速地复制与推广，为用户创造持续价值。

②第三方云资源

公司积极拓展云合作伙伴拓展服务边界，重视全栈生态伙伴。在混合云交付的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多元的云化需要，公司代理销售华为云、阿里云等主流第三方云资源，以账号充值采购公有云资源的模式，向客户提供标准化的公有云平台，以应对各类大流量、大算力、业务出海、创新探索等业务场景需求。同时，公司提供各类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上云迁移服务、云安全服务、云运维服务、数据治理咨询及实施服务等。

③IT 设备销售

公司的 IT 设备销售业务主要系向客户销售各种硬件产品，通过与众多 IT 原厂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完善的产品体系，结合公司对客户 IT 需求的深度了解，在解决客户的核心 IT 基础架构建设需求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工具类硬件产品的合理的采购方案，解决客户硬件产品的全方位需求。

（2）云平台软件及服务

公司的云平台软件及服务旨在为客户的数字化转型各阶段提供全流程、全场景的技术支撑平台，应用范围覆盖数据中心层、云计算层、数据层、行业应用层的数据汇聚、数据治理和数据运营等领域。公司的云平台软件主要包括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平台软件、混合云多云管理平台软件及数据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平台软件为客户提供了数据中心动力设备、环境设备、安防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操作系统、应用服务、虚拟化平台、超融合平台、私有云平台、公有云平台一体化的运维运营能力。该平台软件基于大数据底座能力，提供多数据中心跨云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 IT 服务的标准化、可视化、流程化的精细化管理。

混合云多云管理平台软件具备对多数据中心、多云环境的监控管理能力。该平台软件将混合云、第三方云资源和客户本地基础架构等资源有效整合，通过自服务门户和统一的服务管理平台，为客

户提供标准化的服务编排能力。该平台软件的各项功能能够确保跨云资源交付的标准化、服务化、自动化和自主化，满足客户在多云架构下资源可视、可管、可控的需求。此外，该平台软件还支持跨云资源调度和编排，能够对混合云环境的云资源实现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并实现资源的统一计费管理。

数据运营管理平台软件深入行业应用，通过融合企业内部核心业务系统与外部生态数据，实现数据资源的集中统一管理和数据质量的提升。该平台软件系一款集数据管理、分析、应用、创新为一体的大数据平台，包括数据集成、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建模、数据标准、AI 智能应用等功能模块，能够实现对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2、IDC 及增值服务

IDC 及增值服务主要指公司根据客户的规模和需求，为客户提供基于新型数据中心开展的托管服务、运维服务。

（1）托管服务

托管服务是指公司依托自主建设并运营的多个数据中心资源，针对客户多样化的业务场景，按需提供的 IDC 物理托管、云托管及算力托管等服务。在常规的托管服务之上，公司还叠加了多项增值服务，涵盖业务连续性规划、灾难恢复策略、网络管理服务、数据存储解决方案、系统安全防护、操作系统维护、数据库管理以及服务器中间件支持等。

①物理托管服务是指公司通过建设高标准的数据中心以及配套的网络资源和电力资源，向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模组、机柜、机位和互联网带宽等租用服务。公司具有设计、规划、建设、交付、运维、运营一站式的服务流程和服务团队，能够快速响应用户需求，提供标准租赁和按需定制服务。

②云托管服务是指公司提供自建的城市云公有云平台，将自有的服务器、网络设备部署在数据中心内，并采购带宽、IP 地址等通信资源，利用云计算技术，将计算资源和存储资源整合为资源池，并在云平台上部署云架构的应用软件，能够向客户提供弹性敏捷的云资源，包括云计算、云存储、云网络、云安全、云容灾、云服务等各类云资源租用服务，并具备完善的云解决方案输出能力，应对各类行业用户的业务负载需求。公司具有 7*24 小时运营团队，保障云上用户业务连续性和数据安全性。目前公司拥有合肥 1 号数据中心、2 号数据中心、常德数据中心（建设中）、长沙数据中心（建设中），并在武汉、厦门等节点城市进行布局。

③算力托管服务主要根据大型数据中心用户（如大模型企业或金融机构）复杂多样化的算力需求、应用部署需求等特点，城市云通过提供个性化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运营管理服务来满足最终用户的独特数据中心服务需求（例如特定 SLA 基础上的最佳性价比、支撑灵活多样的模块化 IT 架构、数据中心与用户计算系统/存储系统/网络/系统层软件/平台型软件/业务应用软件垂直一体化设计、根据需要将 IT 系统与数据中心模块耦合/解耦合、根据网络架构、服务器集群规模等维度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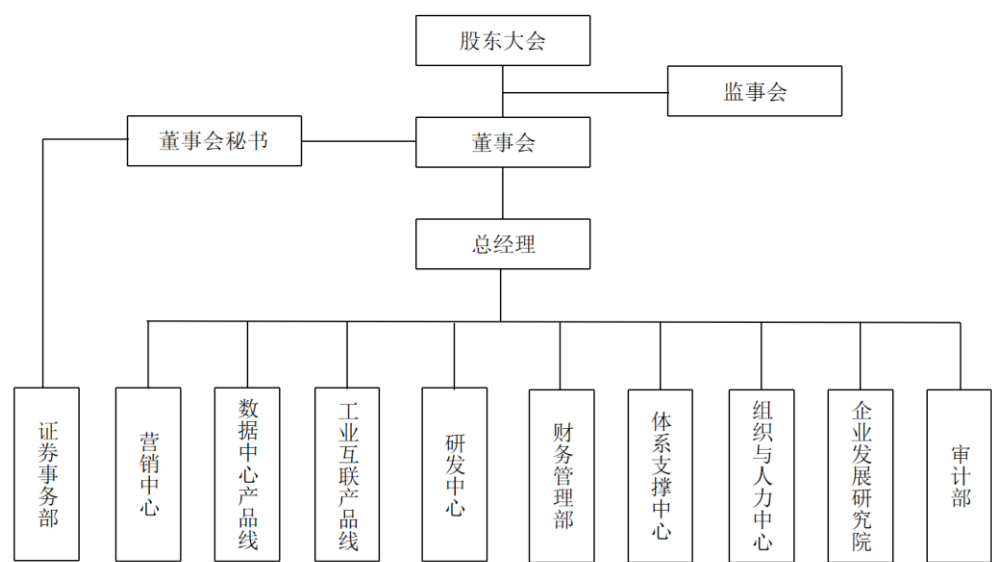
部署、与用户服务器集群的更高整合度、数据中心自动化运营等），从而实现数据中心从整体上端到端系统化地与最终用户行业承载的服务保持最佳的适配，在能源效率以及总体效率方面大大优于传统数据中心。

（2）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是指公司凭借多年自有数据中心的运营经验，结合成熟的数据中心管理体系、服务流程和技术支撑能力，向客户提供的专业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公司提供的运维服务而包括客户自有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及客户云上业务运维服务，涵盖数据中心治理、驻场服务、周期性巡检、重要时刻保障、应急响应、容灾演练以及备品备件支撑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序号	部门	职责介绍
1	营销中心	营销中心承接公司总部下达的销售任务；承接各产品线对应产品的销售任务；在公司现有产品和能力前提下，出具解决方案，提升竞争力。
2	数据中心产品线	数据中心产品线承担公司数据中心产品全域销售任务，对公司数据中心产品任务完成负责；讨论并分配数据中心产品的销售任务给全域销售组织，并做好拓展支撑工作；同时负责公司数据中心的行业政策、许可、规划、建设、运营等工作。
3	工业互联网产品线	工业互联网产品线承接公司工业互联网产品全域销售任务，对任务完成负责；讨论并分配工业互联网产品的销售任务给全域销售组织，并做好拓展支撑工作；与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等部门讨论与协同工业互联网产品线的研发方向、版本规划工作。
4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承担公司所有自研产品的研发工作，包括研发的市场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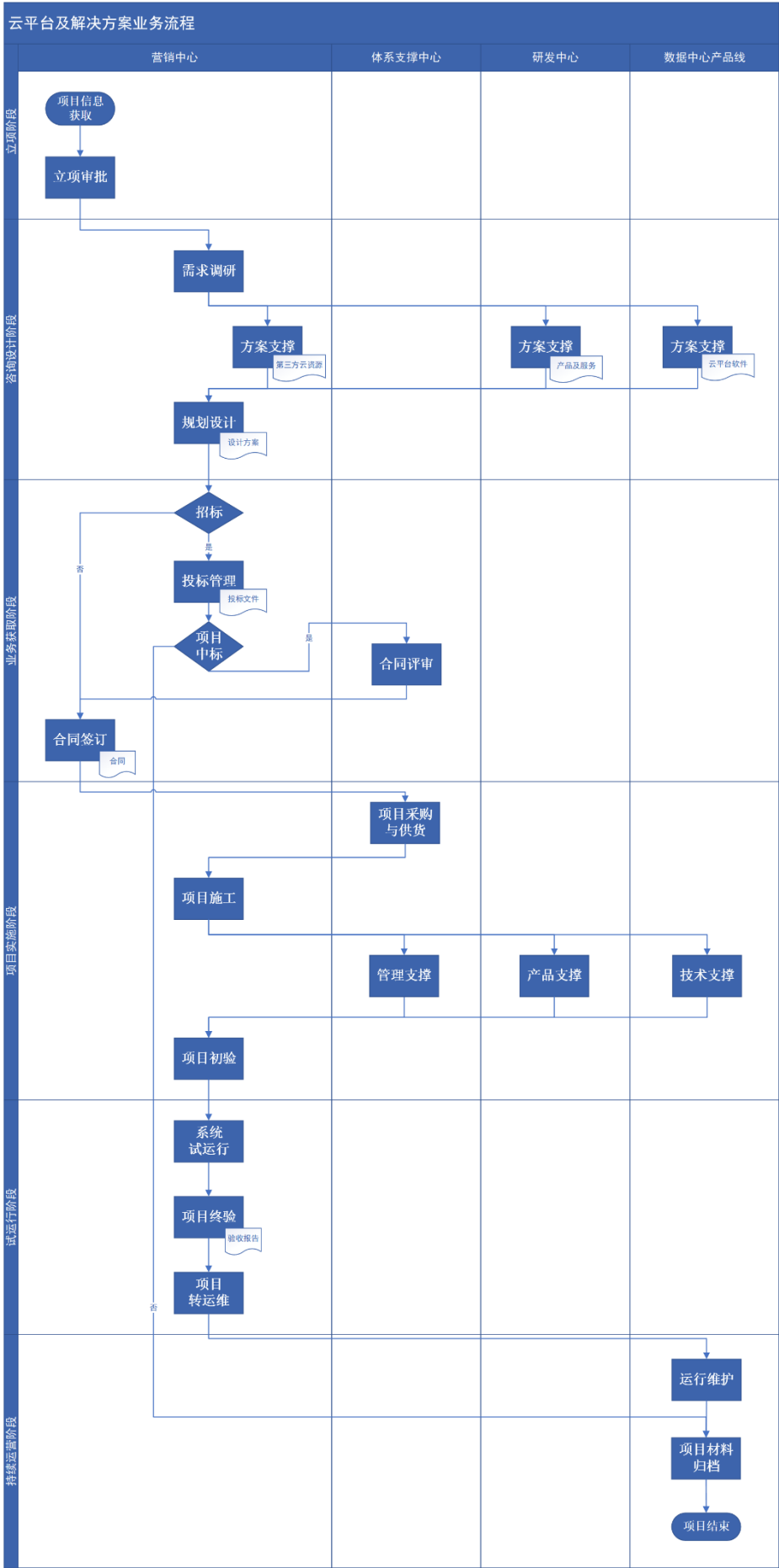
		版本规划、人员管理、研发进度、质量控制、竞争分析、成本规划等工作；对数据中心的研发需求承接；与营销中心和相关产品线充分讨论，形成共识，明确产品定位、市场策略、版本规划等；接收营销中心和产品线反馈的研发需求，充分讨论达成共识。
5	财务管理部	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负责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负责财务数据的披露；负责纳税申报、税收优惠政策申请，税务筹划；负责资金的统筹规划；负责公司融资方案制订与执行、融资项目评估；根据企业发展规划编制和下达企业财务预算，并对预算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负责年度、月度、实施项目的财务预、决算。组织、实施各项财务管控；组织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定期的全面财务分析，并向上级提供准确的财务信息和合理化建议；负责公司仓库监督、定期盘点等工作。
6	体系支撑中心	体系支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品牌体系与公司各项体系运行及无形资产的归口管理与支撑；公司行政综合、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公司级行政访问接待的归口管理与支撑；组织公司经营管理、资质管理、商务法务管理、IT 管理方面工作的管理和支撑；组织公司各项产品和服务采购的管理和支撑。
7	组织与人力中心	组织与人力中心负责公司组织管理体系的优化、完善，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进行人力资源全流程管理工作。
8	企业发展研究院	通过对市场环境、行业趋势以及竞争对手的分析,为企业制定长期发展目标和战略方向,帮助企业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9	审计部	负责制定并执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流程、工作计划及具体的审计方案；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审计建议，督促跟踪审计结论和建议的落实；负责公司相关制度的收集、归档，审核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10	证券事务部	按照证监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管理体系，积极配合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以证券事务（三会规范运作及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事务管理）为日常工作立足点，对证监会和投资者发布公司信息；配合公司资本性项目的组织实施，与外部进行衔接与沟通。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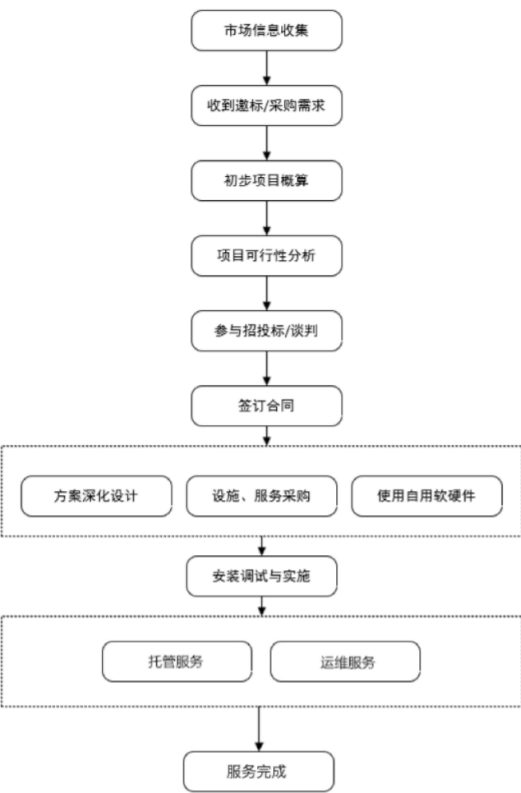
（1）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公司云平台及解决方案的业务流程如下：



(2) IDC 及增值服务

公司 IDC 及增值服务的业务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混合云管理技术	提供用户跨云管理能力,统一管理和运维多云和私有云的混合云环境,简化混合多云环境下使用、运维过程,帮助企业用户在多云环境下实现自动化、自助式的服务交付。平台通过标准化的云组件模型,抽象出云资源对象,提供自动化运维的基础能力,为用户提供云资源的交付、监控、运维、变更、安全访问等,提供云资源全生命周期的交付管理能力。	自主研发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是

2	私有云平台管理技术	基于私有云的多产商、多云的统一监控管理的一体化云管平台,屏蔽私有云多厂商平台的差异,提供给用户统一标准化私有云资源的管理、监控和交付功能。	自主研发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是
3	公有云平台管理技术	基于公有云监控管理的大数据分析平台,实现云资源的监控及管理,提供全面的容量和资源使用情况分析,账单管理、费用管理及分析,安全合规检查等能力。	自主研发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是
4	微服务技术	微服务技术是一种软件架构方式,通过将应用程序拆分成一系列小的、自治的服务来提高系统的灵活性和可维护性。在微服务架构中,每个服务都是独立的模块,实现了单一的业务功能。这种设计使得每个服务都可以独立开发、部署和扩展,从而提高了开发效率和系统的可伸缩性。	自主研发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是
5	运维审计和风险控制技术	基于多云环境混合管理提供统一的堡垒机功能,为用户与IT资产之间提供一个安全可靠的运维审计功能,保证用户环境的IT资产的管理提供一个运维中枢和会诊平台,解决用户操作黑匣子问题。提供用户访问权限控制、访问操作录像、回放及终止等操作,从安全合规上为用户提供事前可授权、事中有监查,事后能审计的完整运维闭环能力。	自主研发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是
6	数据建模技术	包括模型生成、模型发布和模型管理,支持对模型结构的监控,感知模型结构的变化情况;支持主流建模工具兼容到平台,包括模型设计、逆向数据库等。	自主研发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是
7	数据存储技术	支持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存储,具备高可扩展性,可扩展满足未来大PB级数据存储和计算需求。	自主研发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是
8	统一数据资产门户技术	在统一页面通过数据地图展示资产目录、资产运营,用户可检索、查看、自助申请、评价反馈数据资产及服务,包括不局限于数据资产、元数据、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及扩展的第三方数据服务功能,实现数据分级分类、多维度、多视角统计数据资产,图表形式展示数据资产的基础数据、业务视图、价值与质量分数、待关注的资产功能。	自主开发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是
9	数据分析与展示技术	提供业务人员自行通过拖拽,进行自助分析。支持可视化组件层的数据加工处理,例如关联、合并、汇总、透视、重命名、值替换、格式转换、去空格、数据权限分配、分组等功能。提供包括分组表、明细表、柱形图、折线图、饼图、散点图、雷达图等可视化控件,即拖即用。	自主开发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是
10	数据安全技术	提供一套全面的数据安全功能来保护敏感数据。功能包括:数据访问控制、数据分类分级、敏感数据识别、数据脱敏、数据水印、数据监控等。	自主开发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是
11	数据采集技	通过先进的硬件设计和软件支持,提供对各	自主	云平台及	是

	术	类数据源系统的数据采集能力、数据更新策略、手工数据导入、数据实时同步能力，支持流数据、日志类数据的采集。	研发	解决方案	
12	数据服务技术	具备快速生成 API 供其他系统调用的能力，可自定义 API，并提供 API 服务管理功能；支持在线实时查询和 TB 级数据秒级查询；支持记录服务调用日志等；图片推送管理等。	自主研发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是
13	基础实施环境监控技术	数据中心动力环境设备智能化运维，包含柴发、UPS、高低压柜、智能电表、电池、空调、新风、温湿度、水浸、烟感、门禁、摄像头等自动化，提供远程控制、调节功能，人员进出与摄像头联动等功能。提供跨数据中心的动力、环境、安防统一监控管理。基于大数据平台提供历史曲线查看，数据统计分析，优化建议等能力。	自主研发	IDC 及增值服务	是
14	运维监控管理技术	针对数据中心服务器、存储，网络及安全、IP 及链路、操作系统、中间件的监控运维能力，实现多数据中心 IT 各种资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及统一监控管理，通过采集探针及通用协议[如：SNMP、IPMI]等多种方式实现精细化监控指标及阈值设置，实现集中告警处理，通过服务台集中分派及跟踪。	自主研发	IDC 及增值服务	是
15	日志分析审计技术	平台基于大数据平台及搜索引擎技术，提供服务器、网络设备、应用程序等日志的收集功能，通过 syslog、wmi 等协议方式收及日志，通过告警规则策略、告警抑制策略、数据存储策略、备份策略等设置，智能分析日志并分析告警，对日志进行实时分析、查看及预警等功能。通过分布式大数据引擎支持亿级查询，对故障进行溯源分析。	自主研发	IDC 及增值服务	是
16	数据可视化技术	数据中心从园区、楼宇、楼层、机房、机柜、设备到链路的全面的数字孪生展示，结合基础实施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运维监控系统实现数据中心的可视化运维，提供用户无需到数据中心即可查看数据中心的设备运行状态、告警及实时的画面。提供运维驾驶舱功能，将数据中心的资产、运行状态及网络安全状态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示，提供客户更好的掌握数据中心整体运营状态。	自主研发	IDC 及增值服务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二） 主要无形资产****1、 域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fga-wechat.com	https://hfga-wechat.com/	皖 B2-20130004-10	2022 年 5 月 24 日	-
2	citycloud.org.cn	https://www.citycloud.org.cn/	皖 B2-20130004	2022 年 9 月 28 日	-
3	ccdcsm.com	https://www.ccdcs.com/	皖 B2-20130004	2022 年 9 月 28 日	-
4	zxinternet.com	https://zxinternet.com/	皖 ICP 备 2022006878 号-1	2023 年 11 月 28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计算机软件	2,179,473.82	1,535,343.62	正在使用	购买
合计		2,179,473.82	1,535,343.62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4005356	城市云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6 年 11 月 29 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2007521	湖北祯云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3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服务平台三级）	34010100232-00001	城市云	合肥市公安局	2019 年 9 月 10 日	长期
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一类	B1-20213960	城市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026 年 9 月 26 日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34642775	城市云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2月2日	2027年6月7日
6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总体集成）	JC222100142	城市云	安徽省国家保密局	2021年11月29日	2026年11月28日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安许证字[2022]010327	城市云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2月21日	2025年12月21日
8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三级自驾云合规系统予以备案）	34010100232-00004	城市云	合肥市公安局	2022年10月16日	长期
9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三级集团专属云（研发业务专属云）系统）	34010100232-00003	城市云	合肥市公安局	2023年10月16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构筑物	220,179,834.73	14,014,768.17	206,165,066.56	93.63%
机器设备	68,981,012.09	9,145,672.17	59,835,339.92	86.74%
运输工具	151,499.95	59,968.75	91,531.20	60.42%
电子及办公设备	53,747,002.84	22,726,738.98	31,020,263.86	57.72%
合计	343,059,349.61	45,947,148.07	297,112,201.54	86.61%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城市云	中科大国祯	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中科大国祯大厦 107、109、111、125 等 29 间办公室	3,922.00	2023.1.1-2024.6.30	生产经营、办公
城市云	合肥高新	大数据产业园 B1 栋 5、6、7、8 层	5,129.13	2022.11.16-2025.11.15	生产经营、办公
祯欣互联	芜湖市鸠江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市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B1 座四层 410 室	182.00	2022.6.25-2025.6.24	生产经营、办公
湖北祯云	何樊	武昌区和平大道 840 号绿地蓝海 A 座 1808 室和 1809 室	120.00	2023.12.15-2024.12.14	生产经营、办公
湖南城市云	常德市德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青山社区乾明路 329 号智能电子产业园二期 1 栋 1-2 层	7,522.34	2023.3.1-2028.2.29	生产经营、办公
邦云科技	中科大国祯	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中科大国祯大厦一层 115、116、117、118、119、121 办公室	430.83	2023.3.20-2026.3.19	生产经营、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9 月，公司与合肥高新签订《合肥高新区城市云数据中心扩容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定向开发协议》，约定合肥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明珠产业园三期）的 C1-C6 地上部分以及 C1-C5 地下区域系合肥高新向公司定向开发的房屋，用途为城市云数据中心扩容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使用。

2024 年 5 月，公司与合肥高新就公司位于合肥高新区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与香蒲路交口明珠产业园三期的 C1-C5 楼地上部分房屋签订了《存量房买卖合同》并完成网签合同备案，相关不动产权证登记至公司名下的手续正在办理中；C1-C5 楼地下区域已由合肥高新交付给公司占有和使用，目前尚未办理该区域不动产权证登记至公司名下的手续。C6 楼地上部分待城市云按照约定的付款节点付清相应购房款后，办理相关产证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与香蒲路交口明珠产业园三期 C1 幢标准化车间 101 室	442.69	工业

2	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与香蒲路交口明珠产业园三期 C1 幢标准化车间 201 室	713.74	工业
3	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与香蒲路交口明珠产业园三期 C1 幢标准化车间 301 室	713.74	工业
4	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与香蒲路交口明珠产业园三期 C1 幢标准化车间 401 室	720.88	工业
5	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与香蒲路交口明珠产业园三期 C2 幢标准化车间 101 室	445.71	工业
6	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与香蒲路交口明珠产业园三期 C2 幢标准化车间 201 室	713.52	工业
7	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与香蒲路交口明珠产业园三期 C2 幢标准化车间 301 室	713.43	工业
8	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与香蒲路交口明珠产业园三期 C2 幢标准化车间 401 室	720.64	工业
9	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与香蒲路交口明珠产业园三期 C3 幢标准化车间 101 室	442.16	工业
10	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与香蒲路交口明珠产业园三期 C3 幢标准化车间 201 室	728.13	工业
11	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与香蒲路交口明珠产业园三期 C3 幢标准化车间 301 室	728.13	工业
12	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与香蒲路交口明珠产业园三期 C3 幢标准化车间 401 室	721.71	工业
13	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与香蒲路交口明珠产业园三期 C4 幢标准化车间 101 室	443.19	工业
14	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与香蒲路交口明珠产业园三期 C4 幢标准化车间 201 室	717.93	工业
15	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与香蒲路交口明珠产业园三期 C4 幢标准化车间 301 室	717.93	工业
16	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与香蒲路交口明珠产业园三期 C4 幢标准化车间 401 室	711.59	工业
17	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与香蒲路交口明珠产业园三期 C5 幢标准化车间 101 室	437.79	工业
18	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与香蒲路交口明珠产业园三期 C5 幢标准化车间 201 室	705.85	工业
19	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与香蒲路交口明珠产业园三期 C5 幢标准化车间 301 室	705.76	工业
20	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与香蒲路交口明珠产业园三期 C5 幢标准化车间 401 室	712.90	工业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3	3.71%

41-50 岁	43	12.29%
31-40 岁	169	48.29%
21-30 岁	124	35.43%
21 岁以下	1	0.29%
合计	350	100.00%

注：上表员工人数的统计口径为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29%
硕士	19	5.43%
本科	208	59.43%
专科及以下	122	34.86%
合计	350	100.00%

注：上表员工人数的统计口径为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8	16.57%
研发人员	56	16.00%
销售人员	96	27.43%
实施人员	140	40.00%
合计	350	100.00%

注：上表员工人数的统计口径为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刘胜军	50	董事、总经理 （任期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参见本公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2	李晓洁	42	副总经理 （任期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参见本公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研究生	工程师
3	张少华	51	总工程师 （任期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5	参见本公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	中国	本科	无

			年 4 月 29 日)	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刘胜军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研发的统筹、规划及协调工作，制定公司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推动公司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与实施，锚定公司技术研究方向，带领技术团队持续构建、夯实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刘胜军作为发明人参与“一种容灾数据的分析呈现方法”、“一种基于数据隔离平台的云主机远程数据通信方法”、“基于分布内存队列的 XMPP 服务器内存消息中转系统及其中转方法”、“基于在线识别组装设备对象协议库的数据采集方法”等 18 项已授权专利的发明；提报的“一种基于互信息相关技术的差分隐私动态数据发布方法”、“一种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数据中心运维方法”等 14 项专利处于正在申请状态。

李晓洁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系“一种基于数据可视化插件的混合云服务平台及其访问方法”、“一种基于多 Agent 技术的业务流转系统及其业务流转方法”、“一种将地理数据与传感器信号数据相融合的数据处理方法”等 13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提报的“一种基于 Kubernetes 容器技术的工业 AI 算力 PaaS 平台”、“一种多约束条件多目标函数的优化配煤方法”、“基于注意力深度神经网络的流程工业能耗多目标优化方法”等 8 项专利处于正在申请状态。

张少华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系“一种基于时空注意力机制的送达时间智能预测方法”、“一种基于混合平衡优化算法的冷链物流车辆路径优化方法”共 2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张少华	2022 年 11 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张少华于 2022 年 11 月加入公司成为核心技术人员，并于 2023 年 2 月被任命为总工程师，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胜军	董事、总经理	8,339,468	-	8.44%
李晓洁	副总经理	875,196	-	0.89%
合计		9,214,664	-	9.33%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劳务派遣用工数	5	6
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	1.43%	2.20%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劳务派遣形式用工人数分别为6人、5人，占公司当期用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2.20%、1.43%，相关人员主要从事项目运维工作，不符合劳务派遣临时性、辅助性的岗位要求，存在用工瑕疵。

但鉴于：（1）公司已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进行了整改和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实际用工情况，已将该等劳务派遣用工转为公司全日制劳动员工；（2）公司未与该等产生劳动关系方面的争议和纠纷，公司亦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3）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贻富、刘胜军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城市云将来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牵涉任何劳动/劳务纠纷、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导致城市云应承担责任的情形，本人将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保障城市云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存在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32,331.61	77.68%	29,243.80	83.23%

IDC 及增值服务	9,111.60	21.89%	5,865.70	16.69%
其他业务收入	177.98	0.43%	26.47	0.08%
合计	41,621.19	100.00%	35,135.9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基于新型数据中心的云平台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致力于为公共服务及大中型企业客户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云计算+服务+数据”的一站式服务，主营业务包括云平台及解决方案和IDC及增值服务。公司与公共服务及大中型企业客户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并在新能源、半导体、金融、智能制造等行业树立了诸多典型案例。公司代表性客户包括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合肥市公安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奇瑞汽车、长鑫存储、晶合集成（688249.SH）、浦发银行（600000.SH）、科大讯飞（002230.SZ）、淮北矿业（600985.SH）、通威股份（600438.SH）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IDC 及增值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IDC 及增值服务	4,168.68	10.02%
2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IDC 及增值服务	3,186.39	7.66%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否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IDC 及增值服务	2,803.88	6.74%
4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否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IDC 及增值服务	2,486.20	5.97%
5	江苏未来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否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1,681.42	4.04%
合计		-	-	14,326.56	34.42%

注 1：以上客户交易额均包括同一控制体系内的其他公司。

注 2：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四川）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和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

注 3：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鑫存储产品（合肥）有限公司和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注 4：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包含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注 5：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更名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IDC 及增值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IDC 及增值服务	7,003.31	19.93%
2	中科大国祯	是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IDC 及增值服务	2,103.87	5.99%
3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否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IDC 及增值服务	1,568.46	4.46%
4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IDC 及增值服务	1,036.48	2.95%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否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IDC 及增值服务	804.19	2.29%
合计		-	-	12,516.31	35.62%

注 1：以上客户交易额均包括同一控制体系内的其他公司。

注 2：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鑫存储产品（合肥）有限公司和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注 3：中科大国祯包括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云磐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4：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安徽中安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肥西自来水有限公司、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 5：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注 6：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更名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谢贻富	董事长	中科大国祯	持股 67.50%
2	刘胜军	董事、总经理	中科大国祯	持股 26.50%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是为提供云平台及解决方案、IDC 及增值服务所需的软硬件采购、外购服务及数据中心建设等。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软硬件采购、外购服务及数据中心建设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硬件采购	4,618.81	10.22%
2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否	外购服务	4,344.60	9.62%
3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否	软硬件采购、外购服务	2,928.66	6.48%
4	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否	数据中心建设	1,680.67	3.72%
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费、数据中心建设	1,491.17	3.30%
合计		-	-	15,063.92	33.34%

注 1：以上供应商交易额均包括同一控制体系内的其他公司。

注 2：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和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注 3：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浪潮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浪潮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房屋、软硬件采购、外购服务及数据中心建设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合肥高新	是	房屋	13,850.69	21.06%
2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数据中心建设	3,850.89	5.85%
3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否	软硬件采购	3,430.35	5.22%
4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软硬件采购、外购服务	3,391.10	5.16%
5	弘星大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软硬件采购	3,115.43	4.74%
合计		-	-	27,638.46	42.02%

注 1：以上供应商交易额均包括同一控制体系内的其他公司。

注 2：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江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注 3：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浪潮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浪潮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主要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供应商名称	业务类型	具体销售/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中科大国祯	销售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IDC 及增值服务	533.25	1.28	2,001.33	5.70
	采购	房屋租赁	327.75	0.73	416.93	0.63
合肥奇骏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销售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169.35	0.41	33.29	0.09
	采购	软硬件采购	449.74	1.00	645.03	0.98
安徽合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	-	618.29	1.76
	采购	数据中心建设、软硬件采购、外购服务	248.09	0.55	899.01	1.37
安徽云信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587.96	1.41	40.58	0.12
	采购	软硬件采购、外购服务	37.73	0.08	102.17	0.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销售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IDC 及增值服务	2,682.27	6.44	1,036.48	2.95
	采购	外购服务	56.56	0.13	148.48	0.23

公司向上述公司提供云平台及解决方案和 IDC 及增值服务；同时，为满足自身业务需要，公司向上述客户进行软硬件设备、外购服务、数据中心建设、房屋租赁等内容的采购。公司与上述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均基于业务实际需要开展进行，相关交易均不属于同一业态，收付款均分开核算，销售和采购真实，不存在虚增收入和采购的情况。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746.00	100.00%	83,190.0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1,746.00	100.00%	83,190.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存在现金收款，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银行提现和收到员工备用金还款。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极低，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并执行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对现金收款的情形进行了规范。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478.00	100.00%	81,800.0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1,478.00	100.00%	81,800.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存在现金付款，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员工支付企业年会费用，支取备用金。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占资产总额比例极低，对公司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并执行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对现金付款的情形进行了规范，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是一家基于新型数据中心的云平台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云平台及解决方案和 IDC 及增值服务，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情况如下：

项目	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基地及数据灾备服务平台	城市云数据中心扩容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	原由中科大国祯投资建设，中科大国祯就项目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履行环评审批意见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对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明珠产业园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7]127号）
环评验收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原则同意	自主验收并公示

3、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及子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范围，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4、公司环保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过环保部门的任何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项业务活动应遵循的基本程序和控制标准，规范了各层级的管理与业务控制活动，确立起完善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政策、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目前已经通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

也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是为提供云平台及解决方案、IDC 及增值服务所需的数据中心建设、软硬件、外购服务及电力网络费等。公司体系支撑中心下设采购部，负责公司整体采购工作的管理和控制，维护和不断规范采购工作流程，具有健全的采购体系。

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厂商比较稳定，大多数是国内外知名的信息化设备供应商。市场同类型产品丰富、竞争充分。各大厂商营销渠道纵横交错、覆盖面广，公司与之均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一方面公司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因素，执行同质低价的原则，同时考虑信用政策、地域、付款条件、合作时间、信誉等综合因素对供应商采购进行选择。另一方面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侧重方向存在差异，公司根据项目所涉及的行业特点及需求的特殊性，向相应的供应商采购。

2、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公共服务及大中型企业。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由公司各业务部门销售人员按照部门业务定位与相应客户进行沟通，在明确客户需求后，通过参与客户项目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形式签订销售合同。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能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

3、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研发内容可分为两类，分别是技术服务改良研发和软件研发。前者用于自用保障 IDC 业务的开展，后者是自研软件产品的研发流程。

技术服务改良研发的需求通常都是由研发中心下辖的技术研发部根据数据中心运营过程中业务需求提出，经可研论证后送审公司评审，评审通过后批准立项，随即进入研发流程。软件研发的需求通常是由其他部门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用户需求实际情况提出，经研发中心评估讨论后批准立项，后进入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的运行管理遵循公司研发管理制度，具体研发过程是一套基于并行开发思想模式的协同研发流程体系，是跨部门、跨系统、从市场需求研究到产品生命周期结束的端到端流程，具体包括新产品开发流程、产品升级研发流程及客户定制研发流程。公司研发管理采用 IPD 开发模式，整个研发流程分成三个部分：新产品开发、产品升级和客户定制需求部分。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在云计算和数据中心领域获得了主管单位的高度认可，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云计算安全工程研究中心主要依托单位、安徽省标准化创新中心(云计算)的承担单位、安徽省工业互联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1 项专利、192 项软件著作权，获得工信部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优秀示范案例、工信部绿色数据中心、工信部网络安全分类分级三级平台企业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1
2	其中：发明专利	28
3	实用新型专利	3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8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93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5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425.98 万元和 1,300.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和 3.13%。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云数据中心服务平台 V3.5	自主研发	6,871,396.67	-
基于 AI 技术的云安全一体化关键技术及核心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2,196,839.47	-
煤矿大型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及精细化能耗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280,676.80	-
汽车行业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 V2.0	自主研发	1,790,100.25	-
数据中心智能运维管理平台的设计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466,372.74	-
数据采集网关产品研发及在煤炭行业的应用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403,803.93	449,362.03
基于云计算的企业基础设施智能云化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	424,151.47
基于声学模型的数据中心 AI 智能运维系统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	5,071,342.40
城市云 IT 智能运维监控管理系统 V3.3	自主研发	-	3,335,352.32
城市云智慧运营服务平台 V3.5	自主研发	-	4,371,063.87
城市云灾备云服务管理平台 2.0	自主研发	-	608,545.86
合计	-	13,009,189.86	14,259,817.9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13%	4.06%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研发项目如下：

（1）基于 AI 技术的云安全一体化关键技术及核心产品研发

项目名称	基于 AI 技术的云安全一体化关键技术及核心产品研发
合作方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合作期限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基于 AI 技术的云安全一体化关键技术及核心产品研发
各合作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于 15 日内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其所需资料。乙方按照技术开发进度进行技术开发工作。
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	甲乙双方确定，除法律及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双方共同开发技术以及乙方受托所开发技术的知识产权归属，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双方确定，按照本合同

	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2) 煤矿大型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及精细化能耗管理系统

项目名称	煤矿大型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及精细化能耗管理系统
合作方	安徽祯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师范大学
合作期限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企业设备管理及能耗管理模块的研发
各合作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向乙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向乙方提供测试环境服务器；向乙方提供正式部署的环境服务器，并向乙方开放使用权限。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完成开发工作，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并配合甲方完成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
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	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包括符合需求的知识产权），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以及共同享有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

(3) 数据采集网关产品研发及在煤炭行业的应用技术研究

项目名称	数据采集网关产品研发及在煤炭行业的应用技术研究
合作方	安徽祯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华天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期限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数据采集过程的数据处理软件
各合作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支付相应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实施。
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研发工作所产生的科研成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归属。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

(4) 基于声学模型的数据中心 AI 智能运维系统

项目名称	基于声学模型的数据中心 AI 智能运维系统
合作方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学院、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白龙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期限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基于声学模型的数据中心 AI 智能运维系统
各合作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支付相应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丙方、丁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开发工作，乙方负责项目约定范围的声纹库建设、核心算法模型设计、系统架构设计、系统集成管理、总体项目管理，负责甲方指定范围内的软件开发、数据采集、现场施工、系统部署与调试。

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	乙方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甲方有权利用乙方、丙方、丁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 GR2023340053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云平台及解决方案和 IDC 及增值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软件与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代码：17101110）。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代码：I6531）。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法规，并组织实施工

		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3	科学技术部	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国家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规范云服务市场经营行为的通知（公开征求意见稿）》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1	着力研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关键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加快培育新业态和新模式。为确保任务的落地实施，强调引导性，突出可操作性，对对应点任务部署，采用专栏形式，设置了软件“铸魂”、信息技术服务能力跃升、云计算能力提升、大数据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工业技术软件化推进、面向服务型制造的信息技术服务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驱动信息消费、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9 项重大工程。
2	《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	工信部信管函（2017）3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01	提出对 IDC、ISP、CDN 等业务的市场监管规划，为完善市场秩序提供指导。
3	《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 年）》	工信部信软（2018）135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07	企业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和信息技术应用需证，使用计算、存储、网络、平台、软件等云服务，优化生产经营管理，提高业务能力和发展水平。2020 年争取实现企业上云环境进一步优化，提升企业上云意识、上云比例和积极性。
4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安全规范》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01	从服务分类、应用部署、数据迁移、应用开发设计、运行保障管理等方面为政务云制定了标准。
5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	2019 年第 2 号	国家网信办等四部门	2019.07	审议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政策文件，批准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结果，协调处理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有关重要事项。
6	《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	发改产业（2019）1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01	加强技术创新和应用，打造一批面向服务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平台，推动人工

	发展的指导意见》	602 号	市场监管总局		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服务领域深度应用，提升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引导传统服务业企业改造升级，增强个性化、多样化、柔性化服务能力。
7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	工信厅企业〔2020〕1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03	鼓励以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边缘计算、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应用为支撑，引导数字化服务商针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建设云服务平台、开放数字化资源、开发数字化解决方案，为中小企业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夯实基础。
8	《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高技〔2020〕552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	2020.04	加快数字化转型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支持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领域和企业范围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数字孪生、5G、物联网和区块链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应用和集成创新。加大对共性开发平台、开源社区、共性解决方案、基础软硬件支持力度，鼓励相关代码、标准、平台开源发展。
9	《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	发改高技〔2021〕70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	2021.05	推动数据中心合理布局、供需平衡、绿色集约和互联互通，构建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一体化的新型算力网络体系，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应用，实现数据中心绿色高质量发展。
10	《关于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信发〔2021〕6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1.05	提出将区块链技术应用用于工业互联网的标识解析、边计算、协同制造等环节，培育新模式、新业态；建设基于区块链的大数据服务平台，促进数据合规有序的确权、共享和流通；利用云计算构建区块链应用开发、测试验证和运行维护环境。
11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通信〔2021〕7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7	提出新型数据中心是以支撑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为导向，以 5G、工业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应用需求为牵引，汇聚多元数据资源、运用绿色低碳技术、具备安全可靠能力、提供高效算力服务、赋能千行百业应用的新型基础设施，具有高技术、高算力、高能效、高安全特征。
12	《“十四五”大数据行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9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1	目标到 2025 年，大数据行业测算规模突破 3 万亿元，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25%左右；存储、计算、传输等基础设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数据采集、标注、存储、传输、管理、应用、安全等全生命周期行业体系系统筹发展与创新链、价值链深度融合。
13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	工信部规〔2021〕18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1	目标十四五”期间制定 125 项重点领域国家标准，知识产权服务、工程化、质量管理、价值保障等能力有效提升；

	规划》				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关键软件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形成具有生态影响力的新兴领域软件产品，到 2025 年，工业 APP 突破 100 万个；到 2025，主营业务收入达百亿级企业过首家，千亿级企业超过 15 家；规模以上企业软件业务收入突破 14 万亿元，均增长 12% 以上。
14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 号	国务院	2021.12	《规划》肯定了以 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融合，催生更多新生产方式、新行业形态、新商业模式和新经济增长点，推动工业经济向数字经济大踏步迈进。
15	《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	银发〔2021〕335 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21.12	金融业数字化转型更深化，上云用致赋智水平稳步提高；是数据要素潜能释放更充分，金融与民生领域数据融合应用全面深入，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得到有效保障。
16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	-	2021.12	会议要求明 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加快数字化改造，促进传统行业升级。
17	党的二十大报告	-	-	2022.01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云计算作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已成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核心引擎。
18	《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2022 年第 29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2.01	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技能欠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库。
19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2023 年第一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12	要加快建设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云计算广泛、深度应用，促进“云、网、端”资源要素相互融合、智能配置。
20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2023.01	明确指出要加快云计算技术推广应用。
21	《关于推进 IPv6 技术演进和应用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通信〔2023〕45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2023.04	鼓励推动 IPv6 与云计算等技术的融合创新，促进云计算和网络协同。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作为一家提供基于新型数据中心的云平台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正处于战略机遇期。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科技领域的创新驱动、城市间的产业竞争以及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①国家战略层面

根据国家关于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系列政策文件，数字经济已成为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作为存力市场和算力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将直接受益于国家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投资和政策扶持。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市场机遇。

②科技浪潮的推动

随着《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的发布，AI 产业化和产业 AI 化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公司通过提供先进的数据中心和云平台服务，能够满足 AI 技术在各行业中的应用需求，促进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和技术创新提供了强大动力。

③城市竞争的促进

在《关于促进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等政策的指引下，城市间的产业集聚和升级转型成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关键。新型数据中心作为城市数字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公司在这一领域的深耕细作，将有助于提升城市竞争力，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增长点。

④市场需求的增长

随着《关于加快构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指导意见》等政策的实施，企业对云服务和数据中心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凭借其专业的服务能力和创新的技术解决方案，能够满足市场对高效、安全、可靠的数据中心服务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数字化转型市场概况

数字化转型是全球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也是重塑全球价值链的变革性力量，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全球数字经济白皮书（2023 年）》，2022 年全球 51 个国家的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达到 41.4 万亿美元，占 GDP 比重的 46.1%，从规模上看，美国数字经济规模蝉联世界第一，达 17.2 万亿美元，中国位居第二，规模为 7.5 万亿美元，产业数字化持续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主引擎，占数字经济比重的 85.3%。

当前数字经济的战略性地位已经成为全球共识，数字化转型发展势头强劲，产业带动和动能培育作用明显，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正不断扩展其服务范围和能力，以求满足不同行业和企业的特定需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云计算（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IDC（资源及增值服务）以及其他服务。

①云计算市场概况

云计算作为承载各类应用的关键基础设施，引发了软件开发部署模式的创新，并为大数据、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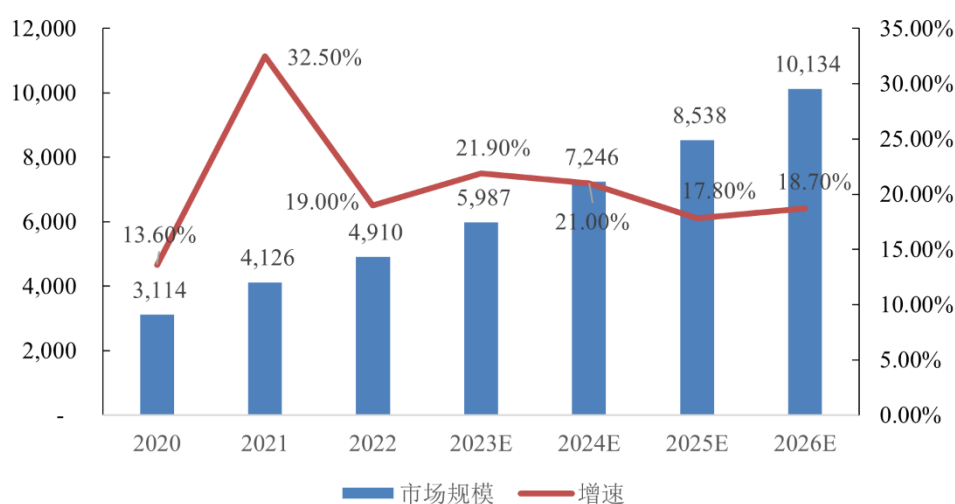
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发展提供基础支撑。云计算作为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工具，具有成本低廉、性能优越的优势，能够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商业创新和运营效率提升。依据部署地点、服务对象以及服务协议的开发程度等，云计算可以分为公有云和私有云两种主要服务模式。

目前，云计算行业发展迅速，全球云计算市场规模增长数倍，全球各国政府陆续推出“云优先”策略，云计算技术日趋成熟，云计算应用从互联网行业向政务、金融、工业、医疗等传统行业加速渗透。

A.全球云计算市场

云计算是新技术融合和业态发展的重要手段。Gartner 数据显示，2022 年以 IaaS、PaaS、SaaS 为代表的全球云计算市场规模为 4,910 亿美元，增速 19%，预计在大模型、算力等需求刺激下，全球云计算市场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到 2026 年全球云计算市场将突破万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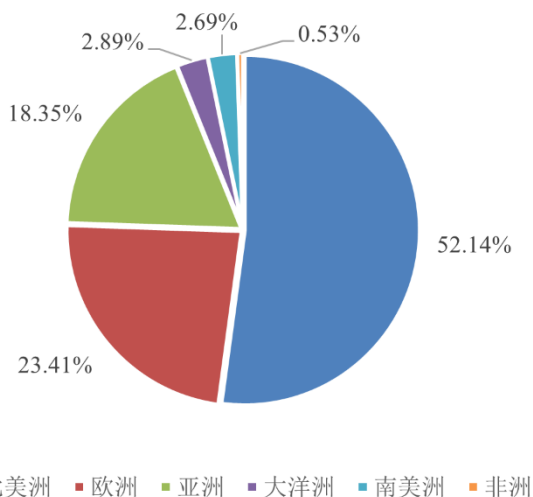
图 1：全球云计算市场规模及增速（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通信产业研究院，Gartner

从区域层面来看，全球云计算发展呈现“一超多强”态势。2022 年，北美洲占据了全球 52.14% 的公有云市场规模，较 2021 年增长 20.4%。欧洲、亚洲位列市场占比二三位，分别为 23.41%、18.35%。大洋洲、南美洲、非洲均处于“云发展中”，三大洲占比总和仅 6.1%。得益于东南亚地区可用区数量不断增长以及核心云计算技术发展迅速，亚洲市场增速超 30% 达到欧洲的两倍，将成为全球云计算市场竞争的下一个主战场。

图 2：2022 年全球各区域云计算市场规模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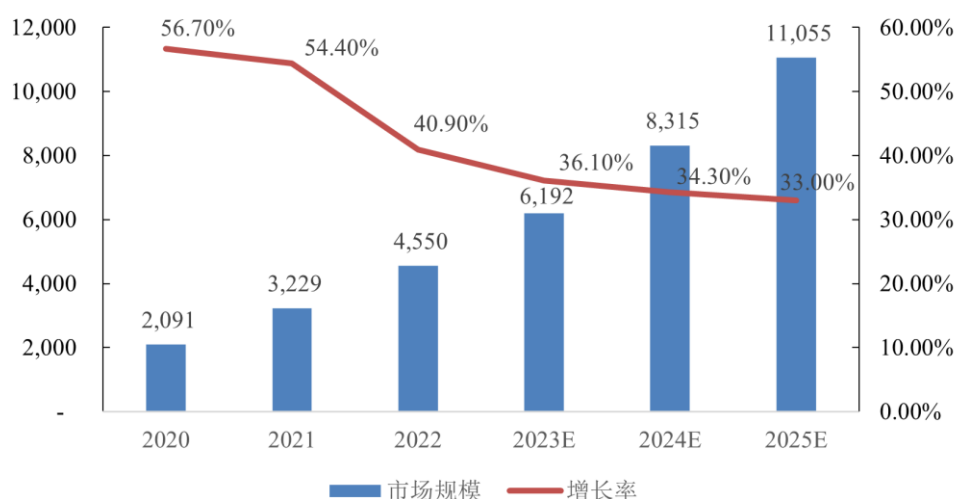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通信产业研究院，Gartner

B.中国云计算市场

加快推动云计算创新发展，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是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关键。随着数字化转型进程的深入，数字经济已逐渐发展成为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数字中国建设上升为国家重要战略目标。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数字产业相关政策，指引云计算应用创新，持续推动云计算与实体经济融合走深，我国云计算市场保持高速增长。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统计，2022年我国云计算市场规模达 4,550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40.91%。相比于全球 19%的增速，我国云计算市场处于快速发展期，预计 2025 年云计算整体市场规模将突破万亿元。

图 3：中国云计算市场规模及增速（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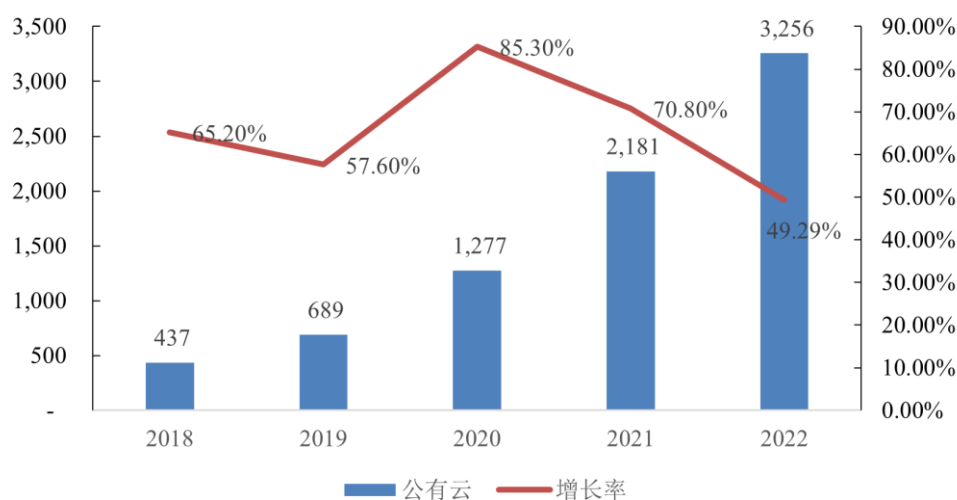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通信产业研究院

a.公有云市场

公有云是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云计算服务，其计算资源和服务由云服务提供商管理和维护，部署在提供商的场所内。公有云的服务对象是外部客户，通过网络方式提供可扩展的弹性服务。公有云的核心特征是基础设施所有权属于云服务商，云端资源向社会大众开放，符合条件的任何个人或组织都可以租赁并使用云端资源，且无需进行底层设施的运维。

我国公有云市场在企业上云等相关政策推动下，有望在未来数年内随着数字化转型呈现高增长态势。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统计，2022 年中国公有云市场规模达 3,256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49.29%。

图 4：中国公有云市场规模及增速（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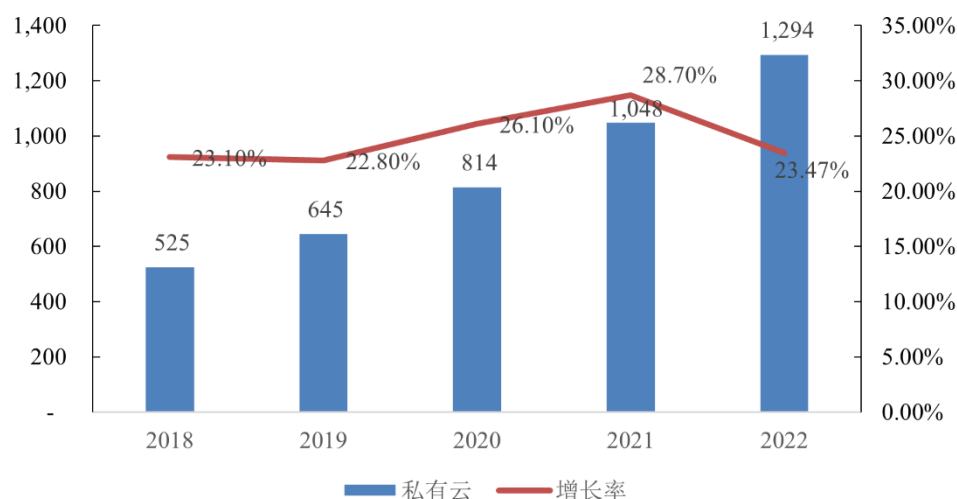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通信产业研究院

b. 私有云市场

私有云是企业内部（专网）发布的云服务，其计算资源和服务由企业自给自足，部署在企业自有或专用的数据中心内。私有云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单一客户，相应的 IT 资源仅供该客户内部员工使用。私有云的核心特征是云端资源仅供某一客户使用，其他客户无权访问。私有云模式下，IT 基础设施的所有权属于该客户，但既可以由使用方自行部署、运维，也可以外包给专业服务商进行托管。由于私有云模式下的基础设施与外部分离，因此数据的安全性、隐私性相比公有云更强，满足了政府机关、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对数据安全要求较高的客户的需求。

我国私有云市场随着物联网等云计算需求产业高速扩张，整体规模保持快速扩张趋势。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统计，2022 年中国私有云市场规模达 1,294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23.47%。

图 5：中国私有云市场规模及增速（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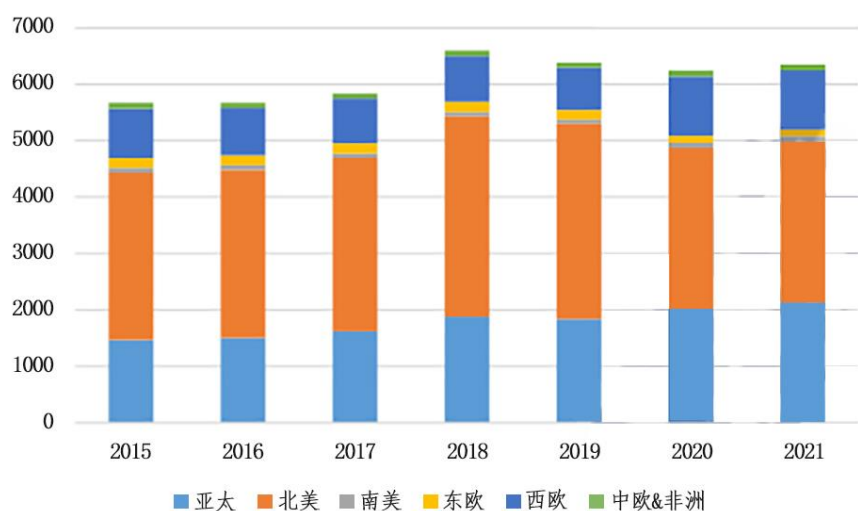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通信产业研究院

②IDC 市场概况

A.IDC 市场

a.全球 IDC 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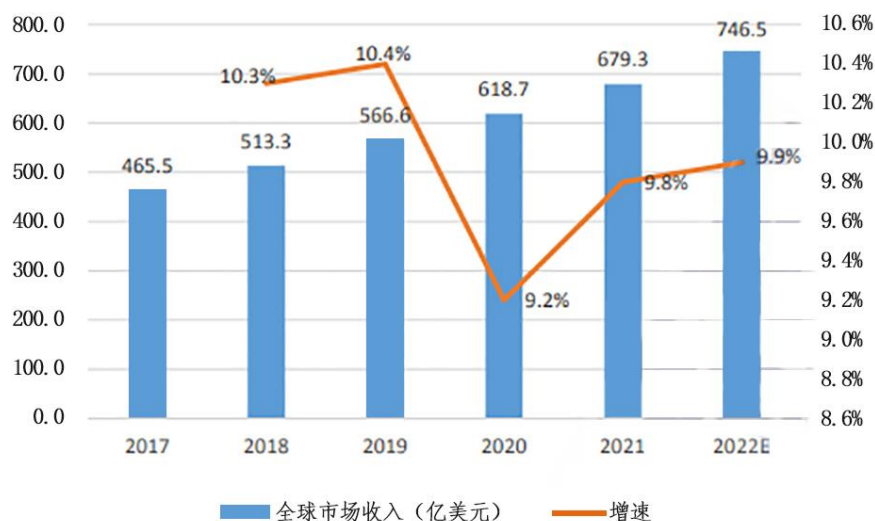
数据存储是数据全生命周期的重要一环，是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数据利用、数据处理、数据挖掘、数据价值等环节的前提。按照全球服务器年增加量统计，2015 年-2021 年全球年新增投入使用服务器规模相对稳定，具体见图 1。



数据来源：Gartner、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图 1 全球服务器年增加量(兆瓦)

数据中心市场收入方面，2021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超过 679 亿美元，较 2020 年增长 9.8%。预计 2022 年市场收入将达到 746 亿美元，增速总体保持平稳，具体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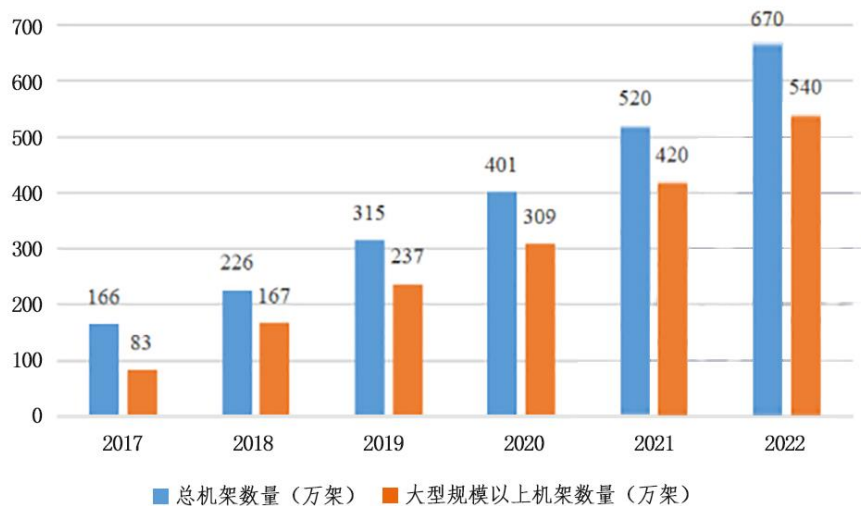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图 2 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

b.全国 IDC 市场

我国数据中心机架规模稳步增长，按照标准机架 2.5kW 统计，截止到 2021 年年底，我国在用数据中心机架规模达到 520 万架，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速超过 30%。其中，大型以上数据中心机架规模增长更为迅速，按照标准机架 2.5kW 统计，机架规模 420 万架，占比达到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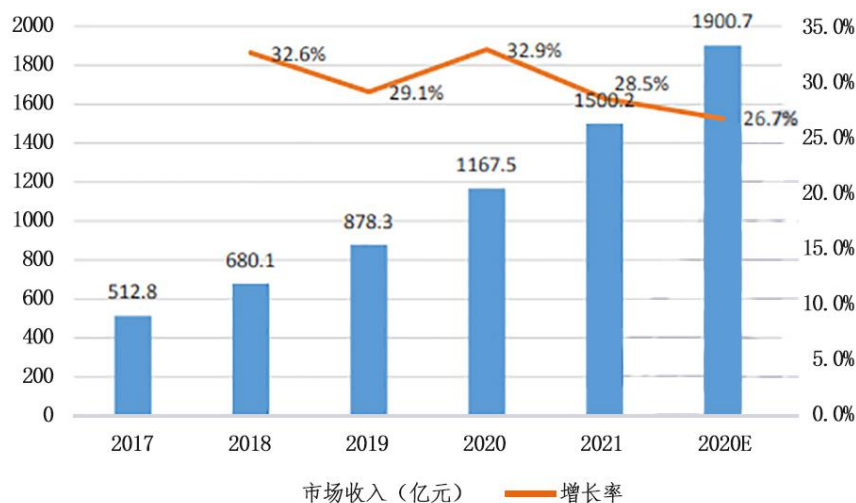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信息通信发展司

图 3 我国数据中心机架规模

受数字化转型、数字中国等国家政策影响，企业降本增效的发展需求驱动下，我国数据中心业务收入持续高速增长，2021 年，我国数据中心行业市场收入达到 1500 亿元左右，近三年年均复合

增长率达到 30.69%，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具体见图 4。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图 4 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

B.IDC 算力租赁市场

随着大模型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算力产业成为了新的发展关键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测算，算力每投入 1 元，将带动 3 元至 4 元的 GDP 经济增长，2022 年全球 GDP 规模增长 47%，名义 GDP 增长 3.8%，主要国家数字经济规模同比增长 7.6%，比 GDP 增速高 3.8 个百分点。算力需求也呈“爆炸式”增长，我国重视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通用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部署持续加快，2022 年基础设施算力规模达到 180EFlops，位居全球第二，在用数据中心机架规模超过 650 万标准机架，已投智能计算中心达到 25 个，在建智能计算中心超 20 个。

（2）行业发展趋势

数字化服务行业正在经历一场深刻的变革，这场变革由四个主要趋势驱动：人工智能（AI）的通用化、安全可信的推进、行业数智化的深入、以及数据资产的重视。这些趋势不仅重塑了行业的面貌，也为行业的增长和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

①AI 的通用化催生算力市场，IDC 未来是服务为王，数据中心行业迎来几何倍数增长阶段

人工智能技术的通用化正在成为数字化服务行业的重要驱动力。随着国际数据公司（IDC）市场重心从存储能力（存力）向计算能力（算力）的转移，数据中心服务正迎来一个几何倍数的增长阶段。这一转变意味着，未来的竞争将不再仅仅围绕存储容量，而是更多地关注服务的质量、速度和智能化水平。数据中心不再只是数据的仓库，它们正在转变为智能服务的提供者。企业需要的不仅是存储空间，更需要的是能够提供深度学习和数据分析能力的智能平台。这些平台能够处理和分析海量数据，为客户提供实时的洞察和决策支持。因此，服务为王的时代已经到来，那些能够提供

高质量、个性化服务的企业将在竞争中脱颖而出。

②安全可信的需求促进云平台市场的稳健发展阶段，云平台解决方案未来是安全可信为王

随着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广泛应用，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已成为企业和用户最为关注的问题。云平台及其解决方案的稳健发展阶段，预示着未来将是安全可信为王的时代。企业和用户在选择云服务时，越来越重视服务的安全性、自主可控性以及能否提供混合多云管理的能力。安全可信不仅仅是技术层面的需求，它还涉及到法规遵从、品牌信誉以及用户体验等多个方面。企业需要构建一个全方位的安全体系，同时，自主可控的技术能力也是企业在全球化竞争中保持优势的关键，多数据中心多云的混合管理则为企业提供了灵活性和选择性，使它们能够根据业务需求和成本效益选择最合适的云服务。

③行业数智化的深入背景下，新技术带领应用从数字化走向数智化，数字化解决方案未来是价值为王

数字化转型正在推动行业从传统的数字化向数智化迈进。数智化是指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智能分析，从而实现业务流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这一趋势正在引领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未来，价值为王的时代已经到来。数智化不仅提高了企业的运营效率，还为企业创造了新的价值。通过对数据的深入分析，企业能够更好地理解市场需求，优化产品和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数智化还能够揭示潜在的商业机会，帮助企业实现创新和增长。因此，未来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将更加注重为客户创造价值，而不仅仅是提供技术产品。

④终端客户重视数据资产成为趋势，数字化转型从建设期转向运营期，客户需求未来是运营为王

随着数字化转型的深入，企业对数据的认识和利用也在不断深化。数据不再只是业务运营的副产品，而是被视为企业的核心资产。数字化转型正在从建设期转向运营期，客户需求的未来将是运营为王。在这一过程中，企业需要构建一个完善的数据管理体系，确保数据的质量和可用性。数据治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等方面将成为企业运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企业还需要利用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从数据中提取有价值的信息，为业务决策提供支持。此外，企业也将探索如何通过数据交换、数据共享、数据服务等方式，实现数据资产的商业价值。这不仅能够为企业带来新的收入来源，还能够促进数据生态系统的建设和发展。

综上所述，AI 的通用化、安全可信的推进、行业数智化的深入以及数据资产的重视，这四大趋势正在共同推动数字化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能够提供一站式数字化转型服务的企业，拥有者生态系统构建者的有利条件，未来可在数字化服务产业链中占据领导地位。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云计算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从业主体较多，公司主要可比公司包括铜牛信息（300895）、数据港（603881）、拓维信息（002261）和佳都科技（600728）等，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铜牛信息（300895）	公司是一家集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云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为一体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在互联网数据中心及相关增值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云服务和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信息系统服务需求。
数据港（603881）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致力于为各大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数据中心服务。此外，公司还提供 IDC 解决方案业务及云服务销售业务。
拓维信息（002261）	公司依托 AI、OpenHarmony（即开源鸿蒙）、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核心技术能力，持续深耕软件云服务、智能计算、昇腾 AI、开源鸿蒙等核心业务。
佳都科技（600728）	公司是一家人工智能软件和算法提供商，基于自主研发的大模型、AIoT、大数据、数字孪生等核心技术，面向轨道交通、城市交通核心赛道及城市安全、应急管理两个主要应用场景，形成一系列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为城市、产业的数字化升级赋能。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安徽地区已形成较高品牌认知度，是安徽省最早获得云计算牌照的云服务商之一，是安徽省数据中心领域的领军企业，区域项目竞争力可与国内行业头部企业并肩。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云计算安全工程研究中心主要依托单位、安徽省标准化创新中心（云计算）的承担单位、安徽省工业互联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并获得工信部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优秀示范案例、工信部绿色数据中心、工信部网络安全分类分级三级平台企业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资产优质

公司资产优质，自有数据中心通过中国质量检测中心认证，获得 A 级机房认证。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在产业集聚、产业创新的城市推动新型数据中心的建设，助力公司从区域龙头型企业向外拓展。目前，除合肥外，公司已在常德、长沙等地启动了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并在武汉、厦门等节点城市进行产业布局。

（2）客户优质

凭借自有云计算资源、技术研发能力及服务管理能力，公司在市场上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与公共服务及大中型企业客户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并在新能源、半导体、金融、智能制造等行业树立

了诸多典型案例。公司代表性客户包括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合肥市公安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奇瑞汽车、长鑫存储、晶合集成（688249.SH）、浦发银行（600000.SH）、科大讯飞（002230.SZ）、淮北矿业（600985.SH）、通威股份（600438.SH）等。

（3）技术成熟

公司以自有数据中心为公司 IT 业务底座和独特工具，将在数据中心托管、运维以及专业云等 IT 服务业务过程中积累的数据安全管理、数据资产运营及数据价值挖掘等经验标准化、平台化、系统化，把数字技术与客户业务、运营、管理等深入结合，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云平台及解决方案，形成了覆盖客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层、云计算架构层、数据架构层至行业数据应用层的多层级产品服务能力。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

公司虽然收入规模在区域内形成龙头地位，但相对于华为云、阿里云等全球性云计算公司，公司规模仍然较小。

（2）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融资及股权融资渠道，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总体经营目标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云计算及数据中心领域的科技公司，积极投身于数字产业的发展中，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云计算+服务+数据”的一体化数字化转型服务。未来五年，公司将践行“一极两翼X条线”的发展战略扩大业务版图。

做大“资产翼”：推动新型数据中心的建设，未来几年，预计公司新型数据中心服务供给可辐射上海、湖南长沙、湖北武汉、江苏南京、福建厦门等十余个产业升级城市。

做强“客户翼”：公司将与公共服务及大中型企业客户继续保持密切合作，提供为客户提供“存力+算力”的新型数据中心的解决方案及服务吸引客户，用数字化转型服务黏住客户，并在客户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持续性地服务客户。

培育“X条线”：公司在产业转型和新质产业赛道内选择X个重要行业赛道，持续研发数字化

产品及服务，用于客户翼的行业解决方案，提升方案价值与市场竞争力。

未来五年，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择选传统产业升级城市和战新产业集聚城市布局新型数据中心，综合上述的“两翼”、“X条线”模式打造数据中心领域有竞争力的运营体系，形成城市云的发展“动力极”。

（二）具体经营计划

1、人才战略与团队建设

公司是一家典型的智力密集型企业，人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源动力。经过多年的培养与建设，公司已经拥有一支高水平、讲效率、能担当的人才团队。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于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未来，公司一方面通过加大引进各类公司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力度，创建高端人才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数字化产品及服务的团队建设、行业解决方案团队与交付团队建设、数据中心规划团队建设以及数据中心商务外联团队建设，以支撑跨区域数字化服务以及数据中心的运营服务业务。

2、技术研发与产业创新

在技术及产品方面，公司将持续跟踪行业最新发展方向，总结自身实践经验，把握市场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技术和产品创新计划，提高公司的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公司技术优势。

公司将整合现有技术资源，完善创新体系，统一协调技术创新所需资源，持续优化研发过程，提高产品研发实力。此外，公司还将关注新兴技术与自身技术相结合，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加大投入，将技术转化为成果，为业务拓展提供技术保障。

3、市场战略与全国布局

未来，公司计划从区域龙头型企业向外拓展，进一步在产业集聚、产业创新的节点城市进行业务发展布局，同时逐步在全国主要城市布置云计算服务节点，强化全国市场拓展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能够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建立完善《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改善公司的治理环境，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在未来发展中，公司相关人员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设置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公司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公司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能够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人员	是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并制定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工作，公司独立向职工支付工资、购买社会保险、发放福利，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财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中科大国祯	水务领域的自动化业务	是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是一家基于新型数据中心的云平台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云平台及解决方案、IDC 及增值服务业务。中科大国祯是一家国内水务行业领先的自动化集成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从事水务领域的自动化业务，其主营业务本身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报告期内，中科大国祯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其形成原因主要系公司于报告期前向中科大国祯收购数据保障相关业务资产包，受保密性、合作惯性、客户沟通难度等因素影响，上述资产包对应的部分客户无法与公司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客户关系及相关业务未能直接转移至公司，因此中科大国祯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中科大国祯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况。 3、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主要采取的规范措施，具体如下： （1）中科大国祯将绝大多数承接的数据保障相关业务通过整体背靠背方式转移给公司，由公司进行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此外，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客户因保密性、客户沟通难度等影响，使得中科大国祯未能将相关业务转移至公司。 （2）中科大国祯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除完成现有的少量正在履行的存量业务外，以后不从事或承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3）实际控制人谢贻富、刘胜军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除中科大国祯完成现有少量正在履行的存量业务外，谢贻富、刘胜军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 安徽君嘉、安徽君旺、安徽君润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	--	--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安徽君嘉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42.86%
2	安徽君旺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46.88%
3	安徽君润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51.37%
4	安徽云磐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应用及网络工程；自动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人工智能、模式识别与控制、自动化工程；污水处理自动化控制系统；给排水系统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技术安全防范及智能化小区设计、施工、维修；光机电一体化研发、设计、集成、销售、工程应用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转让；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工程承包；网站建设、运行、维护（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仪器仪表研发、销售、维护及技术服务；医疗器械（一类）销售；实验室设计及改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声学探测软硬件研发及应用业务	56.40%
5	合肥慧根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文化产品开发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文化产品开发	80.00%
6	安徽智仪	污水处理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安装工程；电子承包工程；建筑智能化承包工程；系统集成；自动化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咨询服务；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批发及销售；人工智能、视觉检测、模式识别与控制、自动化工程；技术安全防范及智能化小区设计、施工、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批发及销售、应用及网络工程；光电一体化产品研发、设计、集成、批发及销售；工程应用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网站建设、运行、维护；实验室仪器设备、耗材销售与维护；实验室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服务器及配件销售	94.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经营中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谢贻富、刘胜军、直接股东中科大国祯、安徽君嘉、安徽君旺、安徽君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谢贻富、刘胜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情况

为避免经营中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谢贻富、刘胜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少量正在履行的存量业务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完现有少量的存量业务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城市云的竞争企业在从事与城市云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时提供帮助；

3、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城市云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城市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在本人作为城市云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2、直接股东中科大国祯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情况

为避免经营中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直接股东中科大国祯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务领域的自动化控制业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执行完现有少量的存量业务外，本公司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新增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城市云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2、如本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城市云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城市云，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城市云；

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在城市云依法存续且在本公司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城市云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4、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城市云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城市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公司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3、直接股东安徽君嘉、安徽君旺、安徽君润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情况

为避免经营中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直接股东安徽君嘉、安徽君旺、安徽君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城市云的竞争企业在从事与城市云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时提供帮助；

3、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城市云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城市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在本企业作为城市云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中科大国祯	关联方	资金	-	3,256,577.21	否	是
总计	-	-	-	3,256,577.21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关联方中科大国祯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25.66 万元和 0.00 万元，形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其形成原因主要系中科大国祯借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相应整改，上述款项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贻富、刘胜军、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不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具体内容如下：

“3、在本人作为城市云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通过与城市云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占用城市云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城市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城市云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城市云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中科大国祯、安徽君旺、安徽君润、安徽君嘉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不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具体内容如下：

“3、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城市云股东期间，保证不通过与城市云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占用城市云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城市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不利用股东地位影响城市云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城市云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谢贻富	董事长	董事长	20,572,860	12.15%	8.68%
2	刘胜军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8,339,468	-	8.44%
3	谢飞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5,912	-	1.13%
4	范武松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7,752	-	1.22%
5	高学贵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12	-	0.61%
6	汪伟	董事	董事	-	-	-
7	李伟	监事会主席	监事	560,000	-	0.57%
8	汪秀玲	职工监事	监事	82,376	-	0.08%
9	夏效胜	监事	监事	478,016	-	0.48%
10	李晓洁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875,196	-	0.89%
11	王更生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99,976	-	0.20%
12	张少华	总工程师	高级管理人员	-	-	-

13	汪国治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825,916	-	0.84%
14	潘卫国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谢贻富与刘胜军为一致行动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谢贻富	董事长	中科大国祯	董事长	否	否
谢贻富	董事长	合肥慧根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刘胜军	董事、总经理	祯信智建	董事长	否	否
刘胜军	董事、总经理	安徽云磐	执行董事	否	否
刘胜军	董事、总经理	安徽智仪	执行董事	否	否
刘胜军	董事、总经理	南京满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范武松	董事、副总经理	中科大国祯	董事	否	否
汪伟	董事	合肥文广合意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汪伟	董事	合肥广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李伟	监事	中科大国祯	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 公司持 续经营 能力产 生不利 影响
谢贻富	董事长	合肥慧根	80.0000%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投资咨询、 文化产品开发	否	否
谢贻富	董事长	南京满星数据科技 有限公司	7.0000%	气象信息	否	否
谢贻富	董事长	安徽君旺	20.4800%	股权投资	否	否
谢贻富	董事长	安徽君嘉	21.4280%	股权投资	否	否
谢贻富	董事长	安徽君润	10.4396%	股权投资	否	否
谢贻富	董事长	中科大国祯	67.5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刘胜军	董事、总经 理	南京满星数据科技 有限公司	15.0000%	气象信息	否	否
刘胜军	董事、总经 理	安徽君旺	26.4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刘胜军	董事、总经 理	安徽君嘉	21.4280%	股权投资	否	否
刘胜军	董事、总经 理	安徽君润	40.9341%	股权投资	否	否
刘胜军	董事、总经 理	中科大国祯	26.5000%	水务领域的自动 化业务	否	否
谢飞	董事、副总 经理	安徽君旺	4.4373%	股权投资	否	否
谢飞	董事、副总 经理	安徽君嘉	14.2860%	股权投资	否	否
谢飞	董事、副总 经理	安徽君润	3.4341%	股权投资	否	否
范武松	董事、副总 经理	安徽君润	3.4341%	股权投资	否	否
范武松	董事、副总 经理	安徽君旺	5.3120%	股权投资	否	否
范武松	董事、副总 经理	安徽君嘉	14.2860%	股权投资	否	否
高学贵	董事、副总 经理、财务 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安徽君嘉	7.1429%	股权投资	否	否
高学贵	董事、副总 经理、财务 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安徽君润	5.4945%	股权投资	否	否
李伟	监事会主席	安徽智仪	60.0000%	服务器及配件销 售	否	否
李伟	监事会主席	安徽君旺	5.3333%	股权投资	否	否
汪秀玲	职工监事	合肥巨安自动化科 技有限公司	49.0000%	自动化科技研 发；机电设备研	否	否

				发；调试及安装		
汪秀玲	职工监事	安徽君旺	0.2133%	股权投资	否	否
汪秀玲	职工监事	安徽君润	0.8242%	股权投资	否	否
夏效胜	监事	南京满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气象技术的行业应用	否	否
夏效胜	监事	安徽君旺	4.2667%	股权投资	否	否
夏效胜	监事	安徽君润	0.4121%	股权投资	否	否
李晓洁	副总经理	南京满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李晓洁	副总经理	安徽君旺	4.9067%	股权投资	否	否
李晓洁	副总经理	安徽君嘉	7.1430%	股权投资	否	否
李晓洁	副总经理	安徽君润	2.1978%	股权投资	否	否
汪国治	副总经理	安徽君旺	4.4373%	股权投资	否	否
汪国治	副总经理	安徽君嘉	7.1430%	股权投资	否	否
汪国治	副总经理	安徽君润	2.1978%	股权投资	否	否
潘卫国	副总经理	上海倚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软件开发、顾问咨询、服务外包	否	否
王更生	副总经理	安徽君润	2.7473%	股权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刘立刚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离职
陈刚	-	换届	董事	换届
张少华	-	换届	总工程师	换届

朱煜	董事	离任	-	合肥广电内部人员变动
汪伟	-	新任	董事	合肥广电内部人员变动
王光云	监事	换届	-	换届
李伟	-	换届	监事	换届
许中超	董事	换届	-	换届
牛学智	董事	换届	-	换届
陈刚	董事	换届	-	换届
祝凤龙	监事	换届	-	换届
夏效胜	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换届	行政总监	换届
夏效胜	行政总监	换届	监事	换届
汪国治	业务中心副总经理、云数据事业部副总经理、混合云业务线总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潘卫国	-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高学贵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注：2024年2月，许中超、牛学智、陈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祝凤龙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24年3月，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夏效胜为公司监事；同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汪国治、潘卫国为副总经理；2024年6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高学贵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077,823.84	36,387,193.8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8,374,923.72	9,467,032.72
应收账款	244,120,319.00	195,059,324.72
应收款项融资	321,300.00	751,222.00
预付款项	26,102,742.33	11,968,594.4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8,531,570.21	9,584,676.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9,001,231.05	55,450,280.71
合同资产	4,525,666.15	7,101,435.0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858,867.63	6,592,048.25
流动资产合计	434,914,443.93	332,361,807.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97,112,201.54	297,389,815.42
在建工程	191,828,570.67	110,434,483.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8,678,904.54	17,324,011.71
无形资产	1,535,343.62	1,398,703.2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066,968.22	66,46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0,398.32	766,048.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65,753.48	16,658,803.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548,140.39	444,038,326.59
资产总计	987,462,584.32	776,400,134.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028,632.84	128,471,922.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5,110,167.85	16,990,431.30
应付账款	191,472,416.04	186,306,137.02
预收款项	24,094.00	23,922.02
合同负债	27,203,249.05	20,203,160.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6,611,666.29	7,766,845.45
应交税费	7,041,379.91	2,059,787.14
其他应付款	5,655,212.85	9,429,094.49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36,255.21	16,887,968.07
其他流动负债	4,589,480.47	9,351,532.69
流动负债合计	467,472,554.51	397,490,801.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7,020,000.00	160,873,333.32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6,189,054.27	15,253,338.67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8,582,881.3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945.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791,935.57	176,128,617.11
负债合计	679,264,490.08	573,619,418.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8,802,666.00	84,7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65,007,547.33	98,581,5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294,279.85	795,219.1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6,328,118.41	14,627,39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432,611.59	198,744,109.36
少数股东权益	4,765,482.65	4,036,606.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198,094.24	202,780,71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7,462,584.32	776,400,134.4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6,211,927.57	351,359,647.96
其中：营业收入	416,211,927.57	351,359,647.9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96,953,541.59	349,659,792.84
其中：营业成本	312,906,397.90	280,972,357.8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794,575.47	609,533.81
销售费用	26,632,322.18	22,637,349.67
管理费用	29,980,376.23	21,696,538.89
研发费用	13,009,189.86	14,259,817.95
财务费用	13,630,679.95	9,484,194.70
其中：利息收入	476,544.29	512,370.13
利息费用	13,994,557.25	9,792,622.18
加：其他收益	10,338,035.05	16,267,360.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069.81	29,210.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2,034,884.30	-3,540,152.38
资产减值损失	-558,766.42	-1,097,954.8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98.66	74,602.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87,041.46	13,432,920.99
加：营业外收入	37,481.3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381.35	69,726.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22,141.44	13,363,194.32
减：所得税费用	3,818,476.64	983,975.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03,664.80	12,379,218.9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3,303,664.80	12,379,218.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896,124.10	-232,546.5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99,788.90	12,611,765.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03,664.80	12,379,21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99,788.90	12,611,765.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6,124.10	-232,546.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1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965,591.76	293,703,082.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942.27	1,367,405.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03,729.68	24,248,51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382,263.71	319,319,005.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797,949.45	292,084,032.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002,402.66	44,823,14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4,248.29	4,058,11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58,191.38	23,627,82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752,791.78	364,593,10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9,471.93	-45,274,10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100,001.00	84,0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979.05	53,777.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25.00	129,88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7,356.51	7,386,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92,461.56	91,600,059.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175,426.14	210,013,45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100,001.00	84,0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275,427.14	294,043,45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82,965.58	-202,443,390.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303,500.00	29,121,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5,000.00	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314,428.60	258,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1,460.05	1,992,78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199,388.65	289,414,288.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474,791.67	49,146,666.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63,531.15	9,385,585.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5,482.12	1,323,09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873,804.94	59,855,34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25,583.71	229,558,939.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72,090.06	-18,158,554.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35,798.24	47,994,352.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07,888.30	29,835,798.2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916,772.59	32,923,243.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8,022,104.52	7,653,112.72
应收账款	216,207,160.93	172,839,804.42
应收款项融资	321,300.00	163,222.00
预付款项	25,398,316.90	5,408,080.12
其他应收款	45,085,654.32	32,097,082.29
存货	32,611,350.71	26,819,851.36
合同资产	4,361,404.36	6,920,571.9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816,217.23	5,603,707.43
流动资产合计	419,740,281.56	290,428,675.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1,778,730.00	28,403,73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96,793,382.35	297,341,859.79
在建工程	177,982,469.06	110,434,483.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4,481,717.07	16,973,873.43
无形资产	798,393.88	456,093.2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042,841.97	35,44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9,902.11	900,28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47,849.15	6,238,803.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795,285.59	460,784,565.96
资产总计	960,535,567.15	751,213,241.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015,862.16	115,155,055.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5,110,167.85	16,990,431.30
应付账款	191,096,601.78	173,026,184.29
预收款项	24,094.00	23,922.02
合同负债	26,559,312.78	18,639,343.47
应付职工薪酬	5,608,958.34	7,217,126.74
应交税费	6,890,057.74	1,864,712.59
其他应付款	5,434,568.58	20,350,876.6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24,997.48	16,731,096.65
其他流动负债	4,475,017.28	8,749,545.81
流动负债合计	451,439,637.99	378,748,294.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7,020,000.00	160,873,333.32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3,186,306.02	15,114,192.39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6,932,881.3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139,187.32	175,987,525.71
负债合计	658,578,825.31	554,735,820.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802,666.00	84,7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70,211,277.33	103,785,23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294,279.85	795,219.1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9,648,518.66	7,156,97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956,741.84	196,477,421.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60,535,567.15	751,213,241.7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7,745,803.72	280,466,617.04
减：营业成本	255,535,898.83	215,183,575.07
税金及附加	670,012.93	519,319.27
销售费用	19,998,477.67	19,058,885.88
管理费用	26,718,413.41	19,733,302.34
研发费用	10,858,336.39	13,386,304.45
财务费用	13,144,428.02	9,377,092.97
其中：利息收入	534,133.04	512,273.56
利息费用	13,574,310.87	9,738,059.95
加：其他收益	10,175,756.86	16,244,643.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862.38	53,774.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2,308,035.39	-3,298,795.64
资产减值损失	-65,319.69	1,661.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98.66	74,602.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13,701.97	16,284,022.73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33,664.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13,701.97	16,250,358.22
减：所得税费用	3,723,094.88	928,398.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90,607.09	15,321,959.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4,990,607.09	15,321,959.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990,607.09	15,321,959.3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7	0.20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470,807.46	208,953,973.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796.72	1,367,405.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3,487.01	26,127,00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896,091.19	236,448,38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821,415.18	199,303,617.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99,447.73	40,391,13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0,059.97	3,588,83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57,357.84	21,354,06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878,280.72	264,637,65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2,189.53	-28,189,270.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100,001.00	84,0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979.05	53,774.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25.00	129,88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7,356.51	7,386,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92,461.56	91,590,056.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512,868.30	208,849,173.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475,001.00	92,2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987,869.30	301,069,17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95,407.74	-209,479,11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678,500.00	28,321,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314,428.60	2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1,460.05	1,992,78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574,388.65	275,314,288.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474,791.67	44,146,666.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39,584.97	8,990,142.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7,425.55	1,026,91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621,802.19	54,163,72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52,586.46	221,150,563.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74,989.19	-16,517,82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71,847.86	42,889,67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46,837.05	26,371,847.8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合肥邦云	100.00%	100.00%	500.00	2019.6 至 2023.12	控股合并	出资设立
2	湖北祯云	100.00%	100.00%	500.00	2021.2 至 2023.12	控股合并	出资设立
3	湖南城市云	60.00%	60.00%	1,500.00	2021.12 至 2023.12	控股合并	同控合并
4	祯欣互联	80.00%	80.00%	480.00	2022.4 至 2023.12	控股合并	出资设立
5	芜湖城市云	100.00%	100.00%	-	2022.4 至 2023.12	控股合并	出资设立
6	上海云之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0.9 至 2023.6	控股合并	出资设立

	司						
7	湖南智数	55.00%	55.00%	27.50	2023.9 至 2023.12	控股合并	出资设立
8	数智视界	60.00%	60.00%	150.00	2023.11 至 2023.12	控股合并	出资设立
9	歙县智汇	100.00%	100.00%	-	2023.12 至 2023.12	控股合并	出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注销子公司上海云之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自注销日起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新设成立子公司祯欣互联、芜湖城市云，2023 年 9 月新设成立子公司湖南智数，2023 年 11 月新设成立子公司数智视界，2023 年 12 月新设成立子公司歙县智汇，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城市云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考虑财务报告使用者的财务信息需求，基于业务的性质或金额大小，或两者兼有而确定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会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金额方面，公司主要考虑该业务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超过报告期各期税前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且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认定为重要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以上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

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上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5%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认定为重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

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

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

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票据

组合 2：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	5%
6 个月至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

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12、公允价值计量”。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

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合同履约成本对应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

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1、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

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21、长期资产减值”。

1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00	6.33-9.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 所购

	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电子及办公设备	(1) 相关设备已安装完毕；(2) 电子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委外研发费用、云资源服务费、折旧及摊销、办公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

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

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

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

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 ①混合云：满足销售合同约定条件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 ②IT 设备销售：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到货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 ③第三方云资源：取得经确认的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 ④云平台软件及服务：满足销售合同约定条件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IDC 及增值服务：

①托管服务：销售合同约定固定期限和金额的，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在向客户提供服务期间按照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销售合同未约定固定期限和金额的，根据合同约定，定期统计客户实际使用的机柜数量，开具 IDC 结算单，提交客户确认，根据合同约定单价及经双方确认的 IDC 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②运维服务：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运维期间按照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

2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

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

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24、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

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11、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11、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

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 2022 年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

2023 年 12 月 22 日，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 2022-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不存在需要补充或修改的披露事项。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所得税优惠

公司 2020 年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1808，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起，公司连续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公司 2023 年收到最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5356，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公司子公司合肥邦云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续小型微利企业判定标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合肥邦云及祯欣互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对湖北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子公司湖北祯云被认定为湖北省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2007521，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起湖北祯云连续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6,211,927.57	351,359,647.96
综合毛利率	24.82%	20.03%
营业利润（元）	27,087,041.46	13,432,920.99
净利润（元）	23,303,664.80	12,379,218.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0%	7.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670,086.57	-125,210.80
------------------------------	---------------	-------------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35.96 万元及 41,621.19 万元。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多，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03%和 24.82%。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37.92 万元及 2,330.37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3.52%和 5.60%。最近两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净利率有所上升。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17%和 9.40%。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使得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是一家基于新型数据中心的云平台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致力于为公共服务及大中型企业客户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云计算+服务+数据”的一站式服务，主营业务包括云平台及解决方案和 IDC 及增值服务。

（1）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是针对不同客户不同数智化转型需求，公司提供混合云解决方案和云平台软件及服务，其中，混合云解决方案包含混合云、第三方云资源及 IT 设备销售等服务。各类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混合云：满足销售合同约定条件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云平台软件及服务：满足销售合同约定条件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③第三方云资源：取得经确认的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④IT 设备销售：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到货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IDC 及增值服务

IDC 及增值服务是基于新型数据中心开展的 IDC 托管服务及 IDC 运维服务。托管与运维服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①托管服务：销售合同约定固定期限和金额的，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在向客户提供服务期间按照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销售合同未约定固定期限和金额的，根据合同约定，定期统计客户实际使用的机柜数量，开具 IDC 结算单，提交客户确认，根据合同约定单价及经双方确认后的 IDC 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②运维服务：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运维期间按照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

（3）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系转租房屋，公司所收取的房屋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323,316,062.25	77.68%	292,437,960.44	83.23%
IDC 及增值服务	91,116,015.78	21.89%	58,657,029.52	16.69%
其他业务	1,779,849.54	0.43%	264,658.00	0.08%
合计	416,211,927.57	100.00%	351,359,647.9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109.50 万元及 41,443.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2%和 99.5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云平台及解决方案和 IDC 及增值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云平台及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29,243.80 万元和 32,331.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23%和 77.68%；IDC 及增值服务收入分别为 5,865.70 万元和 9,111.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9%和 21.89%。其中，IDC 及增值服务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开拓 IDC 数据中心业务，收入			

	不断增长。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租赁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省内	282,415,931.23	67.85%	295,556,460.82	84.12%
安徽省外	133,795,996.34	32.15%	55,803,187.14	15.88%
合计	416,211,927.57	100.00%	351,359,647.9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受云平台及 IDC 业务特点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地域性特征明显，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报告期内，公司安徽省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29,555.65 万元和 28,241.5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12%和 67.85%，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安徽省内的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总部位于合肥，经过多年深耕，在安徽省内市场形成较好口碑。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全国市场，在巩固安徽省内市场的基础上，不断加大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业务区域不断向省外扩张，省外业务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378,104,005.95	90.84%	292,094,184.99	83.13%
间接销售	38,107,921.62	9.16%	59,265,462.97	16.87%
合计	416,211,927.57	100.00%	351,359,647.9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从下游客户是否最终使用公司产品角度区分，可分为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公司主要以直接销售为主，间接销售为辅。通常情况下，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少数情况下，公司存在向非终端客户进行间接销售的情况，主要是其拿到了终端客户的销售订单，向公司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3.13%和 90.84%。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IDC 及增值服务、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5,768,031.42	11.00%	46,858,861.69	13.34%
第二季度	65,617,066.54	15.77%	55,063,654.59	15.67%
第三季度	88,020,052.80	21.15%	76,199,791.95	21.69%
第四季度	216,806,776.81	52.09%	173,237,339.73	49.30%
合计	416,211,927.57	100.00%	351,359,647.9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所处业务行业的客户多为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大中型企业等，该类客户通常受预算管理体制、招投标制度和采购习惯的影响，多在下半年确认收入。因此，公司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第三、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软硬件采购成本、外购服务、人工成本、电费及网络成本、折旧摊销费和其他构成。

（1）软硬件采购成本与外购服务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营业成本中软硬件采购成本主要系项目实施所需的硬件设备及软件产品等，外购服务主要系项目实施中遇到跨行业、跨专业领域且工作量较大的情况时，公司聘请其他公司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实施服务。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的需求，向供应商采购软硬件产品及第三方外购服务，公司将外购软硬件产品成本及外购服务成本直接归集至对应的销售订单。

（2）人工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人工成本主要系项目实施人员的工资、以及五险一金、奖金等薪酬费用。财务人员月末根据工时分摊表和工资表将人工成本在不同项目间进行分摊。

（3）电费及网络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电费及网络成本主要系 IDC 及增值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所必需的消耗，根据实际使用的资源量及约定的单价按期确认成本，以确认的结算单为依据在不同项目间进行分摊。

(4) 折旧摊销费与其他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折旧费主要系业务开展过程中机房及运营设备等产生的折旧与摊销，按期在相关项目间分摊。其他成本主要系公司为项目发生的交通差旅等间接费用可明确归集至具体项目。

(5) 成本的结转方法

公司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243,382,012.52	77.78%	235,314,755.26	83.75%
IDC 及增值服务	68,169,413.87	21.79%	45,383,417.09	16.15%
其他业务	1,354,971.51	0.43%	274,185.47	0.10%
合计	312,906,397.90	100.00%	280,972,357.8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8,097.24 万元和 31,290.6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8,069.82 万元和 31,155.1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0%和 99.57%。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及占比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硬件成本	217,238,222.87	69.43%	225,100,339.53	80.11%
外购服务成本	42,142,250.12	13.47%	18,086,187.40	6.44%
人工成本	16,006,580.70	5.12%	10,897,137.52	3.88%
电费及网络成本	17,543,577.98	5.61%	13,979,410.92	4.98%
折旧摊销费	16,854,592.44	5.39%	10,389,324.94	3.70%
其他	3,121,173.79	1.00%	2,519,957.51	0.90%
合计	312,906,397.90	100.00%	280,972,357.8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按性质分类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软硬件成本、外购服务成本、人工成本、电费及网络成本、折旧摊销费及其他。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软硬件成本占比分别为 80.11%和 69.43%，外购服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6.44%和 13.47%，软硬件成本占比有所下降，外购服务成本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通过外购服务完成实施的项目有所增多，外购服务成本占比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电费及网络成本、折旧摊销费和其他成本变动比例较小，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323,316,062.25	243,382,012.52	24.72%
IDC 及增值服务	91,116,015.78	68,169,413.87	25.18%
其他业务	1,779,849.54	1,354,971.51	23.87%
合计	416,211,927.57	312,906,397.90	24.82%
原因分析	-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云平台及解决方案	292,437,960.44	235,314,755.26	19.53%
IDC 及增值服务	58,657,029.52	45,383,417.09	22.63%
其他业务	264,658.00	274,185.47	-3.60%
合计	351,359,647.96	280,972,357.82	20.0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03%和 24.82%，综合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主要系云平台及解决方案、IDC 及增值服务毛利率均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云平台及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分别为 19.53%和 24.72%，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在混合云建设业务方面，为客户提供产品的同时，提供了更多高质量、高标准的技术服务。同时，云平台软件及服务业务大幅增加，从而带动云平台及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IDC 及增值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2.63%和 25.18%，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以自建数据中心为依托，不断增加机房建设投入，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运营水平，使得托管服务的销售额与毛利率不断增加。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4.82%	20.03%
铜牛信息	13.10%	16.15%
数据港	28.98%	28.84%
拓维信息	20.52%	23.92%
佳都科技	12.64%	12.42%
平均值	18.81%	20.3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03%、24.82%，整体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高于铜牛信息与佳都科技。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数据港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并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毛利较高的云平台软件及服务产品销售规模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水平和运营服务水平的提高，IDC 及增值服务销售占比与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综上，公司积极响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升云平台及解决方案、IDC 及增值服务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整体毛利率不断接近并超越行业平均水平。在数字经济与云计算的驱动下，数据中心市场需求增加，云平台及 IDC 增值服务迎来较好发展，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与发展趋势，具有可持续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6,211,927.57	351,359,647.96
销售费用（元）	26,632,322.18	22,637,349.67
管理费用（元）	29,980,376.23	21,696,538.89
研发费用（元）	13,009,189.86	14,259,817.95
财务费用（元）	13,630,679.95	9,484,194.70
期间费用总计（元）	83,252,568.22	68,077,901.2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40%	6.4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20%	6.1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3%	4.0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7%	2.7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0.00%	19.3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807.79 万元和 8,325.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38% 和 20.00%，期间费用率有所增加。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不断扩大员工规模，职工薪酬及相关费用支出也随之增加。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7,323,780.71	15,682,320.59
业务招待费	3,685,244.02	4,105,632.22
会务费	1,292,895.22	569,176.95
广告宣传费	1,259,214.64	174,874.09
差旅费	1,195,446.10	616,512.66
售后服务费	950,817.27	965,796.92
办公费	267,632.35	169,638.65
折旧及摊销	227,233.15	25,328.27
其他	430,058.72	328,069.32
合计	26,632,322.18	22,637,349.6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263.73 万元和 2,663.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4%	

	和 6.4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会务费和广告宣传费等构成。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了 399.50 万元，主要系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会务费、广告宣传费和差旅费增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以及销售人员增加，销售人员薪酬不断增加。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会务费、广告费和差旅费均同比增长，主要系 2023 年以来，公司营销活动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减少，随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出差、展会等销售活动增加。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4,570,382.17	13,743,698.64
折旧及摊销	5,115,980.17	1,176,456.23
股份支付	3,810,213.33	-
办公费	2,218,787.67	2,069,905.63
中介服务费	1,882,642.08	2,478,474.05
业务招待费	960,671.68	917,578.51
差旅费	612,606.54	556,028.95
其他	809,092.59	754,396.88
合计	29,980,376.23	21,696,538.8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69.65 万元和 2,998.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8% 和 7.20%。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和股份支付等构成。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主要系公司新购入用于日常办公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使得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和股份支付金额较上年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9,319,186.47	7,023,909.79
委外研发费	1,583,611.65	5,615,719.37
云资源服务费	1,221,747.57	901,997.35
折旧及摊销	601,974.81	537,411.71
办公、差旅及其他	282,669.36	180,779.73
合计	13,009,189.86	14,259,817.9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25.98 万元和 1,300.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和 3.1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委外研发费等构成。 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注重研发投入，不断扩大研发团队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新招聘研发人员开展研发工作，逐步减少委外研发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3,994,557.25	9,792,622.18
减：利息收入	476,544.29	512,370.13
银行手续费	112,666.99	203,942.65
汇兑损益	-	-
合计	13,630,679.95	9,484,194.7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48.42 万元和 1,363.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和 3.27%。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 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借款金额增加，利息支出提高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306,724.90	16,252,791.95
个税扣缴手续费	31,310.15	14,568.49
合计	10,338,035.05	16,267,360.4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626.74 万元和 1,033.8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979.05	53,777.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909.24	-24,567.84
合计	122,069.81	29,210.1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92 万元和 12.2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2%及 0.45%，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不大，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85,126.41	-3,496,040.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0,242.11	-44,111.48
合计	-2,034,884.30	-3,540,152.3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54.02 万元及-203.49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核算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与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勾稽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92,887.52	-1,101,682.28
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65,878.90	3,727.41
合计	-558,766.42	-1,097,954.8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9.80 万元和-55.88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8.22%和-2.06%，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影响较小。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7,798.66	82,054.90
其中：固定资产	-37,798.66	82,054.90
其他	-	-7,452.35
合计	-37,798.66	74,602.55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7.46 万元和-3.7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6%和-0.14%，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37,481.33	-
合计	37,481.33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和 3.75 万元，对公司利润不存在较大影响。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33,664.51
其他	2,381.35	36,062.16
合计	2,381.35	69,726.6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97 万元及 0.2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2%和 0.01%，占比较小。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14,771.76	1,284,063.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6,295.12	-300,087.72
合计	3,818,476.64	983,975.3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有所上升。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798.66	40,938.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31,216.18	14,964,827.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99.98	-36,062.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310.15	14,568.4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159,827.65	14,984,271.74
减：所得税影响数	592,598.81	2,246,922.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526.51	372.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29,702.33	12,736,976.37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工程	6,087,118.7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2023 年普惠政策兑现	1,437,4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精特新项目	1,2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市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项目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芜湖市鸠江区裕溪口街道办事处 2022.6-2023.5 企业财政奖励	140,044.39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知识产权转换奖励	120,493.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安徽省大数据企业政策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普惠政策兑现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资金-示范应用场景项目补贴	-	3,88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区经贸局声谷专项资金	-	3,17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肥市文化产业政策“借转补”项目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增值税即征即退	212,942.27	1,367,405.37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合肥市支持线上经济发展政策	-	709,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区经贸局 2022 年普惠政策资金兑现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成长企业融资补贴	-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众创空间绩效补助区级配套资金及考核奖励	-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鼓励软件中小企业贷款扩大研发、生产补贴	-	385,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瞪羚贷”“雏鹰贷”利息补贴	-	354,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商标质押贷款补贴）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第 43 条联盟奖励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技能提升补贴	-	11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社会组织绩效考核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区科技局孵化载	-	92,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体培育高企补贴					
贷款贴息	124,552.25	79,440.7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及其他	428,726.54	321,986.5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10,431,277.15	16,332,232.74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7,077,823.84	15.42%	36,387,193.83	10.95%
应收票据	28,374,923.72	6.52%	9,467,032.72	2.85%
应收账款	244,120,319.00	56.13%	195,059,324.72	58.69%
应收账款融资	321,300.00	0.07%	751,222.00	0.23%
预付款项	26,102,742.33	6.00%	11,968,594.45	3.60%
其他应收款	8,531,570.21	1.96%	9,584,676.09	2.88%
存货	49,001,231.05	11.27%	55,450,280.71	16.68%
合同资产	4,525,666.15	1.04%	7,101,435.05	2.14%
其他流动资产	6,858,867.63	1.58%	6,592,048.25	1.98%
合计	434,914,443.93	100.00%	332,361,807.8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3,236.18 万元和 43,491.4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2.81%和 44.04%。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上述三项资产合计金额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32%和 82.82%。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179.03	3,911.03
银行存款	64,103,709.27	29,831,887.21
其他货币资金	2,969,935.54	6,551,395.59
合计	67,077,823.84	36,387,193.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10,901.82	6,306,062.31
保函保证金	59,033.72	245,333.28
合计	2,969,935.54	6,551,395.5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374,923.72	9,467,032.7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8,374,923.72	9,467,032.72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陕西海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7 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1,123,800.00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392,000.00

甘肃烁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350,000.00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2 月 11 日	290,000.00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 5 月 8 日	200,000.00
合计	-	-	2,355,8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734,999.68	100.00%	7,614,680.68	3.02%	244,120,319.00
合计	251,734,999.68	100.00%	7,614,680.68	3.02%	244,120,319.00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488,878.99	100.00%	5,429,554.27	2.71%	195,059,324.72
合计	200,488,878.99	100.00%	5,429,554.27	2.71%	195,059,324.7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217,838,490.66	86.53%	2,178,384.91	1.00%	215,660,105.75
6 个月以上-1 年以内	17,226,001.69	6.84%	861,300.08	5.00%	16,364,701.61
1-2 年	5,385,245.26	2.14%	538,524.53	10.00%	4,846,720.73
2-3 年	8,267,322.42	3.28%	2,480,196.73	30.00%	5,787,125.69
3-4 年	2,860,257.65	1.14%	1,430,128.83	50.00%	1,430,128.82

4-5 年	157,682.00	0.06%	126,145.60	80.00%	31,536.40
合计	251,734,999.68	100.00%	7,614,680.68	3.02%	244,120,319.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171,033,391.58	85.31%	1,710,333.91	1.00%	169,323,057.67
6 个月以上-1 年以内	7,565,885.12	3.77%	378,294.25	5.00%	7,187,590.87
1-2 年	17,303,251.45	8.63%	1,730,325.15	10.00%	15,572,926.30
2-3 年	4,019,243.43	2.00%	1,205,773.03	30.00%	2,813,470.40
3-4 年	162,860.00	0.08%	81,430.00	50.00%	81,430.00
4-5 年	404,247.41	0.20%	323,397.93	80.00%	80,849.48
合计	200,488,878.99	100.00%	5,429,554.27	2.71%	195,059,324.7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42,079.63	1 年以内，1-2 年	12.17%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02,374.52	1 年以内	12.04%
江苏未来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00	1 年以内	7.5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49,004.12	1 年以内	5.9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90,905.13	1 年以内，2-3 年	5.40%
合计	-	108,484,363.40	-	43.09%

注 1：以上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包括同一控制体系内的其他公司。

注 2：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安徽得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大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得壹能源科技（铜陵）有限责任公司、开瑞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芜湖雄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注 3：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鑫存储产品（合肥）有限公司和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注 4：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四川）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和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

注 5：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注 6：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更名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99,813.25	1 年以内，1-2 年	37.66%
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689,677.0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4-5 年	15.81%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65,541.26	1 年以内	4.37%
南京谦萃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00	1 年以内	3.19%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2,850.52	1 年以内	2.96%
合计	-	128,287,882.06	-	63.99%

注 1：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安徽得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大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得壹能源科技（铜陵）有限责任公司、开瑞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芜湖雄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注 2：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鑫存储产品（合肥）有限公司和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注 3：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更名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0,048.89 万元和 25,173.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69%和 56.13%，占比较为稳定。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5,124.61 万元，增幅 25.56%，主要系随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0,048.89 万元和 25,173.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06%和 60.48%，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9.08%和 93.38%，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账龄	铜牛信息	数据港	拓维信息	佳都科技	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	5.00	-	-
其中：6 个月以内	5.00	-	5.00	-	1.00
7-12 个月	5.00	10.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3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80.00	2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10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数据来自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将 1 年以内的账龄拆分为 6 个月以内和 7-12 个月，分别按 1.00%和 5.00%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上述账龄拆分方式，与数据港、佳都科技较为接近，其中数据港 6 个月以内和 7-12 个月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0.00%和 10.00%，佳都科技 6 个月以内和 7-12 个月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0.00%和 5.00%。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铜牛信息、拓维信息较为接近。

整体来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和客户的特点，采用合理的坏账准备比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及往来余额具体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质押用于银行借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42.97 万元和 0.00 万元。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321,300.00	751,222.00
应收账款	-	-
合计	321,300.00	751,222.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64,362.64	-	10,764,447.71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1,564,362.64	-	10,764,447.71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033,274.27	99.73%	11,418,224.77	95.40%
1-2 年	15,383.28	0.06%	548,026.96	4.58%
2-3 年	54,084.78	0.21%	2,342.72	0.02%
合计	26,102,742.33	100.00%	11,968,594.4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非关联方	13,408,000.00	51.37%	1 年以内	服务费

（安徽省人工智能实验室）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0,537.83	17.82%	1 年以内	货款
安徽曦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2,400.00	10.47%	1 年以内	货款
安徽悦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0,824.19	5.02%	1 年以内	服务费
安徽宁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839.23	1.55%	1 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22,505,601.25	86.22%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6,420.03	49.85%	1 年以内	货款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75,894.62	11.50%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熙努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849.55	7.05%	1 年以内	货款
安徽琪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153.77	5.86%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福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371.71	4.0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373,689.68	78.32%	-	-

注 1：以上预付款项金额均包括同一控制体系内的其他公司。

注 2：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浪潮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浪潮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适用 ☒不适用**（4）其他事项**☐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8,531,570.21	9,584,676.0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8,531,570.21	9,584,676.09
----	--------------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82,489.91	950,919.70	-	-	-	-	9,482,489.91	950,919.70
合计	9,482,489.91	950,919.70	-	-	-	-	9,482,489.91	950,919.70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85,837.90	1,101,161.81	-	-	-	-	10,685,837.90	1,101,161.81
合计	10,685,837.90	1,101,161.81	-	-	-	-	10,685,837.90	1,101,161.8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347,049.96	56.39%	267,352.50	5.00%	5,079,697.46
1-2 年	3,255,266.95	34.33%	325,526.70	10.00%	2,929,740.25

2-3 年	422,480.00	4.46%	126,744.00	30.00%	295,736.00
3-4 年	452,193.00	4.77%	226,096.50	50.00%	226,096.50
4-5 年	1,500.00	0.02%	1,200.00	80.00%	300.00
5 年以上	4,000.00	0.04%	4,000.00	100.00%	-
合计	9,482,489.91	100.00%	950,919.70	9.93%	8,531,570.2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96,551.69	47.69%	254,827.59	5.00%	4,841,724.10
1-2 年	4,319,358.21	40.42%	431,935.82	10.00%	3,887,422.39
2-3 年	1,108,828.00	10.38%	332,648.40	30.00%	776,179.60
3-4 年	157,100.00	1.47%	78,550.00	50.00%	78,550.00
4-5 年	4,000.00	0.04%	3,200.00	80.00%	800.00
合计	10,685,837.90	100.00%	1,101,161.81	10.30%	9,584,676.0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8,815,628.71	884,045.76	7,931,582.95
备用金	658,668.00	66,052.31	592,615.69
其他	8,193.20	821.63	7,371.57
合计	9,482,489.91	950,919.70	8,531,570.2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6,944,622.69	744,770.28	6,199,852.41
往来款	3,256,577.21	325,657.73	2,930,919.48
备用金	418,218.00	23,891.80	394,326.20
其他	66,420.00	6,842.00	59,578.00
合计	10,685,837.90	1,101,161.81	9,584,676.0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672,500.00	1 年以内， 1-2 年	17.64%
长沙天心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0.55%
中科大国祯	关联方	保证金	650,678.00	1-2 年、2-3 年、3-4 年、 4-5 年	6.86%
合肥高新	关联方	保证金	538,558.65	1-2 年	5.68%
阜阳市肿瘤医院（阜阳市颍东区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94,675.00	1-2 年	5.22%
合计	-	-	4,356,411.65	-	45.94%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科大国祯	关联方	保证金、往来款	4,495,484.9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42.0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57,500.00	1 年以内	5.22%
合肥高新	关联方	保证金	538,558.65	1 年以内	5.04%
阜阳市肿瘤医院（阜阳市颍东区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94,675.00	1 年以内	4.63%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46,581.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18%
合计	-	-	6,532,799.60	-	61.14%

注 1：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包括同一控制体系内的其他公司。

注 2：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和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及往来余额具体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7,623,092.66	669,667.17	16,953,425.49
合同履约成本	32,047,805.56	-	32,047,805.56
合计	49,670,898.22	669,667.17	49,001,231.0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6,750,420.02	1,154,731.82	25,595,688.20
合同履约成本	29,854,592.51	-	29,854,592.51
合计	56,605,012.53	1,154,731.82	55,450,280.71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45.03 万元和 4,900.1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68%和 11.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 1 年以内为主。公司存货存放状态良好，不存在异常。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8,348,966.07	183,489.66	18,165,476.41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3,777,586.12	137,775.86	13,639,810.26
合计	4,571,379.95	45,713.80	4,525,666.1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1,761,076.02	117,610.76	11,643,465.2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4,587,909.30	45,879.09	4,542,030.21
合计	7,173,166.72	71,731.67	7,101,435.0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1,731.67	-26,017.87	-	-	-	45,713.80
合计	71,731.67	-26,017.87	-	-	-	45,713.8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5,601.25	-3,869.58	-	-	-	71,731.67
合计	75,601.25	-3,869.58	-	-	-	71,731.67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质押用于银行借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用于质押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0.92 万元和 0.00 万元。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6,801,619.81	6,574,183.72
预缴企业所得税	57,247.82	17,864.53
合计	6,858,867.63	6,592,048.2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97,112,201.54	53.77%	297,389,815.42	66.97%
在建工程	191,828,570.67	34.72%	110,434,483.71	24.87%
使用权资产	18,678,904.54	3.38%	17,324,011.71	3.90%
无形资产	1,535,343.62	0.28%	1,398,703.26	0.31%
长期待摊费用	3,066,968.22	0.56%	66,460.97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0,398.32	0.30%	766,048.32	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65,753.48	7.00%	16,658,803.20	3.75%
合计	552,548,140.39	100.00%	444,038,326.5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44,403.83 万元和 55,254.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19% 和 55.96%。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组成。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84%和 88.49%。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增加较多所致。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4,981,243.69	18,664,805.04	586,699.12	343,059,349.61
房屋及建筑物	219,776,891.10	404,943.63	2,000.00	220,179,834.73
机器设备	67,277,667.79	1,703,344.30	-	68,981,012.09
运输工具	151,499.95	-	-	151,499.9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7,775,184.85	16,556,517.11	584,699.12	53,747,002.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591,428.27	18,899,070.48	543,350.68	45,947,148.07
房屋及建筑物	5,476,818.02	8,538,527.77	577.62	14,014,768.17
机器设备	3,925,253.22	5,220,418.95	-	9,145,672.17
运输工具	31,183.75	28,785.00	-	59,968.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18,158,173.28	5,111,338.76	542,773.06	22,726,738.9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7,389,815.42	-	-	297,112,201.54
房屋及建筑物	214,300,073.08	-	-	206,165,066.56
机器设备	63,352,414.57	-	-	59,835,339.92
运输工具	120,316.20	-	-	91,531.2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9,617,011.57	-	-	31,020,263.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7,389,815.42	-	-	297,112,201.54
房屋及建筑物	214,300,073.08	-	-	206,165,066.56
机器设备	63,352,414.57	-	-	59,835,339.92
运输工具	120,316.20	-	-	91,531.2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9,617,011.57	-	-	31,020,263.8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5,020,203.22	200,950,835.51	989,795.04	324,981,243.69
房屋及建筑物	73,853,329.76	145,923,561.34	-	219,776,891.10
机器设备	28,478,699.96	38,893,696.00	94,728.17	67,277,667.79
运输工具	151,499.95	-	-	151,499.95
电子及办公设备	22,536,673.55	16,133,578.17	895,066.87	37,775,184.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205,002.15	10,309,523.32	923,097.20	27,591,428.27
房屋及建筑物	1,446,884.21	4,029,933.81	-	5,476,818.02
机器设备	266,210.03	3,749,034.96	89,991.77	3,925,253.22
运输工具	2,398.75	28,785.00	-	31,18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16,489,509.16	2,501,769.55	833,105.43	18,158,173.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6,815,201.07	-	-	297,389,815.42
房屋及建筑物	72,406,445.55	-	-	214,300,073.08
机器设备	28,212,489.93	-	-	63,352,414.57
运输工具	149,101.20	-	-	120,316.20
电子及办公设备	6,047,164.39	-	-	19,617,011.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815,201.07	-	-	297,389,815.42
房屋及建筑物	72,406,445.55	-	-	214,300,073.08
机器设备	28,212,489.93	-	-	63,352,414.57
运输工具	149,101.20	-	-	120,316.20
电子及办公设备	6,047,164.39	-	-	19,617,011.5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454,384.43	4,853,037.36	-	24,307,421.79
房屋及建筑物	19,454,384.43	4,853,037.36	-	24,307,421.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30,372.72	3,498,144.53	-	5,628,517.25
房屋及建筑物	2,130,372.72	3,498,144.53	-	5,628,517.2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324,011.71	1,354,892.83	-	18,678,904.54

房屋及建筑物	17,324,011.71	1,354,892.83	-	18,678,904.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324,011.71	1,354,892.83	-	18,678,904.54
房屋及建筑物	17,324,011.71	1,354,892.83		18,678,904.5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83,572.11	16,270,812.32	-	19,454,384.43
房屋及建筑物	3,183,572.11	16,270,812.32	-	19,454,384.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861,197.08	1,269,175.64	-	2,130,372.72
房屋及建筑物	861,197.08	1,269,175.64	-	2,130,372.7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22,375.03	15,001,636.68	-	17,324,011.71
房屋及建筑物	2,322,375.03	15,001,636.68	-	17,324,011.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22,375.03	15,001,636.68	-	17,324,011.71
房屋及建筑物	2,322,375.03	15,001,636.68	-	17,324,011.7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城市云数据中心扩容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10,346,182.35	66,597,477.08	1,198,779.76	-	-	-	-	自筹	175,744,879.67
常德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	13,846,101.61	-	-	-	-	-	自筹	13,846,101.61
城市云数据中心专有云平台建设和运营项目	-	12,085,047.79	9,847,458.40	-	-	-	-	自筹	2,237,589.39
“云创+”大数	88,301.36	3,846,957.67	1,407,659.18	2,527,599.85	-	-	-	自筹	-

据专业孵化器									
合计	110,434,483.71	96,375,584.15	12,453,897.34	2,527,599.85	-	-	-	-	191,828,570.67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城市云数据中心扩容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9,163,702.06	288,822,501.45	197,640,021.16					自筹	110,346,182.35
“云创+”大数据专业孵化器		88,301.36						自筹	88,301.36
合计	19,163,702.06	288,910,802.81	197,640,021.16	-	-	-	-	-	110,434,483.71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01,597.69	477,876.13	-	2,179,473.82
计算机软件	1,701,597.69	477,876.13	-	2,179,473.8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02,894.43	341,235.77	-	644,130.20
计算机软件	302,894.43	341,235.77	-	644,130.2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98,703.26	136,640.36	-	1,535,343.62
计算机软件	1,398,703.26	136,640.36	-	1,535,343.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98,703.26	136,640.36	-	1,535,343.62
计算机软件	1,398,703.26	136,640.36	-	1,535,343.6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3,897.60	1,097,700.09	-	1,701,597.69
计算机软件	603,897.60	1,097,700.09	-	1,701,597.69
二、累计摊销合计	86,718.23	216,176.20	-	302,894.43

计算机软件	86,718.23	216,176.20	-	302,894.4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7,179.37	881,523.89	-	1,398,703.26
计算机软件	517,179.37	881,523.89	-	1,398,703.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7,179.37	881,523.89	-	1,398,703.26
计算机软件	517,179.37	881,523.89	-	1,398,703.2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29,554.27	2,185,126.41	-	-	-	7,614,680.6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01,161.81	-150,242.11	-	-	-	950,919.70
存货跌价准备	1,154,731.82	492,887.52	-	977,952.17	-	669,667.1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1,731.67	-26,017.87	-	-	-	45,713.8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45,879.09	91,896.77	-	-	-	137,775.86
合计	7,803,058.66	2,593,650.72	-	977,952.17	-	9,418,757.2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33,513.37	3,496,040.90	-	-	-	5,429,554.27
其他应收款坏账	1,057,050.33	44,111.48	-	-	-	1,101,161.81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73,822.75	1,101,682.28	-	220,773.21	-	1,154,731.8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5,601.25	-3,869.58	-	-	-	71,73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45,736.92	142.17	-	-	-	45,879.09

合计	3,385,724.62	4,638,107.25	-	220,773.21	-	7,803,058.66
----	--------------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机房及装修改造费	66,460.97	3,214,109.40	213,602.15	-	3,066,968.22
合计	66,460.97	3,214,109.40	213,602.15	-	3,066,968.2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机房及装修改造费	555,221.44	34,466.01	523,226.48	-	66,460.97
合计	555,221.44	34,466.01	523,226.48	-	66,460.9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53,156.83	61,245.42
信用减值准备	8,475,018.88	1,147,298.32
租赁负债	15,440,204.25	2,297,137.02
股份支付	3,810,213.33	571,532.00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16,213,377.82	-2,416,814.44
合计	12,365,215.47	1,660,398.3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72,342.58	46,827.71

信用减值准备	5,906,214.59	879,606.68
租赁负债	17,592,783.38	2,652,362.32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18,644,766.90	-2,812,748.39
合计	6,126,573.65	766,048.3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5,025,943.22	12,116,772.99
一年以上质保金	13,639,810.26	4,542,030.21
合计	38,665,753.48	16,658,803.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5.88 万元和 3,866.58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相较于上年末增加 2,200.70 万元，增长 132.10%，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土地款及一年以上质保金增加。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4	2.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5.89	6.5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7	0.60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4 和 1.84，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降，主要系随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金额上升所致。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59 和 5.89，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出现下降，主要系

2023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增加所致。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0 和 0.47，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增速较快。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5,028,632.84	37.44%	128,471,922.86	32.32%
应付票据	15,110,167.85	3.23%	16,990,431.30	4.27%
应付账款	191,472,416.04	40.96%	186,306,137.02	46.87%
预收款项	24,094.00	0.01%	23,922.02	0.01%
合同负债	27,203,249.05	5.82%	20,203,160.15	5.08%
应付职工薪酬	6,611,666.29	1.41%	7,766,845.45	1.95%
应交税费	7,041,379.91	1.51%	2,059,787.14	0.52%
其他应付款	5,655,212.85	1.21%	9,429,094.49	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36,255.21	7.43%	16,887,968.07	4.25%
其他流动负债	4,589,480.47	0.98%	9,351,532.69	2.35%
合计	467,472,554.51	100.00%	397,490,801.1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39,749.08 万元和 46,747.26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与合同负债等构成，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4.27%和 84.22%。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7,000,000.00	54,000,000.00

质押和保证借款	93,000,000.00	73,000,000.00
应计利息	208,995.93	171,922.86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24,819,636.91	1,300,000.00
合计	175,028,632.84	128,471,922.86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5,110,167.85	16,990,431.30
合计	15,110,167.85	16,990,431.3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6,396,700.89	71.24%	165,816,650.47	89.00%
1-2 年	52,323,959.76	27.33%	19,877,080.71	10.67%
2-3 年	2,419,742.56	1.26%	420,075.84	0.23%
3 年以上	332,012.83	0.17%	192,330.00	0.10%
合计	191,472,416.04	100.00%	186,306,137.0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高新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房款	41,552,468.19	1 年以内、1-2 年	21.70%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213,827.60	1 年以内	7.95%
弘星大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154,322.06	1-2 年	5.30%
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数据中心建设款	7,733,403.03	1 年以内	4.04%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数据中心建设款	7,264,318.90	1 年以内	3.79%
合计	-	-	81,918,339.78	-	42.78%

注 1：以上供应商交易额均包括同一控制体系内的其他公司。

注 2：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和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注 3：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高新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房款	76,259,024.19	1 年以内	40.93%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数据中心建设款	12,398,127.75	1 年以内	6.65%
弘星大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154,322.06	1 年以内	5.45%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数据中心建设款	9,596,056.52	1-2 年	5.15%
国家税务局肥西县税务局	非关联方	契税	5,445,201.56	1 年以内	2.92%
合计	-	-	113,852,732.08	-	61.11%

注 1：以上供应商交易额均包括同一控制体系内的其他公司。

注 2：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094.00	100.00%	23,922.02	100.00%
合计	24,094.00	100.00%	23,922.02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安徽宏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17,724.00	1 年以内	73.56%
合肥惠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6,370.00	1 年以内	26.44%
合计	-	-	24,094.00	-	100.0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安徽谦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23,922.02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23,922.02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收合同款	27,203,249.05	20,203,160.15
合计	27,203,249.05	20,203,160.15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70,265.25	71.97%	7,002,502.79	74.26%
1-2年	1,335,094.00	23.61%	2,426,591.10	25.74%
2-3年	249,853.60	4.42%	0.60	0.00%
合计	5,655,212.85	100.00%	9,429,094.4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4,611,307.10	81.54%	7,665,656.80	81.30%
其他	1,043,905.75	18.46%	1,763,437.69	18.70%
合计	5,655,212.85	100.00%	9,429,094.4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940,000.00	1年以内	34.30%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36,157.00	1年以内、1-2年、2-3年	25.40%
江苏苏美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16,890.00	1-2年	7.37%
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69,494.00	1年以内	4.77%
安徽力合电力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67,000.00	1年以内	2.95%

建设有限公司					
合计	-	-	4,229,541.00	-	74.79%

注 1：以上供应商交易额均包括同一控制体系内的其他公司。

注 2：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335,057.00	1 年以内、1-2 年	24.76%
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40,246.00	1 年以内	12.09%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58,890.00	1 年以内、1-2 年	9.11%
安徽皖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20,000.00	1 年以内	8.70%
合肥博科智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55,015.20	1 年以内、1-2 年	8.01%
合计	-	-	5,909,208.20	-	62.67%

注 1：以上供应商交易额均包括同一控制体系内的其他公司。

注 2：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 3：合肥博尔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更名为合肥博科智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766,845.45	56,139,441.16	57,294,620.32	6,611,666.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33,028.54	3,233,028.5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766,845.45	59,372,469.70	60,527,648.86	6,611,666.2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478,327.34	46,230,878.06	42,942,359.95	7,766,845.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39,141.14	2,339,141.1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478,327.34	48,570,019.20	45,281,501.09	7,766,845.45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26,261.45	51,136,576.84	52,328,588.80	6,434,249.49
2、职工福利费	-	1,228,853.59	1,228,853.59	-
3、社会保险费	-	1,472,453.89	1,472,453.89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431,302.24	1,431,302.24	-
工伤保险费	-	41,151.65	41,151.65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40,584.00	1,849,018.00	1,812,614.00	176,98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52,538.84	452,110.04	428.8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766,845.45	56,139,441.16	57,294,620.32	6,611,666.2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95,400.34	43,469,321.20	40,238,460.09	7,626,261.45
2、职工福利费	-	517,141.15	517,141.15	-
3、社会保险费	-	754,911.00	754,911.00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730,903.92	730,903.92	-
工伤保险费	-	24,007.08	24,007.0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82,927.00	1,215,652.00	1,157,995.00	140,58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73,852.71	273,852.71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478,327.34	46,230,878.06	42,942,359.95	7,766,845.45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37,710.98	174,905.85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4,464,373.26	1,011,454.16
个人所得税	176,146.05	650,899.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870.10	23,146.68
水利基金	121,869.30	108,302.74
教育费附加	66,372.89	9,92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248.60	6,613.34
印花税	75,788.73	74,544.52
合计	7,041,379.91	2,059,787.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05.98 万元和 704.1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2%和 1.51%。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319,733.66	2,084,297.97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3,269,746.81	7,267,234.72
合计	4,589,480.47	9,351,532.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35.15 万元和 458.9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5%和 0.9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87,020,000.00	88.30%	160,873,333.32	91.34%
租赁负债	16,189,054.27	7.64%	15,253,338.67	8.66%
递延收益	8,582,881.30	4.0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1,945.12	0.00%
合计	211,791,935.57	100.00%	176,128,617.1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17,612.86 万元和 21,179.19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等构成，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34%和 88.30%。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8.79%	73.88%
流动比率（倍）	0.93	0.84
速动比率（倍）	0.75	0.63
利息支出	13,994,557.25	9,792,622.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4	2.36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88%和 68.79%，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 和 0.9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 和 0.75，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6 和 2.94，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29,471.93	-45,274,10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682,965.58	-202,443,39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325,583.71	229,558,939.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4,272,090.06	-18,158,554.16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27.41 万元和 1,562.95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244.34 万元和-13,668.30 万元，主要变动系公司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支付款项变化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955.89 万元和 15,532.56 万元，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偿还到期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云平台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经营记录。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2.52 万元、2,067.01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且最后一年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股本为 9880.2666 万元，报告期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12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的相关要求。

公司是安徽省最早获得云计算牌照的云服务商之一，也是安徽省数据中心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于 2022 年获得工信部绿色数据中心、2023 年获国家“东数西算”项目第二批示范项目（安全类）等荣誉。近年来公司开始走出安徽，选址产业集聚与产业创新城市，布局新型数据中心，目前已在常德、长沙、武汉、厦门等城市启动基础设施的建设。公司基于数据中心开展托管、运维、专业云等业务，是城市加快产业聚集推动产业升级的必不可少的新型基础设施。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市场开拓能力，增加业务来源多元化。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核心骨干均拥有多年行业经验，且在公司任职多年，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综上，公司财务稳健，经营合法合规，客户和核心管理人员稳定，发展前景良好，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因素。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谢贻富	实际控制人	12.15%	8.68%
刘胜军	实际控制人	-	8.4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合肥邦云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祯云	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城市云	公司全资子公司
歙县智汇	公司全资子公司
祯欣互联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80.00%的股份
湖南城市云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60.00%的股份
数智视界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60.00%的股份
湖南智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55.00%的股份
中金瑞为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中金盈润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安徽君旺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合肥高新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中科大国祯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安徽君润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公司
湖北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公司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公司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公司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公司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公司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公司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金瑞为、中金盈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合肥慧根	谢贻富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
安徽祯信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刘胜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安徽云磐	中科大国祯的控股子公司，刘胜军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安徽智仪	中科大国祯控制的公司

南京满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刘胜军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合肥文广合意科技有限公司	汪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合肥广电	城市云股东，汪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合肥易鸣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汪秀玲配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合肥逸明烘焙原辅材料有限公司	王更生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智软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潘卫国近亲属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安斯晨睿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潘卫国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北京西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潘卫国近亲属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安徽国祯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谢贻富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被吊销
合肥普林思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谢贻富控制的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注销
上海云之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城市云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安徽裕荣新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谢贻富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安徽臻原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李晓洁配偶控制的公司，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合肥朗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谢贻富持股 50% 的公司，已注销
安徽国祯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谢贻富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05 年 12 月被吊销
合肥中慧云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胜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不再担任该职务
合肥翔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谢飞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21 年 12 月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亦不再任职
秦淮区李晓洁软件工作室	李晓洁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长三角（合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王更生曾任该公司董事长，于 2021 年 12 月不再担任该职位

注：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所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公司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谢贻富	董事长
刘胜军	董事、总经理
谢飞	董事、副总经理
范武松	董事、副总经理
高学贵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汪伟	董事
李伟	监事会主席
汪秀玲	职工监事
夏效胜	监事
李晓洁	副总经理
王更生	副总经理
张少华	总工程师
汪国治	副总经理
潘卫国	副总经理
许中超	报告期内曾担任城市云董事、联席董事长
牛学智	报告期内曾担任城市云董事
陈刚	报告期内曾担任城市云董事

朱煜	报告期内曾担任城市云董事
刘立刚	报告期内曾担任城市云独立董事
祝凤龙	报告期内曾担任城市云监事
王光云	报告期内曾担任城市云职工监事

注：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许中超	报告期内曾担任城市云董事	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牛学智	报告期内曾担任城市云董事	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陈刚	报告期内曾担任城市云董事	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朱煜	报告期内曾担任城市云董事	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刘立刚	报告期内曾担任城市云独立董事	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祝凤龙	报告期内曾担任城市云监事	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王光云	报告期内曾担任城市云职工监事	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注：夏效胜于 2022 年 4 月卸任董事会秘书，于 2024 年 3 月新任监事，未在上表列示。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合肥普林思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谢贻富控制的公司	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上海云之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安徽裕荣新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谢贻富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安徽臻原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李晓洁配偶控制的公司	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合肥朗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谢贻富持股 50%的公司	已注销
秦淮区李晓洁软件工作室	李晓洁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徽云磬	-	-	57,964.60	0.01%
安徽祯信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189,823.01	0.03%	-	-
安徽智仪	-	-	712,756.63	0.16%
小计	189,823.01	0.03%	770,721.23	0.1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安徽云磬、安徽祯信智建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智仪采购用于云平台业务的产品。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均履行双方的采购制度，经双方协商定价，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科大国祯	5,955,045.15	1.43%	20,995,045.59	5.98%
安徽云磬	169,786.15	0.04%	43,672.95	0.01%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213.20	0.01%	-	-
小计	6,157,044.50	1.48%	21,038,718.54	5.9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中科大国祯、安徽云磬和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双方的内部审批制度，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与其他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科大国祯	房屋租赁	1,166,558.94	1,021,396.45
合肥高新	房屋租赁	2,154,234.60	-
合计	-	3,320,793.54	1,021,396.45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中科大国祯和合肥高新作为公司的房屋出租方，向公司出租办公用房。公司与中科大国祯和合肥高新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租赁价		

	格，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城市云	3,000,000.00	2021年8月至 2022年8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10,000,000.00	2022年1月至 2022年12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7,000,000.00	2022年5月至 2023年5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10,000,000.00	2023年1月至 2023年11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5,000,000.00	2023年2月至 2024年2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6,000,000.00	2021年1月至 2022年11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1,000,000.00	2021年4月至 2022年4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1,000,000.00	2022年1月至 2023年1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8,000,000.00	2022年3月至 2023年3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44,000,000.00	2022年8月至 2023年2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2,000,000.00	2023年3月至 2024年3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8,000,000.00	2023年3月至 2024年3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1,000,000.00	2022年6月至 2023年6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1,000,000.00	2023年7月至 2024年7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1,000,000.00	2023年8月至 2024年8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1,000,000.00	2023年8月至 2024年8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5,000,000.00	2022年4月至 2023年4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10,000,000.00	2022年7月至 2022年11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20,000,000.00	2022年11月至 2023年7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10,000,000.00	2023年12月至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12 月				
城市云	20,000,000.00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10,000,000.00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1,000,000.00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9,000,000.00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5,000,000.00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5,000,000.00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10,000,000.00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1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15,000,000.00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30,000,000.00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18,000,000.00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20,000,000.00	2021 年 3 月至 2026 年 1 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6,680,000.00	2021 年 3 月至 2026 年 1 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13,360,000.00	2021 年 4 月至 2026 年 1 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10,000,000.00	2021 年 5 月至 2026 年 1 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48,000,000.00	2022 年 4 月至 2029 年 3 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50,000,000.00	2022 年 5 月至 2029 年 3 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12,000,000.00	2022 年 4 月至 2029 年 3 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10,000,000.00	2023 年 1 月至 2029 年 3 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10,000,000.00	2023 年 3 月至 2029 年 3 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城市云	38,000,000.00	2023 年 8 月至 2029 年 3 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合肥邦云	3,000,000.00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合肥邦云	3,000,000.00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合肥邦云	2,000,000.00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合肥邦云	5,000,000.00	2022年6月至 2023年6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合肥邦云	2,000,000.00	2022年11月至 2023年11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合肥邦云	2,000,000.00	2021年11月至 2022年11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合肥邦云	3,000,000.00	2023年3月至 2023年10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合肥邦云	3,000,000.00	2023年10月至 2024年10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合肥邦云	5,000,000.00	2023年10月至 2024年10月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比例
合肥高新	-	-	138,506,852.30	30.66%
小计	-	-	138,506,852.30	30.6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合肥高新采购房屋。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均经双方协商定价，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合肥高新采购房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中科大国祯	2,658,950.00	-	2,658,950.00	-
合计	2,658,950.00	-	2,658,95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中科大国祯	10,045,350.00	-	7,386,400.00	2,658,950.00
合计	10,045,350.00	-	7,386,400.00	2,658,950.00

报告期内，中科大国祯分别向公司归还拆出资金本金 738.64 万元和 265.90 万元，公司计提资金拆借利息分别为 24.83 万元和 10.08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中科大国祯已支付全部资金拆借本金和相应利息。公司已完成相应整改，上述款项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中科大国祯	6,328,252.40	31,314,339.05	货款
安徽云磐		375,337.98	货款
小计	6,328,252.40	31,689,677.03	-
(2) 其他应收款	-	-	-
中科大国祯	650,678.00	4,495,484.95	2023 年末款项性质为保证金；2022 年末款项性质为保证金及往来款
小计	650,678.00	4,495,484.95	-
(3) 预付款项	-	-	-
中科大国祯	21,541.50		房租
小计	21,541.50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5) 合同资产	-	-	-
中科大国祯	324,170.00	1,300,568.55	质保金
小计	324,170.00	1,300,568.55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中科大国祯	392,019.82	768,564.82	质保金
小计	392,019.82	768,564.82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中科大国祯	88,084.02	31,694.09	房租
安徽云磬	-	57,964.60	货款
合肥高新	41,552,468.19	76,259,024.19	房款
小计	41,640,552.21	76,348,682.88	-
(2) 其他应付款	-	-	-
小计	-	-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合同负债	-	-	-
中科大国祯	516,800.51	1,052,824.88	货款
安徽云磬	19,004.39	80,289.54	货款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389.83	-	货款
小计	566,194.73	1,133,114.42	-
(5) 其他流动负债	-	-	-
中科大国祯	37,202.72	79,883.47	待转销项税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3.39	-	待转销项税
安徽云磬	1,140.27	4,817.37	待转销项税
小计	40,166.38	84,700.84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做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制度》和《董事会议事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此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560,800.00	一审胜诉，对方提起二审	无重大影响
合计	2,560,800.00	-	-

上述诉讼系公司子公司合肥邦云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关于采购合同履行产生的纠纷。该案件系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纠纷案件，且合肥邦云系案件原告，且一审已胜诉，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无	-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前后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已经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披露，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410499226.0	基于非对称全程加密的 WiFi 互联网上网连接认证方法	发明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城市云	城市云	原始取得	质押
2	ZL201410175754.0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厂之间异构数据的采集存储方法	发明	2017 年 8 月 11 日	城市云	城市云	原始取得	质押
3	ZL201511029210.4	一种异构工业信号源信息获取方法	发明	2018 年 10 月 9 日	城市云	城市云	原始取得	质押
4	ZL201410750491.1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与云数据技术的数据交互处理方法	发明	2018 年 3 月 20 日	城市云	城市云	原始取得	质押
5	ZL201710285606.8	基于分布内存队列的 XMPP 服务器内存消息中转系统及其中转方法	发明	2019 年 11 月 5 日	城市云	城市云	原始取得	质押
6	ZL201611232741.8	一种基于多 Agent 技术的业务流转系统及其业务流转方法	发明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城市云	城市云	原始取得	质押
7	ZL201511011262.9	一种基于码表映射配置技术的工业数据多维矩阵化分析方法	发明	2019 年 2 月 22 日	城市云	城市云	原始取得	质押
8	ZL201611237968.1	基于在线识别组装设备对象协议库的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2019 年 4 月 19 日	城市云	城市云	原始取得	质押
9	ZL201710285624.6	基于定长数据块的工业信号数据访问方法	发明	2019 年 4 月 9 日	城市云	城市云	原始取得	质押
10	ZL201510804963.1	一种基于嵌入式 OpenWrt 无线路由器技术的云服务器数据访问方法	发明	2019 年 7 月 5 日	城市云	城市云	原始取得	质押
11	ZL201611222401.7	一种将地理数据与传感器信号数据相融合的数据处理方法	发明	2019 年 8 月 23 日	城市云	城市云	原始取得	质押
12	ZL201511011263.3	一种用于工业信号源的数据标签建立与检索方法	发明	2019 年 8 月 9 日	城市云	城市云	原始取得	质押
13	ZL201711018477.2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	发明	2020 年 2	城市	城市	原始	质

		行业的海量数据存储方法		月 24 日	云	云	取得	押
14	ZL201711415918.2	基于在校行为数据多维分析的贫困生资助推荐方法	发明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城市云	城市云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111321057.8	一种基于客户端代理的备份灾备装置数据采集传输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城市云	城市云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011045782.2	一种带有信誉值分析作用的混合云数据中心数据传输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城市云	城市云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2310644725.3	大数据跨域图像分类模型训练方法、图像分类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3 年 8 月 1 日	城市云	城市云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310573280.4	基于差分隐私和改进萤火虫的 LBS 空间众包任务分配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1 日	城市云	城市云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2111224823.9	一种基于数据隔离平台的云主机远程数据通信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19 日	城市云	城市云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2310875592.0	一种基于时空注意力机制的送达时间智能预测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22 日	城市云	城市云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2310762640.5	一种基于混合平衡优化算法的冷链物流车辆路径优化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9 日	城市云	城市云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2011013027.6	基于贝叶斯网络属性聚类分析技术的高维隐私数据发布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城市云，合肥工业大学	城市云，合肥工业大学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2111609126.5	一种容灾数据的分析呈现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30 日	城市云	城市云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210914041.6	一种基于数据可视化插件的混合云服务平台及其访问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29 日	城市云	城市云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1911416370.2	一种周期性时序数据的异常监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 年 3 月 29 日	城市云	城市云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111279308.0	一种基于硬盘自适应报告数据的数据中心硬盘故障预测方法	发明	2024 年 5 月 28 日	城市云	城市云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1620632952.X	工业现场实时数据采集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城市云	城市云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2222101326.6	一种数据中心动环	实用	2022 年 12	湖北	湖北	原始	无

		监控设备	新型	月 9 日	祯云	祯云	取得	
29	ZL202321217034.7	一种隔爆型工业数据采集网关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祯欣互联	祯欣互联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1410507945.2	一种用于磁盘阵列存储系统中固态硬盘的擦除码配置方法	发明	2017 年 7 月 21 日	城市云	城市云	继受取得	质押
31	ZL201711270646.1	一种基于数据中心设备关系拓扑图生成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0 年 9 月 25 日	城市云	城市云	继受取得	质押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1014437.2	一种基于 K-means++ 结合肘部法自主聚类技术的动态数据差分隐私直方图发布方法	发明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申请中	-
2	202011014417.5	一种基于互信息相关技术的差分隐私动态数据发布方法	发明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申请中	-
3	202011045808.3	一种基于稀疏随机纠错码技术的区块链安全存储方法	发明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申请中	-
4	202111239851.8	一种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数据中心运维方法	发明	2022 年 1 月 25 日	申请中	-
5	202111609095.3	一种数据库故障诊断及自愈方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15 日	申请中	-
6	202210742884.2	一种多约束条件多目标函数的优化配煤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13 日	申请中	-
7	202210861824.2	一种基于 BP 神经网络的焦炭质量预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申请中	-
8	202210898856.X	一种多数据中心采集 Agent 版本自动升级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 日	申请中	-
9	202211108984.6	基于 BP 混沌鲸鱼算法的多目标多约束条件的配煤优化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6 日	申请中	-
10	202211568305.3	一种数据中心机器人自动巡检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2023 年 3 月 7 日	申请中	-
11	202211580008.0	一种基于声音数据特征的数据中心设备故障检测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7 日	申请中	-
12	202310015929.0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数据中心机房配电柜检测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7 日	申请中	-
13	202310137422.2	基于注意力深度神经网络的流程工业能耗多目标优化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12 日	申请中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4	202310210593.3	一种基于 Kubernetes 容器技术的工业 AI 算力 PaaS 平台	发明	2023 年 7 月 4 日	申请中	-
15	202211665635.4	一种工业时序数据处理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22 日	申请中	-
16	202310886810.0	一种基于 GA-AM-GRU 的流程工业能耗预测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申请中	-
17	202311800469.9	一种基于 web 绘图技术的多数据中心电力图生成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2024 年 3 月 29 日	申请中	-
18	202410594141.4	工业数据特征选择与异常值检测方法、系统、设备与介质	发明	2024 年 6 月 14 日	申请中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基于声学模型的数据中心智能运维系统 V1.0	2023SR1375556	2023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2	数据中心智能监控与预警系统 V1.0	2023SR1364265	2023 年 8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3	基于声学的设备故障诊断系统 V1.0	2023SR1508741	2023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4	智能多云纳管系统 V1.0	2023SR1364279	2023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5	城市云智慧运营服务平台 APP	2023SR0467724	2023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6	面向混合云的隐私安全防护系统 V1.0	2022SR1139621	2022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7	面向工业企业的数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 V1.0	2022SR1101755	2022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8	面向工业互联网的安全防护平台 V1.0	2022SR1404312	2022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9	城市云灾备安全防护管理系统 V1.0	2022SR1404781	2022 年 6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0	城市云云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22SR1136525	2022 年 6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1	城市云集团营销服务管理平台 V1.0	2021SR1686537	2021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2	城市云文化消费数据资产管理服务平台 V1.0	2021SR1684896	2021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3	城市云 5G 工业互联网云平台 V1.0	2021SR1300856	2021 年 7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4	城市云开发者 SaaS 云服	2021SR1300855	2021 年 7 月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务平台 V1.0		19 日			
15	BIM 可视化资源库平台 V1.0	2020SR1180584	2020 年 8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6	城市云徽酒互联网运营云平台 V1.0	2020SR1685452	2020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7	城市云人大议案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85739	2020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8	城市云智慧团委协同育人服务系统 V1.0	2020SR0907361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9	城市云智慧育人团委信息化协同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84098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20	环境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2019SR0832121	2019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21	大气环境天地空立体综合观测网数据平台 V1.0	2019SR0835097	2019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22	激光雷达矩阵式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19SR0832125	2019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23	城市云指标动态管理系统 V1.0	2019SR0769312	2019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24	城市云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9SR0769367	2019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25	城市云印刷原辅物料供应链管理云平台 V1.0	2017SR445749	2016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26	CCDC 水务运营管理云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5SR290032	2015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27	CCDC 玩石音乐节系统软件 V1.0	2015SR289977	2015 年 9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28	城市云房产经纪人系统软件 V2.0	2015SR222161	2015 年 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29	城市云 P2P 金融平台系统软件 V2.0	2015SR224964	2015 年 8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30	城市云商城系统软件 V2.0	2015SR224161	2015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31	城市云 H5 营销工具平台系统软件 V2.0	2015SR224650	2015 年 8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32	城市云教育平台系统软件 V2.0	2015SR221278	2015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33	城市云电影 O2O 推广系统 V1.0	2014SR190173	2014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34	城市云 UWiFi 云平台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14SR191113	2014 年 8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35	城市云 UWiFi 云营销平台系统 V1.0	2014SR190193	2014 年 8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36	城市云数据库存储系统 V1.0	2013SR104734	2013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37	祯云基础设施智能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35969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湖北祯云	无
38	祯云数据中心一体化智	2023SR0198094	2022 年 10	原始取得	湖北祯云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能运维管理平台 V1.0		月 26 日			
39	祯云巡检管理安放控制集成系统 V1.0	2023SR0198198	2022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湖北祯云	无
40	祯云 IT 智能运维监控系统 V1.0	2023SR0198197	2022 年 1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湖北祯云	无
41	祯云智慧运营终端信息平台 V1.0	2023SR0198589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湖北祯云	无
42	知识库维护信息化交互系统 V1.0	2022SR1286477	2022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湖北祯云	无
43	IT 监控服务器运行状况采集系统 V1.0	2022SR1283287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湖北祯云	无
44	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运维系统 V1.0	2022SR1279796	2022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湖北祯云	无
45	生产设备维修管理系统 V1.0	2023SR1229137	2023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祯欣互联	无
46	生产设备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23SR0953751	2023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祯欣互联	无
47	祯欣电能统计及考核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14694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祯欣互联	无
48	祯欣合同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16260	2023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祯欣互联	无
49	祯欣备品备件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14695	2023 年 3 月 8 日	原始取得	祯欣互联	无
50	祯欣设备巡检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16311	2023 年 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祯欣互联	无
51	生产设备保养管理系统 V1.0	2024SR0463776	2023 年 5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祯欣互联	无
52	生产设备点检管理系统 V1.0	2024SR0463775	2023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祯欣互联	无
53	祯欣生产工艺管理系统 V1.0	2024SR0558913	2024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祯欣互联	无
54	祯欣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1.0	2024SR0735641	2024 年 5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祯欣互联	无
55	祯欣精细化能耗管理系统 V1.0	2024SR0743865	2024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祯欣互联	无
56	科祯供应管理系统 V1.0	2019SR0754723	2016 年 6 月 26 日	受让取得	城市云	无
57	科祯配置管理系统 V1.0	2019SR0754734	2016 年 6 月 26 日	受让取得	城市云	无
58	科祯客户管理系统 V1.0	2019SR0754714	2016 年 6 月 26 日	受让取得	城市云	无
59	科祯备品备件管理系统 V1.0	2019SR0754676	2016 年 6 月 26 日	受让取得	城市云	无
60	科祯数据交换平台 V1.0	2019SR0754707	2014 年 8 月 23 日	受让取得	城市云	无
61	科祯数据库存储备份系统 V1.0	2019SR0754697	2012 年 3 月 14 日	受让取得	城市云	无
62	科祯运维服务综合管理	2019SR0754685	2011 年 10	受让取得	城市云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系统软件 V2.0		月 15 日			
63	城市云数据标准化管理平台 V1.0	2023SR1312114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64	城市云多云管理系统 V1.0	2023SR1367978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65	城市云数据认责管理平台 V1.0	2023SR1319627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66	城市云灾备云服务管理平台 V2.0	2023SR0490953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67	数据中心环境感知系统	2023SR0156331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68	基于混合云架构的高校异地灾备系统	2023SR0134337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69	城市云数据中心一体化智能运维管理平台 V3.1	2022SR1064123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70	城市云 IT 智能运维监控管理系统 V3.3	2022SR0959479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71	城市云基础设施智能监控管理系统 V3.2	2022SR0922291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72	城市云智慧运营服务平台 V3.5	2022SR0766466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73	城市云运维统计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29748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74	城市云运维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1SR2032266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75	城市云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V1.0	2021SR1812424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76	城市云 CRM 管理系统 V2.0	2021SR1794205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77	城市云知识库管理系统 V1.0	2021SR1773307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78	城市云灾备云服务管理平台 V1.0	2021SR1640215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79	城市云集中告警管理系统 V1.0	2021SR1640214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80	城市云基础设施环境监控系统 V1.0	2021SR1597583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81	城市云数据中心 3D 可视化系统 V1.0	2021SR1426393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82	差分隐私数据发布与文件比对系统 V1.0	2021SR1418345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83	智能预警及离线分析系统 V1.0	2021SR1317544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84	城市云日志分析审计系统 V1.0	2021SR1256573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85	城市云市场监管信息化服务平台 V1.0	2021SR0934058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86	城市云人工智能巡检管理平台 V1.0	2021SR0872468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87	城市云智慧党建云平台 V1.0	2021SR0537913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88	面向混合云的工业数据安全防护系统 V1.0	2021SR0086027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89	三个全覆盖污染源监测平台 V1.0	2020SR1104700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90	苗木交易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0SR1095309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91	苗木苗圃数据信息采集应用管理系统 V1.0	2020SR1095302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92	三个全覆盖环保中控平台 V1.0	2020SR0961678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93	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管理平台 V1.0	2020SR0883250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94	城市云服务台管理平台 V2.0	2020SR0563065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95	城市云混合云管理平台 V2.0	2020SR0539023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96	城市云运维管理平台 V 2.0	2020SR0463871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97	城市云资产管理系统 V 2.0	2020SR0371545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98	城市云数据中心服务平台 V2.0	2019SR1241880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99	城市云私有云管理平台 V2.0	2019SR1241869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00	城市云中央空调远程监测管家系统 V1.0	2019SR1025497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01	城市云公有云管理系统 V1.0	2019SR1007411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02	城市云二次供水巡检管家系统 V1.0	2019SR1007401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03	城市云二次供水远程监测大数据平台 V1.0	2019SR0993291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04	城市云科研管理系统 V 1.0	2019SR0770101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05	城市云人事管理系统 V 1.0	2019SR0770105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06	城市云智慧工地综合管理信息化系统 V1.0	2019SR0721253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07	城市云智慧渣土消纳场综合管理信息化系统 V 1.0	2019SR0721944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08	城市云中央空调远程监测大数据平台 V1.0	2018SR1042695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09	城市云智慧消防数据采集上报系统 V1.0	2018SR994318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10	城市云河长制河湖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8SR701399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11	城市云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 V1.0	2018SR701394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12	城市云党群服务中心管理系统 V1.0	2018SR675017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13	城市云中小企业服务云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18SR674784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14	城市云论文管理系统 V1.0	2018SR548763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15	城市云教材征订管理系统 V1.0	2018SR548734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16	城市云智慧消防维保云平台 V1.0	2018SR329679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17	城市云智慧消防移动维保系统 V1.0	2018SR329554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18	城市云智慧消防云平台用户服务系统 V1.0	2018SR329676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19	城市云大数据智慧资助管理系统 V1.0	2018SR329557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20	城市云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2018SR202449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21	城市云网站集群管理系统 V1.0	2018SR158871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22	城市云数据采集一体化系统 V1.0	2018SR049618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23	城市云大数据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17SR682764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24	城市云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 V1.0	2017SR681436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25	公安行政执法智能辅助决策系统 V1.0	2017SR653298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26	城市云微小区管理系统 V1.0	2017SR653295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27	城市云微信超级服务商城系统 V1.0	2017SR653215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28	公安行政移动执法智能辅助决策系统 V1.0	2017SR653224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29	城市云大数据 ETL 系统 V1.0	2017SR613408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30	城市云数据仓库建模系统 V1.0	2017SR610517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31	城市云大数据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17SR606458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32	城市云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7SR606466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33	城市云网级桥梁数据采集上报系统 V1.0	2017SR531272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34	城市云微信售后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17SR436159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35	城市云数据汇聚网关管理监控中心系统 V1.0	2017SR433827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36	城市云银行网点活动微信营销平台 V1.0	2017SR433822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37	城市云微信商城管理系统 V1.0	2017SR433838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38	城市云微信酒店管理系统 V1.0	2017SR382529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39	城市云水务集团运营监测系统 V1.0	2017SR383002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40	城市云公共基础设施智能运营监管服务平台 V1.0	2017SR382999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41	城市云微信公众号管理系统 V1.0	2017SR370801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42	城市云体育场馆预定服务平台软件-（微信端） V1.0	2017SR267122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43	城市云大宗商品交易服务中心管理后台系统 V1.0	2017SR266721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44	城市云智慧管网管理系统软件-微信端 V1.0	2017SR175525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45	城市云体育场馆预订服务平台软件-管理后台系统 V1.0	2017SR175784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46	城市云大宗商品交易代理商管理后台系统 V1.0	2017SR175795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47	城市云体育场馆预订服务平台软件-团队管理后台系统 V1.0	2017SR175529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48	城市云体育场馆预订服务平台软件-场馆管理后台系统 V1.0	2017SR175790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49	城市云积分商城商户端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7SR046995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50	城市云网站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7SR046990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51	CCDC-APP 数据分析平台系统 V1.0	2017SR022646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52	CCDC-WEB 数据分析平台系统 V1.0	2017SR022449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53	城市云旅行社集团数据分析决策平台 V1.0	2017SR022187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54	CCDC 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7SR022216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55	CCDC 客户管理系统 V1.0	2017SR022214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56	城市云问卷系统管理后台软件 V1.0	2017SR000520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57	城市云银行业务 SAAS 运营平台系统 V1.0	2017SR000418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58	城市云农产品电商交易平台系统 V1.0	2016SR375338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59	城市云积分商城用户端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6SR375351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60	城市云农产品电商交易中心管理后台系统 V1.0	2016SR375330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61	城市云微信报名投票系统 V1.0	2016SR375345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62	城市云微信在线教育平台管理后台系统 V1.0	2016SR368984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63	城市云工业互联网+工业废水运营云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338491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64	城市云工业互联网+城镇污水处理智能云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338623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65	城市云积分商城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6SR338288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66	城市云大宗商品供应商管理后台系统 V1.0	2016SR336216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67	城市云微信在线教育平台系统 V1.0	2016SR336435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68	城市云智慧管网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255955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69	城市云桥梁监测与数据处理平台系统 V1.0	2016SR255984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70	城市云到店服务互联网+用户客户端软件 V1.0	2016SR190335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71	城市云到店服务互联网+门店客户端软件 V1.0	2016SR190129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72	城市云到店服务互联网+门店导购服务者客户端软件 V1.0	2016SR190274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73	城市云供应链门店微信内容运营工具软件 V1.0	2016SR190368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74	城市云到店服务互联网+内容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6SR190123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75	城市云到店服务互联网+数据分析平台系统 V1.0	2016SR188264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76	城市云到店服务互联网+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188331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77	城市云供应链门店微信营销 O2O 工具软件 V1.0	2016SR188240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78	城市云小微连锁门店运营管理软件 V1.0	2016SR186901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79	城市云亿企通企业通讯录软件 V1.0	2014SR004137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80	城市云在线电子商城系统软件 V1.0	2013SR115547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81	城市云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115659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82	城市云考研云教育平台软件 V1.0	2013SR114236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83	城市云全面预算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3SR073111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84	城市云数据中心运维软件 V1.0	2013SR012431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85	城市云企业债券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SR133687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86	祯欣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2SR1576392	-	原始取得	祯欣互联	无
187	祯欣设备能耗及电能质量监测网关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71293	-	原始取得	祯欣互联	无
188	祯欣数据汇聚网关管理系统 V1.0	2022SR1571294	-	原始取得	祯欣互联	无
189	祯欣仓库环境监管平台 V1.0	2022SR1566370	-	原始取得	祯欣互联	无
190	祯欣 AI 智能仓储系统 V1.0	2022SR1566385	-	原始取得	祯欣互联	无
191	祯欣工业互联网平台 V1.0	2022SR1536370	-	原始取得	祯欣互联	无
192	生产管理可视化系统 V1.0	2023SR1637407	-	原始取得	祯欣互联	无
193	CCDC CITY CLOUD DATA CENTER 及图	国作登字-2018-F-00406002	2018 年 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CCDC	11433042	42 类设计研究	2014.2.7-2034.2.6	原始取得	正常	-
2		CCDC 图形 logo	11433040	42 类设计研究	2014.2.7-2034.2.6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	UWiFi	UWiFi	14676650	35 类广告销售	2015.9.14-2025.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	CCDC	CCDC	27270910	42 类设计研究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		CCDC 图形 logo	27268288A	35 类广告销售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	CCDC	CCDC	27267852	9 类科学仪器	2019.1.7-2029.1.6	原始取得	正常	-
7	城市云	城市云	27273364	42 类设计研究	2019.2.7-2029.2.6	原始取得	正常	-
8	城市云	城市云	27269432	9 类科学仪器	2019.2.7-2029.2.6	原始取得	正常	-
9		CCDC 图形 logo	27272068	42 类设计研究	2019.2.7-2029.2.6	原始取得	正常	-
10	城市超脑	城市超脑	27276514	9 类科学仪器	2019.5.28-2029.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1		禛云	34915196	42 类设计研究	2019.8.28-2029.8.27	原始取得	正常	质押
12		禛云	34912192A	35 类广告销售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3		图及 DCSM	43881060A	42 类设计研究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4		图及 DCSM	43884940A	35 类广告销售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正常	-
15		禛云	64203009	42 类设计研究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质押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合同金额超过 2,500 万元；借款合同选取标准为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担保合同选取标准为全部合同；抵押/质押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所有合同）的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资源使用服务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无	托管服务	9,435.00	正在履行
2	睿力集成存储设备 E01&E02&E06 包项目采购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混合云解决方案	7,438.27	履行完毕
3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23 年服务器集采项目 04 包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混合云解决方案	4,682.43	正在履行
4	京东云配电系统设备采购	中科大国祯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IT 设备销售	4,200.00	履行完毕
5	超聚变服务器集采项目	安徽瑞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混合云解决方案	2,606.24	正在履行
6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	无	混合云解决方案	2,055.00	履行完毕
7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云计算产品服务协议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无	托管服务	2,800.00	正在履行

注：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更名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城市云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合肥高新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房屋	19,151.23	履行完毕
2	阿里云平台建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无	软硬件采购	3,849.80	正在履行
3	NETAPP 采购合同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无	软硬件采购	3,782.16	履行完毕
4	城市云数据中心扩容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数据中心建设	3,676.69	履行完毕
5	城市云数据中心扩容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无	数据中心建设	3,548.46	履行完毕
6	上海京东云人工智能混合云计算中心配电系统设备采购	弘星大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	软硬件采购	3,520.44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安徽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外购服务	3,292.76	正在履行
8	城市云数据中心扩容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无	数据中心建设	2,501.49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无	20,500.00	2022年3月17日-2029年3月16日	谢贻富、吴微、刘胜军提供保证担保、专利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无	6,000.00	2021年3月5日-2026年1月12日	谢贻富、吴微、刘胜军提供保证担保、专利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合并范围内公司，公司未对外进行担保。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5720230745-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5720230745-2）下的2,000万元	以商标专用权提供质押	2023年8月14日-2024年8月14日	正在履行
2	HTC340540000YBDB2022N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HTZ340540000GDZC2022N002）下的全部债务	以专利权提供质押	2022年3月17日-2029年3月16日	正在履行
3	ZZ58012021000000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权人在自2021年2月19日至2022年1月12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在前的债权	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2021年3月5日-2027年1月4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4	(2023)兴质合字第10号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主合同《专利许可协议》(编号:(2023)兴许合字第10-2号)以及《付款及应收债权确认书》(编号:2023-10)及其修订或补充	以专利权提供质押	2023年6月7日-2024年6月15日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谢贻富、中科大国祯、安徽君旺、安徽君润、安徽君嘉、中金瑞为、中金盈润、合肥飏可、胡华、合肥高新、合肥广电、歙县基金、国创兴泰、兴泰租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公司股东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股东谢贻富、中科大国祯、安徽君旺、安徽君润、安徽君嘉已出具承诺: 城市云正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此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就股份锁定事项特作出如下承诺:1、城市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有效期内,本公司所持城市云股份全部予以限售。2、本公司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本公司所持处于转让限制期的城市云股票依法锁定。3、本公司在此期间,不向任何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人员转让股份。 公司股东中金瑞为、中金盈润、合肥飏可、胡华、合肥高新、合肥广电、歙县基金、国创兴泰、兴泰租赁已出具承诺: 1、城市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有效期内,本企业所持城市云股份/部分股份^注予以限售。2、本企业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本企业所持处于转让限制期的城市云股票依法锁定。3、本企业在在此期间,不向任何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人员转让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股份锁定数量参见本公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注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谢贻富、刘胜军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少量正在履行的存量业务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完现有少量的存量业务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城市云的竞争企业在从事与城市云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时提供帮助； 3、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城市云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城市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在本人作为城市云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城市云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城市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承诺主体名称	中科大国祯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公司股东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务领域的自动化控制业务，自本承诺

	函签署之日起，除执行完现有少量的存量业务外，本公司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新增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城市云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2、如本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城市云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城市云，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城市云； 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在城市云依法存续且在本公司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城市云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4、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城市云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城市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公司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城市云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城市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公司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承诺主体名称	安徽君旺、安徽君润、安徽君嘉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公司股东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城市云的竞争企业在从事与城市云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时提供帮助； 3、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城市云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城市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在本企业作为城市云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在本企业作为城市云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承诺主体名称	谢贻富、刘胜军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2、在本人作为城市云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城市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3、在本人作为城市云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通过与城市云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占用城市云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城市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城市云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城市云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中科大国祯、安徽君旺、安徽君润、安徽君嘉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公司股东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2、在本公司作为城市云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城市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3、在本公司作为城市云股东期间，保证不通过与城市云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占用城市云的

	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城市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不利用股东地位影响城市云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城市云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谢贻富、刘胜军、谢飞、范武松、高学贵、汪伟、李伟、汪秀玲、夏效胜、李晓洁、王更生、张少华、汪国治、潘卫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在本人作为城市云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城市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3、在本人作为城市云董事/监事/高管期间，保证不通过与城市云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占用城市云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城市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不利用股东地位影响城市云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城市云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中金瑞为、中金盈润、合肥飏可、胡华、合肥高新、合肥广电、歙县基金、国创兴泰、兴泰租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公司股东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城市云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城市云公司章程及城市云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城市云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企业/公司将不利用在城市云中的股东地位，为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城市云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前述承诺，造成城市云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企业/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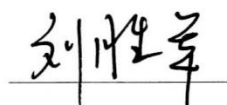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谢贻富


刘胜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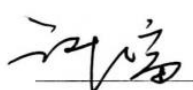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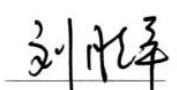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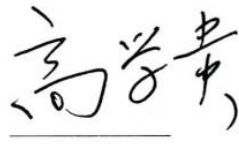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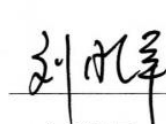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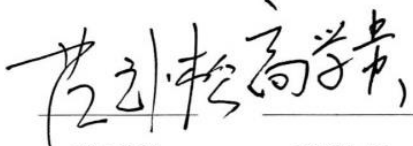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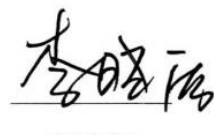
				
谢贻富	刘胜军	谢飞	范武松	高学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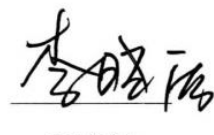

汪伟

全体监事（签字）：

		
李伟	汪秀玲	夏效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胜军	谢飞	范武松	高学贵


李晓洁

			
王更生	张少华	汪国治	潘卫国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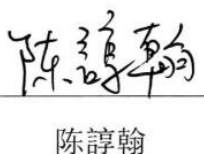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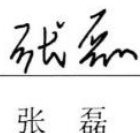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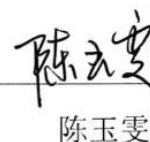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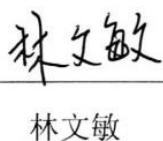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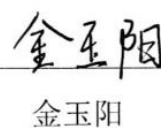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顾 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谢国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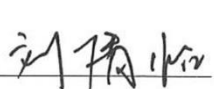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淳翰
张世劼
李 健
张 磊
李凯铭
陈玉雯
林文敏
廖辰雨
金玉阳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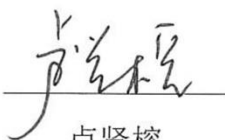


刘倩怡



冉合庆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卢贤榕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谢中西



夏小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2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张宏刚（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徐伟健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张宏刚已离职的说明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847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张宏刚(其资产评估师编号为34050002)已于2021年4月从本公司离职,因此其无法在公司(即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备案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相关中介机构对纳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由其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无异议的函”上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伟健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